



经济学教程

● 著者/潘振民

● 出版者/上海三联书店

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



本教程尝试的是另一种教学改革方案：把基本理论的研究和运行机制的分析结合起来。其中第一章集中讨论基本理论问题，并把从中得出的结论贯穿到以后各章中去，还给出了不同体制的主要特征；第二章讨论各经济主体的目标；第三到第六章讨论微观经济的运行；第七到第九章讨论宏观经济运行；第十章讨论对外贸易。以上各章中的基本理论研究 and 运行机制的分析，均以我国已经经历过的集权体制和正在经历的双重体制为分析对象。

本书可用作：（一）经济类本科生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材。由于现有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较多，所以本书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论述力求概括、扼要，围绕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而展开。若要用作这一课程的教材，必须和其他教科书结合使用。（二）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课程的教材。（三）作为以上两种课程的教学参考书。

本教程仅讨论与两种社会主义体制有关的问题，对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一些规律不展开分析。因为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西方经济学课程中，对此均

DANGDAI JINGJIXUE XIL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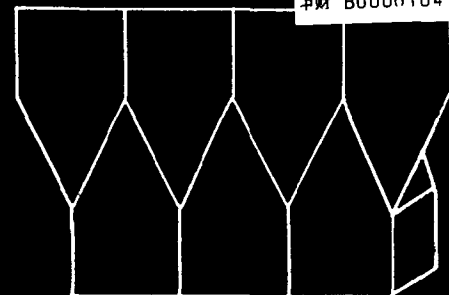
CONGSHU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



中财 B0000104



经济学 教程

潘振民著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由于决策权的分散和市场经济机制的引入,开始由供给导向的经济转向由需求导向的经济,资源配置效率有所提高,但是新旧调节机制并存,会使决策权的分散变成经济活动的无节制,会使新旧调节机制

主 编 陈 昕
责任编辑 朱国安
封面设计 宋珍妮

经济学教程

潘振民 著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三厂印刷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插页: 2 字数: 163000

印数: 1—4000

ISBN7-5426-0302-7/F·70

定价: 6.30 元

前

言

中央财经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我国经济改革的展开和深入发展，对高等院校经济类学科本科生的经济学理论教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学生不仅要掌握有关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理论，识别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从基本理论的高度认识经济改革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还要从理论上掌握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机制，能从理论上分析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矛盾，从而探索解决问题、深化改革的途径和方法。而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的经济理论，无论是在基本理论方面还是在运行机制的分析方面，都有不少重大突破，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也为经济学教学改革提供了条件。

比较理想的教学改革方案可能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仍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仅讨论基本理论问题，以保持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和资本主义部分在研究对象上

的统一性，但要进行改造使之充实、更贴近现实；同时在政治经济学之外创立一门新学科——社会主义宏观、微观经济学，专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由于了解经济运行机制是分析生产关系的基础，所以按这种“分而治之的方法，改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前提是：社会主义宏观、微观经济学已经建立，其基本原理已被普遍接受。这个条件目前还远未成熟，无论在我国还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运行机制的研究，还处在初始阶段。

本教程尝试的是另一种教学改革方案：把基本理论的研究和运行机制的分析结合起来。其中第1章集中讨论基本理论问题，并把从中得出的结论贯穿到以后各章中去，还给出了不同体制的主要特征；第2章讨论各经济主体的目标；第3——6章讨论微观经济的运行；第7——9章讨论宏观经济运行；第10章讨论对外贸易。以上各章中的基本理论研究和运行机制的分析，均以我国已经经历过的集权体制和正在经历的双重体制为分析对象。

本书可用作：(1) 经济类本科生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教材。由于现有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较多，所以本书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理论的论述力求概括、扼要，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特征展开。若要用作这一课程的教材，必须和其他教科书结合使用。(2)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课程的教材。(3) 作为以上两种课程的教学参考书。

本教程仅讨论与两种社会主义体制有关的问题，对适合社会化大生产的一般规律，不展开分析。因为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和西方经济学课程中对此均已作了充分的探讨。本教程应放在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课程之后，并最好与

西方微观经济学的教学同时开设。

潘 振 民

1989年9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 1 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1)

1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1)

-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1)
生产资料所有制(4) 调节国民经济的方式(7)
分配方式(10) 实践中的社会主义(15)

2 产品经济(17)

- 集权体制运行方式的描述(17) 集权体制运行方式的概括(24) 产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特征(26)

3 有计划商品经济(31)

- 产品经济的矛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轮廓(31) 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特征(33)

4 双重体制(35)

- 双重体制运行方式的描述(35) 双重体制运行方式的概括(39)

5	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41) • 个体经济(41)国家资本主义经济(44)
6	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和向共产主义过渡(46)
第 2 章 劳动者、企业和政府的目标(48)	
1	劳动者目标(48) • 效用函数(48)两种体制中劳动者的目标(51)
2	企业(劳动集体)目标(54) • 企业目标的决定(54)两种体制中企业的目标(56)
3	政府目标(57) • 政府的多重目标(57)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60)
第 3 章 生产理论(62)	
1	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经济结构(62)
2	集权体制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结构(65) • 短期调整: 投入组合、产出组合的决定(65)长

3 4	期调整：投资方向的决定(72)结论(75) 双重体制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结构(76) • 行政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互相渗透(76)投资主体多元化(78)结论(82) 农业(82) • 农业生产的特殊性(82)集权体制中的农业生产(83)农业生产调节机制的改变(85)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中国乡镇工业(87)结论(89)
第4章 消费理论(91)	
1 2 3 4	受限制的消费者选择(91) 消费品短缺(94) 价格补贴(97) 配给品(101)
第5章 市场理论：价格结构和商品市场(105)	
1	价格职能和价格形成(105) • 商品经济(105)产品经济(106)双重价格和有计划商品经济(110)

2	价格管制、价格扭曲条件下的交换(119) • 规范的商品经济(119)物物交换(120)非价格支付(123)流通中的“暴利”(125)
第6章 市场理论：生产要素市场(128)	
1	劳动力市场和劳动者收入(128) • 劳动力是不是商品(128)劳动力配置(129)公平和效率(133)
2	地租和土地市场(136) • 地租的形成(136)地租的分配和调节作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137)地租的分配和调节作用：经营者之间(139)国家的作用(141)
3	资金市场和企业联合(142) • 资金市场(142)企业联合(145)
第7章 总供给(149)	
1	总供给的测定(149) • 现实总供给(149)潜在总供给(151)
2	资源利用率(155)

3	• 集权体制(155)双重体制(157)增长和效益(159) 技术进步(160)
第 8 章 总需求(164)	
1	总需求的测定(164) • 总需求及其构成(164)总需求的衡量(166)
2	消费需求(167) • 个人货币收入(167)消费倾向(172)“社会化的”消费和储蓄(176)
3	投资需求和超额需求(178) • 超额需求的形成(178)超额需求的满足(180)
4	货币(182) • 货币的含义(182)货币需求(184)货币供给(186)
第 9 章 总供给和总需求(189)	
1	总供求关系(189) • 货币数量公式(189)通货膨胀的定义、形式和度量(191)

2	通货膨胀的成因(194) • 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194)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196)缺乏淘汰机制(198)结语(200)
3	通货膨胀的效应(200) • 决定通货膨胀效应的条件(200)经济增长(201)资源配置(202)
4	宏观经济波动(204) • 波动、循环和周期(204)扩张和收缩的交替(205)经济波动和经济改革(206)
第 10 章 对外贸易(208)	
1	集权体制中的对外贸易(208) • 开放的社会主义经济(208)比较利益(209)加速发展优先部门(213)调剂余缺(216)减少协调成本(216)企业的“出口厌恶”和“进口偏好”(219)结语(221)
2	双重体制中的对外贸易(222) • 双重体制和对外贸易(222)贸易过度：进口推进(223)贸易过度：再进口和再出口(225)不合理结构：反比较利益(227)不合理结构：外贸利益局部化(229)结语(231)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和经济体制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

马克思和恩格斯完成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转折。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社会主义学说之所以是科学的,是因为它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分析之上,是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发展中推导出来的,而不是像空想社会主义学派那样,把对资本主义的批判和对未来社会的设想建筑在“平等”、“正义”等“永恒”的范畴之上,把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看作“理性”战胜“非理性”,“合理”代替“不合理”。所以,要概括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必须从分析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开始。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是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的不相容性。表现为:(1)生产手段和生产目的的矛盾。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目的的狭隘性,即追求资本增

殖,而生产手段却是具有巨大扩张力的社会化机器大生产。所以这种生产方式一开始就是以压制劳动者的全面发展,剥夺劳动者享受社会财富增加的机会来发展生产力的。但是,在生产力较为落后的历史时期,这种生产方式又有其历史进步性和“合理性”。马克思和恩格斯曾高度评价了资产阶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历史作用。只是当生产力发展到这样一个阶段,在这时,社会全体成员的全面发展、分享提高生产力成果已成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必要条件时,资本主义生产目的和生产手段的矛盾才尖锐地表现出来,资本主义才必然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充分表现了这一矛盾。在危机中,一方面是大量商品卖不出去,另一方面是劳动者失业和生活水平下降。要消灭危机,似乎只要提高广大劳动者的购买力就行了,但劳动者购买力的提高意味着 $C + V + M$ 中 V 的提高和 M 的下降,即工资的提高,剩余价值的减少,这和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相矛盾,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资本家的投资“积极性”就会减弱,资本主义经济就难以运转下去。(2) 个别工厂中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资本主义生产是服从市场调节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了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的决策权分散在各商品生产者手中。这样,一个生产者不能在事先准确地知道其他生产者的产出量和社会需求量,只能在事后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动来调整生产。实际生产的事先估计和事后结果的一致是偶然的,不一致倒是经常的,所以,与事先精确计量需求、依照需求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的调节方式相比,市场调节会导致资源在往返转移过程中的浪费。从单个生产过程看,供给量会大于或小于实际需求量;从再生产过程看,生产者会根

据事后所知的需求调整生产，把生产供大于求的产品的资源转而生产供小于求的产品，但还是不可能在事先确知供求不符的程度，上述的资源转移仍会出现过度或不足，从而需要新一轮的转移。这就是“无政府状态”。正是这种无政府状态所形成的竞争压力，迫使资本家提高生产力。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的时期，无政府状态的这种积极作用是巨大的，而它所导致资源浪费的消极作用则是较小的。但是，资本主义工厂的生产组织性所释放的巨大生产力，不断地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不断地形成新的生产部门，促使各生产部门的联系日益密切，社会需求日益多样化，这样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生产的社会化之间的矛盾必然会日益尖锐。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这就表明历史的发展已到了应结束市场调节的阶段。

新的经济制度应解决上述矛盾。针对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资本剥削雇佣劳动，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三大特征：建立在大生产基础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国民经济的计划调节、个人消费品的按劳分配。

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上述三大特征的规定是明确的、不容混淆的。这些特征为我们提供了确切的判断标准，把社会主义和非社会主义区分开来。在当代世界，有许多国家自称是社会主义国家或推行社会主义政策，根据上述标准，我们就能够区分真正的社会主义和改良的资本主义。根据上述标准，我们还能识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为科学地分析这些经济成分的发生及其作用奠定基础。

但是，正因为上述三大特征只是规定了社会主义经济制

度的本质,因此它们的适用范围是相当宽广的,或者说,是富有“弹性”的。这三大本质特征可以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社会主义的本质规定性可以容纳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也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可以表现为多种经济体制。马克思和恩格斯没有详细描绘社会主义蓝图,他们公开声明,为避免空想,不愿对未来社会作过多的猜测。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不仅显示了即使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设想的框架里,仍可容纳体制的多样性,而且修正了经典作家的一些推测,发展、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本节中,我们将从理论上探讨上述三大特征的适用范围。

生产资料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决不是一个空洞的法律概念。某一项生产资料归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组织所有,意味着所有者对生产资料拥有一系列权利。在中国经济学文献中,这些权利被分为四项: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所有权是指自由处置(如出售、抵押或自用)生产资料的权力,占有权是指除了转让(如出售)之外处置生产资料的权力(如出租或自用),支配权是指决定生产资料使用方式(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的权力,使用权是具体组织生产以实现既定任务的权力。所有权、占有权和支配权都拥有相应的利益——剩余产品的索取权。例如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资本所有权(借贷资本家)取得利息,土地所有权(土地所有者)取得地租,资本或土地的占有权和支配权(产业资本家或租地农场主)取得利润。在这四权中,起决定作用的是所有权,其他三权归根到底以所有权为转移,个人、集团或组织可以凭借所有权,决定其他三权是归自己拥

有,还是转交给他人。

由此可见,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决不仅仅包括所有权。如果仅仅是所有权,那就意味着所有者不能占有、支配和使用该生产资料。第二,上述四权可以统一在一个人、一个集团或一个组织手里,也可以分散在不同个人、集团或组织手里,如果否认分离的可能性,就等于否认所有者自由处置所有物的权力,也就等于否认了所有权本身。第三,判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应以所有权为标准。因为即使所有权和其他三权完全分离,所有者仍然保留收回其他三权的权力。例如一个借贷资本家贷出资本后,除了要收回本金和取得利息外可以一概不问,但仍保留着对其他三权的权力。又如,现代银行凭借其资方地位,可按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要干预借款及企业的经营管理,在企业经营不善时,银行出场干预的例子也是屡见不鲜的。

既然在资本主义经济中,追逐剩余价值的生产目的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都根源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建立生产资料公有制就是必然的了。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这种公有制是生产资料归社会全体成员所有,一般被称作全民所有制。至于生产资料归部分劳动者集体所有的集体所有制,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仅仅存在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因为对个体劳动者(主要是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方法,只能根据自愿的原则,采取示范和国家帮助等方法,通过合作化,引导他们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实践表明,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长期并存。由于集体所有制的生产目的也是为劳动者谋利益,其经济活动也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符合建立生产资料社

会主义公有制的基本目标,故而和全民所有制一起,成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

为什么集体所有制会长期存在?理论界一般从生产社会化程度来论证。由于全民所有制适合于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使用现代机器设备,其投入、产出又和众多的生产部门关联,因此这种经济活动所需要的社会统一调配程度更高一些。而对于社会化程度较低的生产,例如生产资料个人使用,产品中相当一部分满足生产者自己需要或供求关系比较简单的生产,生产单位的自主权可较大一些,故可采取集体所有制。

在全民所有制形态上,所有权是一元的,即只有一个所有者——社会。在中国和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一直采取国家所有制形式,即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集体所有制形态上,所有权是多元的,即有众多的所有者。所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样性,首先可以概括为所有权的多种形式。

无论是全民经济还是集体经济,都可以有所有权和占有权、支配权(后两者可统称为经营权)的不同组合。所有权和经营权既可以是完全统一的,即所有者直接控制经营,例如在经济改革以前的中国国营企业中,国家直接支配企业的经济活动,在农业中,则在生产队,并在一定程度上在大队、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生产、统一分配,这一般被称作集权型经济体制;也可以是两者分离,如在国营经济中国家握有所有权,而经营权属于企业,在农业生产队集体中生产队握有生产资料所有权,而经营权分散到各农户,这一般被称作分权型经济体制。所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多样化,又可以表现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同组合。

调节国民经济的方式

按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要结束生产的无政府状态，需要对国民经济进行计划调节，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此提供了前提。所谓计划调节，即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社会的计划的调节。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具体描述计划调节是如何实施的，但由于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生产将被消除，因此这种计划调节是排斥市场调节的。

由于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不同，引入了集体所有制，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不仅存在社会分工这个商品生产的一般前提，而且存在以不同的所有者相互对待的生产者。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关系就是如此。社会分工和两种公有制，的确是社会主义经济存在商品生产的依据。有商品生产，就有市场调节。

但是，各国的社会主义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经济的确存在过没有市场调节的时期。在集权体制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按指令性计划调节国民经济。所谓指令性计划，是指全部经济活动被组织在一个金字塔式的等级结构中，通过行政渠道，上级根据下级的汇报制定计划，下级根据上级的命令执行计划。集体所有制单位名义上在所有权和经营权方面是独立的，但它的经济活动常常被纳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轨道，它的主要生产活动（如生产队的粮食生产）则更是如此（关于集权体制的非商品经济性质，参见第3章第4节）。

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发现，商品经济或者说市场调节

对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商品生产存在的最主要理由，在于企业必须有经营自主权和实现自身局部利益的权利。若所有经济活动都必须依赖国家的指令性计划，必然导致资源配置的失误和效率低下，这就需要给企业以经营权，企业之间则以独立的经营者互相对待；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阶段，劳动还是谋生手段，只有实行多劳多得，才能激发劳动者的积极性，而单个劳动者不能提供完整的产品，他的劳动体现在企业的劳动结果中，只有承认企业间劳动成果的优劣差别，即承认企业的局部利益，才能使劳动者的个人劳动贡献和他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这就需要在企业之间贯彻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两者合在一起，形成市场调节。

这两个条件缺少一个，就不需要市场调节。如果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能使所有资源达到最优配置，那就不需要给企业以经营自主权，尽管存在企业局部利益，国家完全可以根据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的程度来对企业进行赏罚，无需市场参与评价。如果不存在企业局部利益，企业会自觉地用好经营权，提高效率，谁来评价、如何评价它的成果，都无关紧要。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同历史上存在过的一切商品生产有着共性：都是由不同所有者或不同经营者为交换进行的生产，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是价值规律。

由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因此又有其特殊性。我们不妨从生产商品的社会主义劳动入手分析。

生产商品的社会主义劳动是联合劳动，这种联合劳动可以分成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全体劳动者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

联合,实现与生产资料的结合。这表现为社会经济中心代表劳动者整体,从总体上对社会劳动和劳动成果进行调节,合理配置资源,实现全体劳动者利益。第二层次,劳动者在不同集体范围内联合,实现与某一部分生产资料的结合。这表现为劳动者集体直接支配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通过交换使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并执行相应的分配职能,实现本集体劳动者的利益。

由于联合劳动是多层次的,一方面是社会劳动,另一方面又是局部劳动,局部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还需通过商品交换,所以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还是存在的。但由于社会主义计划调节的存在,这一矛盾可依靠制度本身得到解决,不会形成私有制商品经济中那样的无政府状态。

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也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这种劳动过程有自己的特点,是劳动者作为生产的主人在公有制基础上联合起来进行的劳动;价值形成过程也不是仅仅延续到补偿劳动力再生产那一点上就停止了,而必然还要超越这一点,商品生产的价值形成过程可称作价值创造过程。

所以,社会主义劳动仍可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但又具有和以往社会形态中的必要劳动、剩余劳动不同的性质。用于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那一部分劳动是必要劳动,它已不是被当作剥削者无偿占有剩余劳动的再生产条件,而是直接归属于劳动者,用于自身的全面发展。超过必要劳动部分的劳动是剩余劳动,它已不再被剥削者无偿占有,而是用于进一步改善劳动者物质文化生活和保证其他社会生活的正常进行。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殊性是:

首先,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互换劳动的关系,这是一种互助互利,根本利益一致,局部利益有差别的关系。由于排除了剥削,尽管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沿用了一般商品生产、甚至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范畴,如价格、成本、利润、利息、地租等,但这些范畴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中都代表了新的社会关系。

其次,它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指导下有计划地发展的。市场调节可以和指令性计划相结合,这种结合必定是“板块”式的,一部分产品服从计划调节,另一部分产品服从市场调节。计划调节的另一种形式——指导性计划,能与市场调节结合得更好(这将在第3章详细讨论)。所谓指导性计划,是指计划机构根据所了解的市场情况(在这方面,它所了解的情况可能比个别生产者更全面一些,虽然可能更粗略)或出于引导市场的必要,制订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或向企业下达,企业虽不一定要执行,但有关机构可通过协商、劝说,更多地是运用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来推动企业执行。所以,指导性计划可以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一切经济活动都处在计划指导之下,一切经济活动又都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经过市场来实现。

综上所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调节国民经济有三种方式:排斥市场调节的全面的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分配方式

按马克思的论述,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是按劳分配:在社会主义联合劳动所创造的社

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及其他必不可少的社会基金，就形成了个人消费基金，这一基金是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分配的，不劳动者不得食，等量劳动取得等量产品，多劳多得。

社会主义分配方式只能是按劳分配。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没有人能够凭借拥有生产资料而占有他人劳动，不劳而获；社会主义时期的生产力水平既没有发达到像共产主义社会那样能够“按需分配”或“各取所需”的程度，也不像原始公社时期那样落后到只能平均分配；旧的社会分工还是存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还是存在，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因此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以鼓励人们的劳动积极性。

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是在全社会所有制和没有商品经济的前提下阐述按劳分配的。我们已经看到，所有制和调节方式具有多样性，与此相应，按劳分配也可以有多种形式。我们把在没有市场调节的情况下，与所有权、经营权合一相适应的按劳分配形式，称之为“产品型”按劳分配；把适应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按劳分配形式，称之为“商品型”按劳分配。这两种形式在计量劳动的标准、按劳分配所涉及的范围等方面有重大的区别。

第一，计量劳动的标准。

可以用两种标准来计量劳动支出：个别劳动支出和社会必要劳动支出。这两种标准的差异就在于前者把生产资料的优劣和生产资料的投向是否正确这两个因素消除了。若以个别劳动支出为标准，使用较劣生产资料或生产供大于求产品的劳动者不会因为这两个因素减少收入，处境相反的劳动者

也不会因为相反的情况而增加收入，只要他们实际支出的劳动量相等，收入就相等。

还可以从劳动的形态来区别不同的劳动，衡量劳动者的劳动支出，那就是劳动的潜在形态、流动形态、物化形态。潜在形态是指劳动者的能力。流动形态是指劳动时间(含一定的强度)，这实际上就是个别劳动。物化劳动是指劳动成果，就是社会必要劳动。必须指出，不能把劳动报酬的形式(如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和上述形态混淆起来。

产品型按劳分配是以个别劳动支出为标准的。在集权体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质量及其使用方向，是由国家决定的，由此引起的劳动成果多寡，当然不能由企业承担。在集体所有制中，各劳动集体内部，例如生产队和农户的关系，也是这样。

商品型按劳分配的标准则是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相结合。在分权体制中，国营企业有选择、更新生产资料和决定其使用方向的经营权，所以与此有关的劳动成果源自企业决策，其优劣要由该企业职工承担。可以说，这是社会对企业的评价，其结果会影响该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在集体所有制中，甚至在集权体制场合，按劳分配中也渗入了社会必要劳动因素，各劳动集体会由于所拥有的生产资料不同而导致劳动者个人收入的不同；在分权体制中，这种因素会进一步渗入集体和个人关系中去，如农业生产队和农户的关系，这是因为分权制承认了农业劳动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下分散经营的必要。另一方面，劳动集体(不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对劳动者个人的考核，还是全部或部分地以个别劳动支出为标准，因为工人使用什么样的机器，农民耕种什么样的土地，还是由劳动集体来分配的。

第二, 剩余劳动的支配。

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了补偿已耗费的生产资料部分,剩下的就是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它们分别是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成果。我们且假定消费基金全部采取个人消费的形式。

产品型按劳分配的范围仅限于必要劳动的成果。在集权体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属于国家,国家集中了剩余劳动成果,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仅仅是必要劳动的成果;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有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剩余劳动成果的一部分由国家集中,生产集体也可占有一部分,在后一部分中,会有一些分配给个人,这正是各生产集体之间个人收入差异的根源。但另一方面,国家可以通过各种方法拿走这部分应由集体占有的剩余劳动(如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或限制这部分剩余劳动进入个人分配领域(其理由我们将在第2节讨论),集体所有制的劳动者往往收入水平低于全民所有制劳动者,从这个角度看,剩余劳动成果也没有进入个人收入分配领域,或者说,只有很少量的剩余劳动进入这个领域。

商品型按劳分配的范围不仅限于必要劳动成果,还包括部分剩余劳动的成果。在分权体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享有经营权,因而获得一部分剩余劳动的成果。当然,这部分成果可以完全由企业占有,即由该企业劳动者作为一个集体占有,不进入个人收入分配。但是,上文已指出,企业局部利益源自劳动仍是谋生手段,对经营成果好的企业的劳动者须体现多劳多得,所以企业占有的剩余劳动成果必有一部分进入个人分配领域。在农业劳动集体中,经营权分散在农户手里,各农

户的收入中也有一部分是剩余劳动成果。当然，国家也集中一部分剩余劳动（主要通过税收）。

这样，和产品型按劳分配相比，在商品型按劳分配场合，个人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高一些，与此相应，个人开始承担积累的职能。按劳分配的对象超出了“个人消费品”范围，扩大为“个人收入”。

消费基金全部采取个人消费形式的假定是不现实的。消费基金中还有一部分是公共消费。所谓公共消费，是指这项消费品（或服务）一旦提供，就不能排除任何人享用，如国防对一国的居民，生活补助费对低收入家庭。这部分消费不可能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分配的，即不可能实行按劳分配。这种消费由于特定的性质，可以视作一个定量，且是有限的，所以在理论分析中可以舍去。但另外有一些消费，可以按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原则分配，即可以进入按劳分配领域，如教育、住房、医疗等，但也可以免费提供，用类似公共消费的方式消费（不妨称之为“准公共消费”）。任何制度的国家都有这类消费。马克思在阐述按劳分配时，是把它排除在按劳分配之外的，而在集权体制中，这种消费大大膨胀，在居民消费中占很大的比重，这无疑缩小了按劳分配的范围。

第三，复杂劳动的报酬。

从同一时间所创造的价值看，复杂劳动是简单劳动的倍数。那么，从事复杂劳动者是否会比从事简单劳动的劳动者得到更高的劳动报酬？不妨把能从事复杂劳动的能力看作一种“产品”，“生产”这种“产品”需要耗费劳动——教育费、培训费、及劳动者自己的努力。如果教育费、培训费由个人支付，那么，前者的报酬会高于后者，高出部分恰等于“生产复杂劳动

力”的费用。如果教育费、培训费由社会支付，两者的差距会小一些，但前者的报酬仍高于后者，因为提高技能总需要本人作出努力。

可以说，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收入差距在商品型按劳分配中更大一些，因为在分权体制中，教育培训费部分地“商品化”，劳动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将承担一部分；并且这种体制对个人积极性和个人能力会作出更高的评价，从而激励个人愿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提高自己”。

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区分适用于不同工种。关于劳动的分类还有一种提法：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这种分类的适用性更广一些，不仅可用于不同工种，还可用于同一工种中熟练程度的不同。同工种工龄长的劳动者比工龄短的报酬更高一些，就是因为前者更“熟练”一些，而工龄长所导致的熟练程度提高，意味着前者在“积累经验”中花了更多的时间。

实践中的社会主义

讨论了三大基本特征各自的形式后，我们可以发现，三大特征各种形式的组合并不是任意的。一般地说，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与指令性计划调节、产品型按劳分配组合在一起，构成社会主义集权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中运转的经济，可称作产品经济——各生产单位的产品是为满足社会需要的，但个别生产单位和社会是通过社会中心的无偿“调拨”联系起来的。而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商品型按劳分配组合在一起，构成社会主义分权经济体制，在这种体制中运行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集权体制向分权体制过渡时期的体制是双重体制。由于这个过渡时期

相当长，而且双重体制下的经济运行并不是两种体制下经济运行简单的综合，它具有其独特的规律，因此有必要单独加以研究。中国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都处在双重体制之中，因此双重体制及其运行是本教程的重点。

我们在讨论公有制的多种形式时提到了所有权的多元化，但没有讨论所有权多元化时调节方式、分配方式的特点，因为这和所有权、经营权相分离时调节方式、分配方式的特点是相似的，只是在所有权多元化场合，市场调节的成分更多一些，分配中社会必要劳动这个标准更重要一些。在这里概括集权、分权体制时，我们也没有纳入所有权多样化这个因素，因为在现阶段，中国和大多数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改革，主要还处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阶段。可以用所有权多元化的方式改造全民经济，如通过各种方式（股份制、出售国有财产）把国有生产资料转让给劳动者集体，在更大的范围内让劳动者集体兴办企业。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选择也不是任意的，更不是按照哪一种体制更加“美好”等道德标准来选择的。与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逻辑——改变生产目的和国民经济的调节机制——一样，各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都选择集权体制，是因为根据当时的生产力性质，由社会主义国家直接代表社会整体利益，集中调配资源，能推动社会生产力较快地发展；而各社会主义国家走上经济改革之路，则是因为承认个人、劳动集体的局部利益，通过国家指导市场结合各种局部利益以实现整体利益，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调配资源，更能适合变化了的生产力性质。

产 品 经 济

集权体制运行方式的描述

我们以中国经济改革以前的经济体制为例，来描述集权体制的运行方式。

先简单介绍一下基层生产单位。

全民所有制企业(又称国营企业)，按所属行政系统的不同，分为中央各部管理的直属国营企业和地方政府管理的地方国营企业，但后者还要依产品归类接受中央有关部门的“归口管理”，以保持同一产品发展规划、技术标准等的统一。企业主要领导人由主管部门任命。国营企业和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关系实际上是统收统支的关系。企业所需资金和生产资料、劳动力，由上级拨给；生产按指令性计划进行，产品按计划调拨或出售；盈利上缴国家或地方财政。但在形式上，仍取独立经营的地位，实行经济核算制，以价格、成本、利润等商品经济范畴核算劳动消耗、物资消耗、企业收入等，这主要是为了便于对企业进行考核(见第5章第1节第2部分)。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有“大集体”和“小集体”之分。大集体企业由各级地方政府的各主管工业局管理，在所属局的范围内统负盈亏。“小集体”一般是指街道办的集体企业，由区或镇的有关部门统一管理，各个企业自负盈亏。

农业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是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各个生产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组织收益分配；土地、牲畜、农业机械等主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归生产队所有，由生产队管理和使用。生产队上面是大队和公社，大队和公社拥有并出借大型机器，组织生产队没有条件承担的、需要大规模作业管理的活动，如农田基本建设。公社还作为国家机构，负

责管辖地区的行政事务，这就是“政社合一”。

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规定上看，生产队是独立的，但其活动又是整个国民经济指令性计划体系的一部分。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由国家计划决定；农业收入通过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先由国家集中，再以国家对农业的投资形式返回。实际上，生产队和国营企业的最大区别可能在于国家对生产队不“包”分配。城市居民的就业由国家包下来分配，而农村居民的就业则由所在生产队自行消化；国营企业职工收入由国家保证，而社员收入则取决于生产队的经营成果。

整个国民经济是通过“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方式组织起来的。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按时间上的连续性，可分为长期计划（10年或10年以上，如1976—1985年发展国民经济十年规划纲要）、中期计划（5年计划）和年度计划。长期计划是纲领性的，是一些远景设想，中期计划以长期计划为依据，比长期计划具体一些，年度计划则是具体的行动计划，按层次上衔接，可分为全国计划、行业计划、地方计划和企业计划。国民经济计划包括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社会再生产的主要方面，如生产计划、原料分配计划、劳动工资计划等。

编制、主管计划的机关是各级政府的有关职能机构。国民经济计划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由国务院编制和执行，国务院在计划工作方面的职能机构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是通过两个系统进行的：一个是部门系统，即国务院各部（委、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厅（局），主管行业计划；一个是地方系统，即各级地方政府，主管地方计划。

制定计划的程序，采取上下结合的办法。先由国家计委

搜集情况、听取意见，制定控制数字，下达到各部门和各地区，后者把控制数字具体化，然后逐级下达；接着就开始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直至国家计委提出国民经济计划草案，经国务院召开全国计划会议讨论确定，并提交全国人大审查批准后，形成正式计划；然后，按隶属系统逐级下达到基层单位，由各部门、各地区和基层单位执行。

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原因，例如发生特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决策的改革，供需情况的重大变化，原定计划指标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等等，有时要对计划进行调整。对计划进行重大修改，必须由原批准计划的机关审批。

年度计划的制订，一般从上年的六七月份开始，10月份召开全国计划会议，在年底前把计划下达到基层单位。年度计划的调整时间，一般最晚应在第三季度进行。

由此可见，计划的制订过程实际上是计划制定者了解生产可行域、社会偏好，在此基础上作出资源配置决策的过程。在一定限度内，既定的资源可用来提供多种产品（或服务），而人们（包括计划制订者自身）对不同产品（或服务）的偏好是不同的，对某些产品的需求大一些，对另一些产品的需求小一些。计划制订者综合这两方面情况，在生产可行域范围内确定各类产出的组合，这同时也就确定了各类资源的用途。

所以，在这一过程终结时，必然要形成一个平衡表体系——各类资源的使用和来源在数量上相等。这就是编制计划的基本方法——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所谓综合平衡，就是合理配置资源，使社会再生产的各部门之间、各地区之间、各环节之间相互衔接，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得以协调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主要包括：第一，安排国民经济的主要

比例关系——积累和消费，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基础部门和其他部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国防建设，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等等。第二，安排地区经济布局。第三，进行人力、物力、财力的全社会平衡，主要是财政、信贷、物资等方面的平衡。

下面，我们逐个分析集权体制试图通过什么途径来实现这些平衡。

1. 物资平衡和产品的生产、分配。

物资平衡表中的“物资”涉及所有物质产品。但在计划管理中，通常把工业品生产资料称作“物资”，相应的管理称作物资管理；把工业消费品、农副产品和部分农用生产资料称作“商品”，相应的管理称作商品管理。物资管理系统由国家物资总局、各工业部的物资管理机构、地方政府的物资局（厅）组成，商品管理系统由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粮食部（1982年起合为商业部）、地方各级商业行政机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专业公司组成。

无论是物资还是商品，都按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类，分属不同级的管理机构管理。在物资中，分为国家统配物资、中央工业主管部门分配的物资和地方管理的物资。在商品中，分为一、二、三类商品。一类商品是国家统购统销的，全部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指定的商业收购单位。二类商品是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由各部门下达计划，确定各地区的调出、调入量；就工业品而言，采取计划收购形式，工业部门按计划交售，商业部门按计划收购，对超计划生产部分，工业企业可以自销，商业部门也可协商收购，就农产

品而言，实行派购形式，商业部门按国家规定，给生产队或农户分派一定的交售任务，完成派购任务后，多余产品可以卖给商业部门，也可以在集市上出售。三类商品大部分由地方管理，其管理方式大多采取订购、选购(对工业品)和议购(对农产品)等方式。

定价权的集中程度更高。绝大多数产品——不论计划内产出还是超计划产出——的价格由国家制订。三类农副产品可议价，但议价范围由国家规定。三类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可由工商企业按地方政府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协商定价。

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是关系国计民生最重要的物资，主要是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水泥、煤炭、重油、橡胶、硫酸、烧碱、汽车、动力机械、金属切削机床等。部管物资是在国民经济中比较重要、专业性较强、主要由某一部门使用的专用物资或中间产品。1981年，这两类物资(837种)分别为256、581种。

一类商品是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的商品，包括粮食、食用油、棉花、棉纱、棉布、汽油、柴油、润滑油等。二类商品是对国计民生比较重要，或生产集中、供应面广，或生产分散但需要保证重点及出口需要的重要商品，包括生猪、鲜蛋、毛竹、茶叶、黄红麻、缝纫机、自行车、某些药品等。一、二类商品和三类商品中列入地方各级计划部分，又称“计划商品”，在70年代末，商业部门购销总额中有80%左右是计划商品，共188种。

由此可见，各类物资和商品的来源和使用，都按其所属等级，由相应的管理机构平衡。在物资平衡表中，一旦确定了物资来源，对生产单位来说，也就是确定了指令性生产计划；而一旦确定了物资用途，对使用单位来说，也就是确定了指令性的生产资料分配计划。

2. 劳动力平衡和劳动力分配。

劳动力的平衡、分配方式和物资平衡、分配方式大体相同。

在国营、城镇大集体企业实行计划分配和固定工制度。希望就业的个人可以提出自己的就业要求(已就业的劳动者也可以提出调动工作的要求),企业提出招工计划,招工计划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批准,劳动管理部门分配。职工一旦参加工作,只要没有重大过失,其职位一直保持到退休。

农业劳动者的转入城市工业受到严格的限制,农业多余劳动力一般要通过社队工业消化。社队工业实行亦工亦农制度,劳动者农忙务农、农闲做工,其公社社员的身分不变。

3. 信贷平衡、现金平衡和流动资金、工资管理。

和信贷、现金平衡有关的是银行体系。

80年代前,中国的银行体系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组成。每个银行都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但建行由财政部代管、中行和农行由人行代管、信用合作社由农行领导。人行具有中央银行的职能,建行是管理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中行管理外汇业务,农行是主管全国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集体所有制的信用机构。

信贷平衡是指信贷来源(各类存款)和运用——流动资金贷款(该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的平衡。借款单位编制借款计划报送开户银行,逐级审查、汇总直至总行,总行综合平衡后编制综合信贷计划,规定各种贷款的数额,经国家批准后逐级下达执行(经济改革前,国营企业使用的一部分流动资金是由财政拨款给的)。

信贷活动中有一部分涉及现金,于是就要有现金收支的

平衡,也就是人民币的投放和回笼。各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受到严格的限制,仅限于:对职工发放工资、奖金及福利费,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必要的现金支付,出差人员必需随身携带的旅差费,同一地区单位之间结算金额起点以下的现金支付。除此之外,各单位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国营、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的货币工资收入由三部分组成:

按工资等级制度支付的标准工资。国营企业的工资表由国家统一制订(集体所有制企业则参照其制订,不得高于)。工人多数实行八级工资制。工资等级按技术等级确定的,技术等级按技术复杂性、精确性、责任大小规定。职员工资按职务确定。职工标准工资的增加通过“升级”实现,升级的时间和升级面,由国家统一规定。

八级工资制的最高工资一般为最低工资的3倍。1956年后,中止了职工经常性的升级,只有1959、1963和1971年进行了升级工作。

奖金。是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奖励,根据国家规定按标准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由工资基金开支。

最后一部分是各种津贴。

除货币工资收入外,职工还可享受集体福利,如宿舍、食堂等,以及个人生活福利性补贴,如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农村生产队的分配,从价值形态上看,从总收入中扣除生产开支、上缴国家部分、集体提留部分后,在社员中按工分制分配。工分制有采用评工记分方式,按中等劳力的技术条件劳动一天所得为10分,中等以上的多记工分,中等以下的少记工分;也有按劳动定额记工的。此外,社员还可按人头得到实物——口粮。

4. 财政平衡和基本建设管理。

财政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分为中央、省（市、自治区）和县（省辖市）三级财政。但地方的预算收支指标，仍然要由中央核定，在一定程度上是统收统支的体制。

财政平衡是指财政收入和支出的平衡。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是工商税（又称工商统一税或流转税）和国营企业收入。工商税是对产品销售额征税，企业上缴的收入包括利润和折旧基金。国营企业的利润和折旧金额上缴财政。财政支出的很大部分是基本建设投资，基本建设资金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通过建设银行支付。

基本建设项目按行政组织系统进行管理，分为部管、地方管、国务院各部和地方共管。项目的规模决定其审批权限。大、中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层层上报，须国家计委甚至国务院批准后才能确立。小型项目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市、自治区审批。

集权体制运行方式的概括

综上所述，集权体制运行方式可以概括如下：决策权高度集中，整个经济在各行政系统中按行政指令运行，这表现为信息的纵向流动——各级管理机构根据从下级了解的情况（包括下级用语言、文字反映的情况）制订计划，逐级下达，并运用物质的、精神的激励机制促使下级执行。

通过行政渠道纵向流动的信息、以及依据这种信息所作的决策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向上”流动的信息的逐级粗略化。涉及到一国、特别是一个大国社会总生产过程的信息是个天文数字，因此中

央根本无法直接管理众多的基层生产单位，必通过一系列中间机构来汇总信息——下情上达，和分解信息——具体化自上而下的计划。所以，行政等级越是高的管理机构，决策权越大，但决策所依据的信息越是粗略，所制订的计划也越是笼统，其下级在这个计划允许范围内自行调整的机会也就越多。

第二，信息传递和决策的迟缓。每一级管理机构(包括企业)都有一定的“自主权”，这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在计划规定范围内的自行选择，如产值指标只有一个，因此企业可以决定具体生产品种；另一方面是计划外部分，如超产部分。集权体制的特征是这两部分“自主权”很少。所以，若要对计划进行调整，大多要上级批准，由于“上级”主管着多个“下级”(金字塔结构)，所以调整报告必须在上级的办公桌上“排队”等待；如果这一调整涉及其他行政系统，还必须等待更高层的管理机构的批准。

第三，信息的失真。由于统收统支、价格管制，需求无法通过需求方愿支付的价格表现出来，只能通过需求方的“声音”——用语言或文字提出的要求表现出来，而发出“声音”几乎是没有任何成本的，大家都可以无代价地提高“噪音”，据此很难判断需求强度，在这里，信息很容易失真。从供给方看，由于物质和非物质收益是和完成计划程度联系在一起的，所以从计划的接受者的立场看，计划指标定得越低越有利，这里就产生隐瞒生产能力——输送错误信息——的动机；由于实际经济活动的信息掌握在从事这些活动的人手里，远离实际活动的“上级”很难判断送上来的信息是否精确，输送错误信息的动机容易实现。

所以，即使在集权体制中，企业也有机会实现自己的利益。由于计划的粗略，在计划允许的范围内可自主活动；由于掌握本企业信息，可影响计划的制订和调整，使计划变得对自己有利。

产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特征

1. 生产资料公有制。

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为了让社会生产服从全体劳动者的整体利益。集权体制试图通过国家代表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一方面，决策的集中意味着决策由了解全面情况的劳动者代表作出，从而有助于从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着眼；但另一方面，信息的粗略、失真和传递迟缓又会在一定程度上模糊真正的整体利益之所在。

各社会主义国家几乎都是在帝国主义的薄弱环节上产生的。建国初期，生产力极为落后，生产部门十分简单，人民生活水平很低，在这个时期，劳动者的整体利益非常简明：迅速工业化，加速积累，力争在较短的时期内建立齐全的工业门类，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奠定基础。所以，在这时，通过国家代表劳动者利益、运用国家机器的行政力量实现这种利益的方式，和通过市场迂回曲折地反映整体利益——在这一过程中，这种利益会被一些相反运动的局部利益削弱——相比，更易于实现整体利益。

随着这一历史任务的完成——有人称之为社会主义的“原始积累”，随着社会需求的多样化，仅仅通过“国家代表”这一渠道，就难以准确地反映和实现劳动者的整体利益。以消费

和积累的比例,或者说以当前消费和未来消费比例为例,在任何时点上,社会上总是有一部分人偏重当前消费,另一部分人偏重未来消费;在工业化完成以前,缺乏满足前者的基础,所以后一部分人的偏好体现了整体利益,这是很明确的;但在工业化基本完成之后,积累起来的生产能力已为提高当前消费提供了很大余地,另一方面还需要推动生产力继续发展,谁的偏好代表了整体利益,或者说,如何结合这两者偏好能最大限度地体现整体利益,仅通过集权体制的信息传递渠道,很难明确地表现出来,从而使决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计划制定者的主观判断,这种判断往往会偏离劳动者的整体利益;而且,各级计划制定者决不仅仅是“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信息传递工具,他们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他们自身的偏好,对计划的制定具有很大的影响,这种偏好并不总是和劳动者的整体利益相一致。当然,计划制定者的判断和偏好并不是无规律可循的,我们将在第2、3章分析这种判断和偏好的倾向,在这里,只要指出这一点就够了;计划制定者偏向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积累率或维持较高的积累率,这恰好和工业化这一历史任务相吻合,而和在工业化完成之后,社会已具备了满足多种需要的可能性时的要求存在矛盾。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结束了资本主义经济中那种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相分离的状况,排除了插足于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之间的剥削者,实现了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但是,在集权体制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的结合形式,也是仅仅和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的。

首先,在集权体制中,劳动者直接参与管理的程度较低。集权体制是一个金字塔式的行政等级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

个层次都能就如何支配生产资料向“上级”提出要求，反映情况，但最终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是随行政等级的向下推移而逐级减少的。所以，对广大劳动者来说，和生产资料的结合，主要体现在他们每个人的意愿都是影响经济决策的一个变量，至于这些意愿如何结合，如何实现，则是不能直接支配的。显然，这种结合方式仅仅适应于劳动者文化较低、单靠国家就能较好地体现整体利益的情况。

其次，在集权体制中，只是全体劳动者和全部生产资料的“整体”和“整体”的结合，每个劳动者、各劳动集体很少有机会选择自己究竟和哪一部分生产资料相结合。这样，从总体上看，劳动者平等地拥有生产资料，但从个体上看，各劳动集体、劳动者在生产资料占有条件方面的差异会持久化。生产资料占有条件的差异，表现在同一部门的企业之间，是技术装备条件的不同，技术装备条件好的企业劳动生产率高；表现在不同部门的企业之间，是各部门的供求状况不同，提供供不应求产品的生产资料可看作效率较高的生产资料。集权体制中信息传递、决策的迟缓是造成生产资料占有条件差异持久化的原因。信息传递和决策的迟缓，使企业改善自身生产资料占有条件的要求——更新设备、或转产——难以较快实现，从而该企业职工和较劣的生产资料结合时间拉长了。进一步看，要解决信息传递和决策的迟缓，就要减少需要处理的信息量和需要作出决策的事务，集权体制所使用的解决方法之一，就是用调整流量、而不是流量和存量一起调整的办法来解决资源配置中的矛盾。也就是说，更倾向于用给新建企业以新的机器设备提高技术水平，把新增劳动力和资金投放到供求有缺口的部门来解决供求矛盾。这样，在集权体制的运行中，流量不断地转

化为存量，存量又不断地“沉淀”下来，企业一经建立，“终身”归属于某一产业，劳动者一旦就业，“终身”归属于某一企业。

所以，社会主义集权体制仅仅在消灭剥削、劳动者作为总体平等地拥有生产资料、通过“代表”和生产资料相结合这些方面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这一基本特征。

2. 计划调节。

从我们上文讨论的信息问题看，指令性计划调节方式能否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取决于：调节范围的大小、调节对象的复杂程度、管理人员的素质、信息传递的技术。调节范围越大，或调节对象的内部联系越是复杂，则信息量越大，调节效率越低，容易导致资源错置；在需要处理的信息量为既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员的素质越好，信息传递的技术越高，则调节效率越高。

所以，静态地看，在整个受指令性计划调节的经济中，调节效率在重点发展的部门较高。重点部门总是有限的，从而需要处理的信息仅占全部经济活动信息的一小部分；和市场迂回曲折的调节机制相比，国家指令能更快地集中所需资源。

动态地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会不断提高，从而信息量会呈几何级数增长；另一方面，管理人员的素质和信息传递技术也在不断提高，指令性计划调节效率就取决于这两方面变化的对比。这两种力量何者为强，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具体形式。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看，在迄今为止的生产力发展过程中，信息的增长降低调节效率的作用更大一些。

因此，集权体制的计划调节方式，是和较落后的生产力相

适应的,和“倾斜式”发展经济的战略相吻合;对于一个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经济,对于一个需要均衡发展的经济来说,全面的指令性计划调节无法使资源达到最优配置。

3. 按 劳 分 配。

我们已经指出,集权体制的按劳分配是按个别劳动支出分配,这表现为统一的等级工资制度。由于信息的粗略引起的计量困难,不同复杂程度的劳动只能按过于简单的标准计算,如按教育程度、工龄等,结果必定会使不同质劳动的差别“平均化”。同样由于信息的粗略,远离企业的国家无法监督领取某一等级收入的劳动者是否在生产过程中提供了相应的劳动量,在这里,判断标准也只能简化,只要该劳动者进入了生产过程,并延续至规定的时间(如8小时),就认为他提供了和报酬相应的劳动量,不同劳动者在同一时间内勤劳程度的差别,只能弃之不顾。

从理论上说,按个别劳动支出计量劳动,只能排除因生产资料占有条件的差异引起的经营成果差别,不应排除因企业职工努力程度不同引起的差别。但同样由于信息粗略和信息失真,很难把后一因素和前一因素分解开来,企业经营成果的差异常常被归结为是“客观因素”引起的,从而通常是以指标的差别来熨平的:经营好的企业各项产出指标往往高一些。这样,和指标完成程度挂钩的奖金,同样不能充分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付出了较多劳动的企业由于指标较高,所得奖金往往并不比劳动支出少的企业更多。

在这里,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并无根本区别。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工资是参照全民所有

制制定的；在农业生产队，由于农业劳动的分散性，生产队难以对社员的劳动量作精确的计量。

所以，集权体制仅仅在下述意义上实现按劳分配：不劳动者不得食，不进入生产过程的人不能得到收入；而未能实现多劳多得，表面上的个人收入均等掩盖着劳动支出的不相等。这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色彩的分配方式与落后的生产力、及维持较高的积累率以加速工业化的要求相适应：当一个社会的人均消费水平较低时，确保每个劳动者获得基本生活资料是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

综上所述，可以说，集权体制的公有制形式、调节方式和分配方式，仅仅是社会主义基本特征的浅层次实现，仅仅和落后的生产力相适应。

有计划商品经济

产品经济的矛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轮廓

我们在第一节概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时曾经指出，在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的情况下，以决策权分散为特征的市场调节，会造成生产的盲目性，从而造成资源的浪费，因为市场不能提供足够的信息。我们从以上对产品经济的分析中，看到全面的指令性计划调节同样碰到了信息问题。如果我们把由于调节机制不能提供准确、充分的信息而造成资源损失看作一种成本的话，那么，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都存在这种成本。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若仅仅用计划调节来管理整个国民经济，调节成本会越来越大。可以说，产品经济的矛盾

就是生产社会化和国家调控一切经济活动的矛盾，表现为利益多元化和实现利益途径单一性的矛盾，社会生产复杂性和调节生产集中性的矛盾。

由此可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国民经济不能没有一个社会中心来进行统一的调节，又不能完全由社会中心来调节，所以，有计划商品经济必然取代产品经济。

有计划商品经济尚在形成过程中，我们不能像描述产品经济那样对它作出详尽的描述。但既然它是为克服产品经济的弊病产生的，那么它的特征必定和产品经济形成鲜明的对照：以决策权的集中和分散相结合代替决策权的集中，以信息的纵向、横向流动相结合代替信息的纵向流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实践，为我们提供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轮廓。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根据各部门生产社会化程度的不同，生产资料公有制将采取多种形式。社会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生产资料所有权属于全社会，但经营权属于企业或社会和企业分享；社会化程度较低的部门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属于劳动集体，或所有权属于劳动集体，经营权由劳动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分享。

国家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可以采取下述方式：(1)作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可取得相应的收入，按国民经济的需要使用这部分收入；作为经营者之一，可发挥自己的作用，影响生产资料的使用方向。(2)利用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平衡总需求和总供给；贯彻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的发展计划，例如以低税率、低利率鼓励重点经济部门的发展，又如以征消费税、

提高储蓄利率的方法鼓励积累。(3) 利用了解全面经济情况的地位,向企业和劳动者传递各市场供求基本情况的信息,以提供信息的方法指导经济活动,并依据这些信息制定计划。

企业拥有经营自主权,能得到与此相应的收入,经营成果的好坏决定了收入多寡。因此企业将在这种局部利益的诱导下,根据受国家指导的市场信号,提高生产率,调配资源。所以,局部利益的结合,会产生发展生产力、优化资源配置的强大动力,整体利益就在这个过程中实现。

劳动者和企业之间形成直接的“双向选择”关系。

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特征

有计划商品经济坚持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而社会生产同样服从于劳动者的利益。其和产品经济的区别在于,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劳动者的整体利益是通过受计划指导的市场运动综合劳动者个人利益、劳动集体的局部利益实现的。和“国家代表”的实现途径相比,这种方式更能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在社会需要多样化和变化很快的情况下,更能精确地体现劳动者的整体利益。

由于劳动集体有经营自主权,广大劳动者就有更多的机会参与经济管理,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程度提高了;由于劳动集体有经营自主权,劳动者个人也有选择、变换职业的自由,劳动集体和劳动者个人就有了选择和哪一部分生产资料结合的权利。企业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更新设备;根据市场信号,生产行情看好的产品;劳动者个人可以选择最能够发挥自己才能的职业;对于每个劳动者,都提供了这样的机会:只要自己努力,不断地提高技能,都有机会进入收益较高的企

业。所以，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尽管从每个时点上看，各劳动集体、各劳动者生产资料占有的条件存在差异，但这种差异会在动态过程中均等化。每个劳动集体、每个劳动者都时而和较劣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时而和较优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并都在向后一个方向努力，从而促使生产力不断地提高。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能提高计划的科学性。国家从繁重的日常经济事务中摆脱出来，能集中精力解决宏观经济的平衡、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安排等重大问题；市场提供的信息成为国家经济决策的重要依据；国家可以利用市场提供的经济杠杆来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另一方面，受计划指导的市场也能减少盲目性。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由于分配中加入了社会必要劳动这一因素，因此从每个时点上看，不同劳动集体的劳动者个人收入差别中有生产资料优劣的因素。但从长期的动态过程看，由于生产资料占有条件会均等化，所以，每个劳动集体会时而处在个别劳动大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境地，时而处在个别劳动小于社会必要劳动的境地，个别劳动和社会必要劳动的差别会平均化，即生产资料优劣引起的分配上的差别在长期平均数中被消除。其次，由各劳动集体自身努力程度的不同引起的经营成果不同，在产品经济场合无法在分配中充分体现出来，而在这里能得到充分的评价。最后，社会按劳动集体的经营成果确定其分配额，成为迫使劳动集体在内部贯彻按劳分配的外在强制力，因为只有贯彻按劳分配才能激发本企业劳动者的积极性，才能取得较好的经营成果。

由此可见，有计划商品经济适合较高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的生产社会化程度。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社会主义的基

本特征得到更充分的体现。有计划商品经济不仅排除了剥削，实现劳动者作为整体平等地拥有生产资料，而且使各劳动集体和劳动者有平等的机会和较优的生产资料相结合；不仅通过国家实现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而且各劳动集体和劳动者还能直接和生产资料相结合。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调节方式能结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长处，避免其短处，使国民经济计划更能符合按比例规律；其分配方式更能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

双 重 体 制

双重体制运行方式的描述

我们以当前中国的经济体制为例，来描述双重体制的运行方式。

国营企业的生产在行政上仍然属于它所隶属的主管部门领导，企业作出的决定不能与主管部门决定相抵触，企业主要领导人由主管部门任命。但企业在供产销、人财物等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企业的收入和它的经营成果挂钩。挂钩方式主要是利改税(1933 开始)和承包制(1987 年开始)。利改税的基本思路是利税分流，利润归企业，税收归政府；企业创利多，企业收入和政府收入都增加，反之则反是。应当说，这是比较规范的商品经济运行方式。但由于其他条件不具备(企业没有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实际做法是拿走了企业绝大多数收入，挫伤了企业积极性。其结果是企业不愿多创利润，导致国家、企业收入都减少。承包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推广起来的。它的特点是定死应上缴的绝对数，从而保证国家收入；超过上缴数的利润全部或相当一部分归企业支配，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到 1988 年底，90% 的全民企业已采

用承包制，承包期为3—5年。

农村生产队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把耕地按人口或人劳比例承包到户，耕畜和农具固定到户使用，国家的收购任务、集体提留部分，分别落实到户，通过经济合同来保证承包任务的完成。

国民经济的计划体系仍然存在，指令性计划仍然存在，其运行方式和产品经济时基本相同。变化在于，决策权的集中程度大大降低了，指令性计划的涉及面正在收缩。这表现在：部分指令性计划被指导性计划代替，部分指令性计划原来由中央决定，现在由中央和企业之间的“中间管理机构”（如地方政府）决定，部分指令性计划已取消，由企业自主决策。

和描述集权体制运行时一样，我们也可以从商品管理、收入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来描述双重体制的运行。

1. 商品管理。

在工业品方面，各级管理机构下达给企业的指令性计划，要给企业留有余地，使企业能够超产，超产部分由企业自行销售。有些产品的计划内产出，也留给企业以一定比例的自销部分。属于计划内的产出，下达计划的部门要保证原材料的计划供给，如果原材料由企业自购，则产出企业也有权自销。在农副产品方面，废除了统购派购制度，改为合同订购，订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可自由上市。

定价权的下放表现为：扩大了可由工商业协商定价的商品范围和价格变动的幅度；企业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可在规定的幅度内由供求双方自行定价；完成收购任务后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可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

到1986年，国家统配物资已减少到20种，商业部计划管理

的商品已减少到 25 种。国家计委管的工业指令性计划产品仅为 60 多种，占工业产值 20%，实行浮动价和市场价的商品比重，农副产品中有 65%，工业消费品有 55%，生产资料有 40%。

2. 劳 动 管 理。

企业可在定员编制的范围内，根据企业的需要招收职工。企业有权根据规定对职工进行奖励和直至除名的处罚。对犯严重错误的职工，也要给以改正的机会和生活出路。

3. 收 入 分 配。

就中央和地方的关系看，财政管理体制发生了变化。1980 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1985 年起又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两种方式的基本特点是一样的。企、事业单位和各类经济活动，由哪一级管理，就由哪一级支付费用和获得收入。根据这个原则确定历史上一定时期的地方收支，若有盈余，定出上缴中央的数额，若有亏损，定出中央补助的数额，这个上缴额或补贴额一旦定下，若干年内不变，由地方包干，多收多支，少收少支。

国家和企业的关系采取“利改税”或“承包制”的方法。利改税是把过去的利润上缴改为国家向企业征税，税后利润由企业支配。由此增设了所得税等若干税种，并订出企业“合理留利”数。各企业选一定年份为基期，该期在上缴了各种税后的利润若大于合理留利数，则征调节税；对以后的利润增长部分按较低税率征调节税，一定若干年不变。对纳税后利润较少或亏损者，定出补贴额，超亏不补、减亏分成；对由于经营不善而造成亏损的，要限定时间促使其转亏为盈。另一种方式是利

润上缴额承包，确定承包数后，若干年内不变，超额部分或全部由企业提留，或按一定比例分成。企业留利分为五项基金：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五项基金的分割比例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各企业具体情况逐个核定，主要是为了控制福利、奖金的增长。折旧基金也按一定比例由企业和主管部门提留，只能用于更新改造。

农业生产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队和农户签订合同，确定各农户承包的农产品数量，农户在完成承包数(并取得相应收入)后，可自由支配其活动并取得收入。

总的说来，在分配上，已引入了市场评价的因素，上缴基数确定后，多创造收入就能多分配；但通过行政渠道的再分配仍然存在，上缴基数在各地区各企业是不相等的。一般地说，在市场初次分配中收入多的(如利润较高)，最后得到的分配额(如留利)也多一些。

4. 资金管理。

银行体系发生了重大变化。从1984年起，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为中央银行。工商银行从原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成为专门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居民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1981年，还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作为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

银行在其信贷活动中，享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与此相应，对各级信贷活动的控制，除了按从上而下的计划贷款、贷款总额限制外，还采用“存贷差”控制方法，即中央银行对各地银行规定一个当年的存、贷差额(可以是存差，即存款超过贷款，也可以是贷差，即贷款超过存款)，存差可以超过，贷差不

可突破。

流动资金全部由银行贷款。其中由国家核定部分是定额流动资金,企业对这部分资金的应交利息较低一些。

企业工资总额仍由国家决定,但企业有权每年给一定比例的职工升级。企业可自主支配奖励基金。

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贷款。各级财政提供的资金,由建设银行以贷款形式放出,不仅要收回本金,还要收取利息。

生产性投资不论资金来源如何,仍按大、中、小型分属各级管理部门审批;扩大了地方的投资审批权;非生产性投资,由出资者(如各部门、各地方政府)确定,资金要先存后用,并纳入基建总规模;技术改造投资,由地方、部门筹资,服从指导性计划。

双重体制运行方式的概括

从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的过渡必会产生双重体制。在这个体制中,总的趋势是:新体制的因素在发育生长,旧体制的因素在衰亡。但并不排斥某些时期会出现反复。这是一个动荡不定的体制,以上的描述不过是为了让读者对当前中国的双重体制有所了解,并不意味着在双重体制下,各项具体规则、组织构造就是如此。但不论这些具体规则、组织构造如何,只要仍处在过渡时期,仍是双重体制,两种体制及其运行方式的摩擦总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摩擦会造成下述矛盾:

第一,原有的行政系统内的权力下放和市场机制的矛盾。在集权体制中,企业本身就是行政系统中的一个等级,其活动依赖行政联系而不是市场联系,而市场联系取代行政联系

又需要时间——市场联系是要逐步建立起来的；另外，许多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规模又太小。所以，在决策权下放的过程中，一开始不可能立刻由中央下放到企业，中央下放的决策权总有相当一部分、甚至大部分落到各级中间管理机构（各级政府及其职能机关）手里。作为行政机构，它们的目标和行为方式和商品生产者有很大的区别。因此，这种放权并不能引入规范的市场机制，或者说，会使市场机制变形。

第二，两种调节并存的矛盾。集权体制的计划调节方式和市场调节的并存，相互之间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前者使后者难以完善，难以向高级形态发展，后者使前者失去原有的效能。这两种调节还会互相渗透，各自在对方的身上打上自己的印记，使两者都非规范化。

第三，在双重体制中地位不同的经济主体之间的矛盾。在一国范围、特别是在在一个大国范围内推行改革，总不可能均齐地进行。这种非均齐性首先表现在改革在某些部门、企业、地区快一些，在其他部门、企业、地区慢一些，这就造成了各劳动集体、劳动者个人处境的差异，即所谓“不平等竞争”。这就造成这样一种局面；对前者来说，由于大量仍基本处于旧体制下的企业的存在，缺乏竞争的外在强制力，从而使改革难以充分达到预期目标；对后者来说，由于束缚了手脚，只能眼看着“邻居们”日益“兴旺发达”，其积极性会比全部企业处于旧体制时更低。

第四，社会总生产过程各环节改革措施不协调的矛盾。这是改革进程非均齐性的又一表现。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领域的改革并不是齐头并进的。一般地说，总是先在直接生产领域和分配领域开始——给企业以日常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把企业职工的收入和企业经营成果联系起来；接着在流通领域展开，例如价格改革；再生产领域——例如投资——的改革往往相对滞后。这种非均齐性也会使“领先”改革领域不能达到预期的改革效果，而在“滞后”领域，原来的调节方式也达不到原有的效率。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正是在不断解决上述矛盾的过程中发展深化的。

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

社会主义经济（或者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两个不同的范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是社会主义经济，但还存在着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这两种成分是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区分开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主要有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及与其有关的经济形式。

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一种以生产资料的劳动者个体所有制为基础、主要依靠个体劳动者自己及其家属的劳动来进行生产或经营的经济形式。个体经济往往会带有几个学徒和帮工。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区别也就在于这些“学徒和帮工”的数量。如果这个数量足以使业主能够脱离劳动，能够不劳而获；或者说，能够使业主的收入主要不是来自劳动（包括从事管理的劳动），那么，个体经济就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业

主和学徒、帮工分别转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劳动者。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体经济的存在有其客观必然性。在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是不同的。尽管从总体上看,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程度提高,但在当前生产力水平下,即使在最发达的国家中,仍然存在一些部门,生产资料主要由个人(或家庭)使用,从而适合个体经营。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体经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活跃经济,方便人民生活。个体经济的活动,例如小饭馆,某些商品的零售等,由于规模小、经营分散,往往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营所不能完全取代的。第二,有助于解决就业问题和提高在业人员的劳动生产率。个体经济开辟了劳动者自谋职业的门路,如果取缔个体经济,那么要解决就业问题,国家就只能把城镇居民凡达到就业年龄的都“包”下来统一分配,在人口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就会使国营、集体企业人浮于事,降低劳动生产率。所以,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

但是,另一方面,个体经济也会冲击社会主义经济。如果听任个体经济自发发展,会产生两极分化,部分个体经济会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会干扰计划调节,妨碍国民经济计划的完成。因此,需要对个体经济进行限制和引导。国家对个体经济的管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限制个体经济的发展,使其不能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这主要通过限制学徒和帮工的人数实现;第二,依靠国家的政治力量和公有制经济的力量对个体经济实行领导和管理,这可以通过制定有关的政策法规实现,例如把个体经济限制在某些部门(商业、服务业、运输业等)。这两种管理是有区别的。前一种限制的前提是社会主义社会中不能存在资本主义经济,如果在社会主义社会

中也可以存在资本主义经济成分,那么这种管理可以放松;后一种管理总是存在的,因为不论个体经济成分还是资本主义经济成分,都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经济成分,都必须纳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

在集权体制中,出于国家集中调配资源的需要,个体经济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反映在经济理论和政策思想上,就是高估个体经济的消极作用,低估个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资源的集中调配和分散调配相结合,所以个体经济会有较大的发展。在双重体制中,一方面,个体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作用可能比上文已经提到的更大一些,——由于个体经济经营灵活,经营成果和利益的联系更紧密,个体经营者通常比较活跃,这对正处在改革过程中的全民、集体企业来说,形成了一种竞争压力,促使其加快改革步伐,努力经营,否则市场就会被夺走。另一方面,个体经济对计划管理的冲击也可能更大一些。个体经营者常常钻双重调节的空子,牟取不应得的利益,例如在物价改革条件还不成熟的时候,诱使国营商业“卖大户”,按国家牌价从国营商店中购买短缺商品,转手高价卖给消费者,破坏了国家对物价的管制。所以,在双重体制中,对个体经济加强必要的管理,更为重要。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一种个体经济的残余形式——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家庭副业,主要是农户的家庭经济,包括耕种自留地,饲养家畜、家禽,从事编织等家庭手工业,其产品归个人所有(自留地所有权属于集体,经营权归农户)。家庭经济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式,不是劳动者收入的主要来源。家庭副业的存在和发展,能增加农户的收入,增加城镇农副产品市场的供应。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按照列宁的定义,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活动范围的资本主义”(《列宁全集》第33卷第244页)。这种国家资本主义可以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外国资本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限制,同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各种形式的联系和合作,即各种形式的引进外资;一类是国内私人资本接受社会主义国家的限制,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发生各种形式的联系和合作。

引进外国资本的必要性可以从以下两方面得到说明:第一,生产力的发展必然会导致生产社会化超出国界,分工发展为国际分工,贸易国际化、生产国际化、资本国际化是不可避免的趋势。各国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国情,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从商品、资本的输出、输入中得到利益。从这个角度看,即使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处于同一水平,社会主义国家也应引进外资。当然在这种情况下,通常表现为资本的双向流动。第二,当社会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水平较低时,引进外资就更加必要。通过引进外资,可弥补资本的短缺,引进先进技术,学习先进管理方法,发展新的部门。当然,引进外资意味着允许外国资本占有社会主义国家劳动者创造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但以此为代价,社会主义国家能赢得时间,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凭借政治主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力量,完全可以使外资“为我所用”。

在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曾用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对私人资本主义进行改造,这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部分。在中国,这种形式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等措

施。问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本国私人资本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否还有存在的必要？

乍一看，本国私人资本的存在似乎对社会主义建设没有什么意义。首先，它和个体经济不同，称得上“资本主义企业”的总具有一定的规模，代表着比个体经济更高的社会化程度，既然如此，与其允许私人资本经营，还不如将这一资金转移到国家或劳动集体手里，举办公有制企业。其次，它和外国资本不同，并不代表国内缺乏的先进技术或先进管理方法。

但是，本国私人资本能发挥弥补资金短缺的作用，允许私人资本主义存在，能使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基金，这在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时期，尤为重要。在这个时期，一方面，一部分经营成功的个体业主积累了相当数量的资金；另一方面，吸引个人向全民、集体经济投资的机制还未形成。在这种情况下，这笔资金很容易转向消费领域；或从流通中退出沉淀下来（贮钱）。允许私人创办企业，允许这种经营活动超出个体经济范围，国家对其加以必要的限制和引导，就能促使这部分资金投入生产。既然国家的限制和引导能使个体经济和外国资本发挥积极作用，就没有理由担心本国私人资本的存在会改变整个经济的性质；既然为了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可以向外国资本“缴纳贡税”（列宁语），就没有理由害怕本国资本的“剥削”。

实际上，中国已存在相当数量的私营企业。较大的私营企业雇工数百人，资产近百万。由于关于私营企业还没有明确的法规和政策，企业主信心不足，不愿扩大经营，反而走上了消耗社会资金的道路：一方面向国家贷款办企业，另一方面把利润用于挥霍性消费。

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按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的设想，共产主义分为两个阶段：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和高级阶段。在社会主义阶段，已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商品生产已消亡，实行全社会的计划调节，实行按劳分配，阶级、国家都已不存在；在高级阶段，进而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还须经历一个过渡阶段。

由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起点都是生产力水平相当落后，因此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实际上可分为两个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或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和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科学社会主义创始人所描绘的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生产力性质，先后建立集权体制和分权体制，在这两种体制中运行的分别是产品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存在阶级、阶级斗争和国家。

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已经历了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阶段（即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和集权体制，许多国家正在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

由于社会主义各国家的生产力起点很低，进入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时间当然会有所推迟；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各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不可避免地会犯程度不同的错误，特别是没有及时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这就使社会主义未能充分体现其优越性。但这一切都不影响共产主义

的最终实现。因为生产力总是不断发展的，发展着的生产力会不断地创造出实现共产主义的前提：物质产品的极大丰富，与此相应，劳动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迫使人们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将消失。——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本章要点

1. 掌握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不仅要理解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更重要的是弄清马克思、恩格斯如何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论证社会主义必定取代资本主义。能够用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来说明产品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产生。

2. 掌握不同体制的特点和基本运行方式。能够从社会主义三大基本特征的不同形式来概括产品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从决策权的集中和分散、信息的传递机制、激励机制来描述这两种经济的运行。

3. 弄清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的主要矛盾：在前者主要是信息问题，在后者主要是两种体制的摩擦问题。

劳动者、企业和政府 的目标

劳动者目标

效用函数

劳动者的目标可以用效用函数来表示。一个简单的效用函数包括两个变量：货币收入和闲暇。劳动者用货币收入购买各种消费品（或服务），以满足当前的生活需要，也可以储蓄起来，用于未来消费；劳动者还需要有闲暇时间，以消费物质财富，参加经济活动以外的社会活动，以及休息、娱乐等。闲暇和货币收入之间存在替代性，也就是说，减少一些闲暇，增加一些货币收入（或者反过来），可以维持效用水平不变；但两者的边际替代率递减，比如随着货币收入的增加，为维持同一效用水平，能替代的闲暇越来越少。图 2.1 (1) 中的无差异曲线表示了这种关系。曲线的位置越高，所代表的效用水平越高。

劳动者要增加货币收入，就得多支付劳动；而多支付劳

动，意味着闲暇的减少。劳动者极大化效用时必然受到劳动和货币收入函数关系的约束——货币收入是劳动的函数。这个函数关系的具体形式，即要获得每个给定的货币收入额，需要支付多少劳动，取决于劳动生产率和分配方式（撇开价格因素）。图 2.1 (2) 中的虚线表示劳动生产率，实线表示劳动者得到的个人收入，劳动者的劳动成果在作了扣除之后，才是他的个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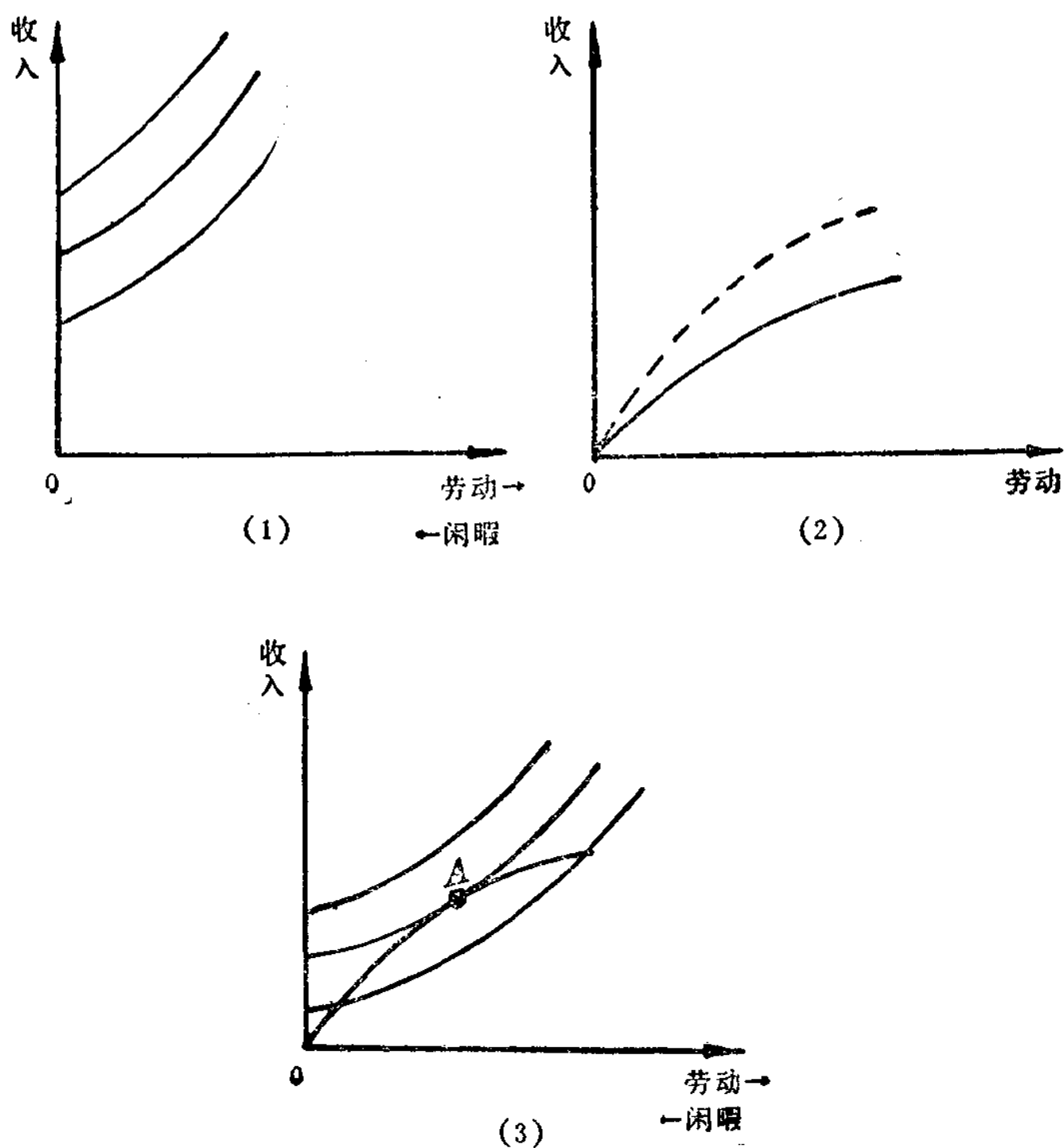


图 2.1

如果闲暇、货币收入都是可变的，那么，当我们研究劳动者愿意支出多少劳动量时，就要把闲暇、货币收入都看作变量，劳动者的目标是效用极大化。图 2.1(3) 中的 A 点，表示效用极大化时的劳动支出或收入和闲暇的组合。当我们研究劳动者选择什么职业时，就可把劳动量的支出看作一个定量，或者说，把闲暇作为一个定量，这时，劳动者的目标就简化为货币收入极大化。

当然，在现实生活中，效用函数要复杂得多。劳动者的“收入”不仅有货币收入，还可以有实物收入，而且工作、生活的物质条件——职业、企业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也不尽相同。不同地区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不同，决定了不同地区、企业的劳动者工作、生活环境的不同，这些可以统称为物质收入；除了物质收入，还有非物质收入，如荣誉、地位、实现理想抱负等。某些“收入”既有物质成分，又有非物质成分，比如职务的提升等。

如果研究对象是规范的商品经济，货币收入以外的“收入”都可以舍象。在商品经济中，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一般不以实物作支付手段；工作条件、生活环境这些不能转移的因素也可以“货币化”，比如给偏远地区的劳动者以较高的货币工资。此外，对一般劳动者来说，非物质收入也不是主要的激励手段。

但是在集权体制以及含集权体制因素的双重体制中，这些因素就不能忽视。

首先来看非货币的物质收入。由于货币化程度较低，某些“实物”不是货币所能买到的（如住房）；甚至某些职业本身就能创造“收入”，如在生产、出售短缺产品行业工作的人能得

到许多别人得不到的利益——在转让产品时能得到一些额外好处。由于货币收入的平均主义分配，未能反映或充分反映工作条件、生活环境等方面的差异，这些方面的“收入”都是货币收入所不能概括的。

但是，这些非货币物质收入的分配具有“准公共消费”的性质。劳动者只要进入某一地区、某一企业或某一职业，就能得到这些收入，它们和各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没有关系或关系甚小。所以，当我们考察劳动者的职业选择、企业选择时，这些因素是重要的；如果劳动者能够变换职业或企业，而且这种变换实现与否又取决于劳动者在现在工作岗位上的表现，那么我们在考察劳动者的闲暇、收入选择，即愿意支出多少劳动量时，这些因素也是重要的；但如果劳动者不打算或没有可能变换职业，那么我们在考察劳动者的闲暇、收入选择时，这些因素可以舍象。

我们再来看非物质收入。在集权体制中，由于货币收入的平均主义分配，非物质收入是一种重要的激励机制，但不可能起到替代物质收入的作用。非物质收入中有一部分是和改变职业、职务有关的，例如由从事普通工种变为从事技术工种，这方面的激励作用和效用函数的关系已在上文讨论过了。非物质收入中另一部分和改变职业、职务无关，主要是“精神鼓励”，如给予荣誉等，这种激励的作用是有限的，因为在物质生活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不增加物质收入，仅仅靠精神鼓励，是很难增加劳动者的效用的。

两种体制中劳动者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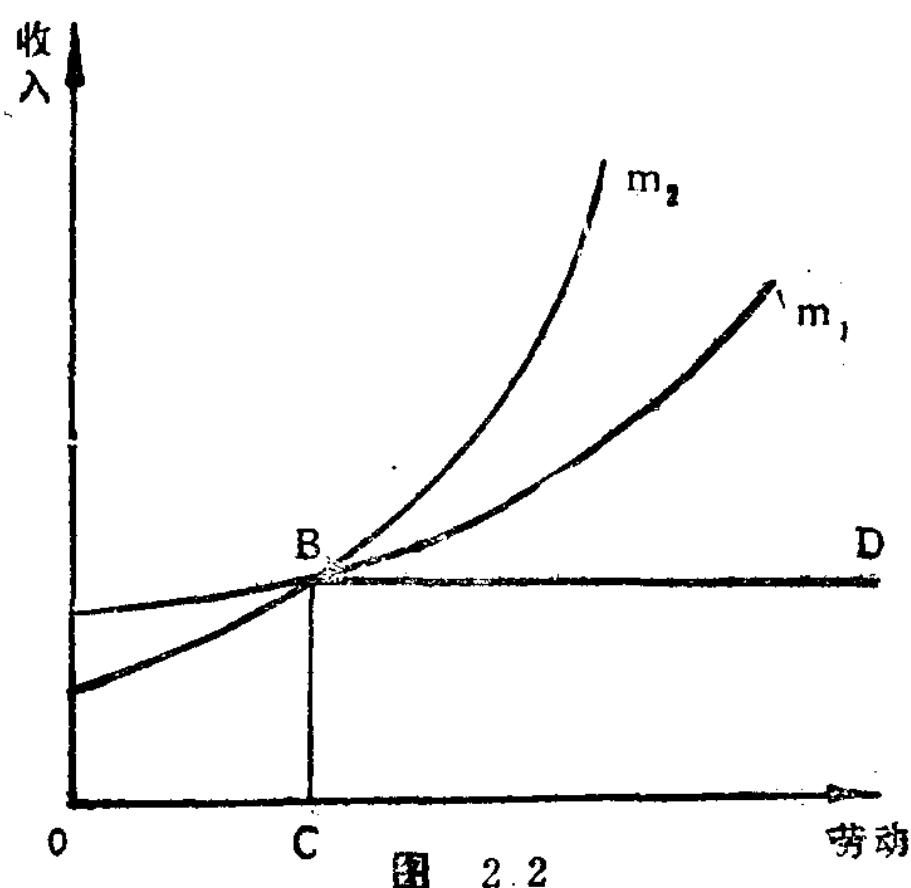
我们先来看集权体制。

根据我们在第1章所描述的集权体制分配方式,劳动者在提供了一定劳动量——进入劳动过程,延续到规定时间,完成一定工作量——以后,就能得到货币工资收入;劳动量的增加不能换来更多的货币收入。也就是说,在效用函数中,当劳动提供——即闲暇减少——到一定数量后,货币收入就是一个定量。在此以后,劳动者能够极大化的只有闲暇。

如果劳动者能够流动,那么非货币物质收入就会成为效用函数中一个重要变量。如果许多劳动者在“竞争”某一职位或争取进入某一职业;这些竞争者就需要在现在的工作岗位上提供更多的劳动,以出色的表现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同时,这种竞争也会迫使现在这个职位上或从事这个职业的职工更加努力工作,以免被别人“替换”掉。但是,集权体制的特点之一就是劳动力的不流动性(我们在第1章已说明了原因)。这样,对大多数劳动者来说,即使有“流动”的愿望,也缺乏流动的机会。所以,非货币物质收入因素在这里可以舍象。

因此,在集权体制中,当我们考察劳动者愿意提供的劳动量时,劳动者的目标可以概括为追求闲暇,其约束条件是提供一定的劳动量。这种闲暇固然可称作劳动者的一种“福利”,但并不是劳动者自愿选择的结果,而是由平均主义分配引起的闲暇对收入的“强制替代”。见图2.2。CBD线代表平均主义分配的极端形式:劳动者提供的劳动若少于 OC ,则没有收入;若等于 OC ,则收入为 CB ;若大于 OC ,收入仍然为 CB 。在这种情况下,不论劳动者的偏好如何,如图中 m_1 表示更偏好收入, m_2 表示更偏好闲暇(注意, m_1 和 m_2 不会同时表现在同一个劳动者身上,它们或是表现不同劳动者的不同偏好,或是

表现同一劳动者不同时期的偏好)，均衡点只能是 B，是强制“均衡”。此外，劳动者享受这种闲暇的方式也很特别，闲暇不是在劳动过程之外，而是在劳动过程之内获得的。



在双重体制中，分配方式发生了变化，劳动者也能够流动，货币收入成为变量。所以总的说来，在考察劳动者闲暇、收入的选择时，劳动者的目标是效用极大化；在考察劳动者的职业选择时，劳动者的目标是收入极大化。

新旧体制的摩擦也会在劳动者的目标上反映出来。第一，由于通过行政渠道的收入再分配还是存在，按劳分配还未充分贯彻，在极大化的效用中，仍存在闲暇对收入的强制替代，即还含有闲暇目标的成分。第二，由于改革的非均齐性，一些地区、企业或职业按劳分配可能贯彻得更充分。“兼职”（从事第二甚至更多职业）的劳动者收入极大化目标会表现为“双重”目标，在按劳分配贯彻较差的工作中极大化闲暇，在贯彻较好的工作中极大化收入。

企业(劳动集体)目标

企业目标的决定

不论体制如何,只要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不变,劳动者的目标,或者说,劳动者利益对企业目标的形成具有决定性意义,或者说,劳动者的利益是企业效用函数中一个最重要的变量。这是因为——我们在第1章从按劳分配的必然性出发已经讨论过——企业有局部利益,而这种局部利益正是劳动者个人利益的结合,或者说,这种局部利益必须反映劳动者个人利益。劳动者个人利益和企业局部利益可以被忽视,被扭曲,但不可能被取消。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没有任何人、任何力量可以使整个经济在不受劳动者利益的支配下运行。例如,在集权体制中,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企业的局部利益只能由国家来“代表”,这一方式会在很大程度上切断劳动支出、企业的经营成果和劳动者收入的联系,从而扭曲劳动者的效用函数——货币收入成为定量,但不能取消劳动者以闲暇来替代之,在第7章我们将会看到,正是劳动者的这一目标,使经济增长只能沿着外延型扩大再生产的道路进行。

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都存在国家对企业的指令,以及完成指令所规定的各项指标,这是企业实现其目标的约束条件,但不是企业目标本身。我们在第1章已经指出,即使在高度集权的体制中,企业仍然有“自主权”——通过传递有关本企业生产能力、生产情况的信息,影响指标的制定;在指标允许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如果说国家下达的指标就是企业目标,那就无法说明企业在上述两方面的活动究竟受什么目标

支配。例如，只规定产值指标，没有品种指标，企业选择什么品种来完成产值指标，就不能用产值指标本身来回答。

国家指标只是企业达到其目标的手段。如果国家能够准确地计量企业的生产能力和劳动成果，并且把劳动成果和企业收入——例如奖金联系起来，那么企业的目标就可以简化为收入或者说奖金极大化，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只是达到这个目标的手段。如果国家无法准确计量生产能力和劳动成果，从而只能平均分配收入，那么企业的目标就是闲瑕，设法降低指标是达到这一目标的手段。

在对中国国营企业的研究中，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观点，认为企业的目标是完成和超额完成指标；由于各项指标中产值指标最被重视，因此又可以概括为产值极大化。按照这一观点，集权体制的效率低下只能由国家计划的不准确引起，不会存在企业没有积极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资源浪费——如劳动生产率低下——问题。在对苏联国营企业的研究中，不少学者认为企业目标是奖金极大化。但奖金极大化必须以充分实现按劳分配为前提，我们已经指出，集权体制实际上不存在这个前提。

从企业内部看，企业负责人(厂长、经理)的目标会影响企业目标。一方面，在公有制条件下，企业负责人也是劳动者，他的利益和企业一般劳动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另一方面，企业负责人的特殊地位使他的目标又有特殊性。第一，作为企业负责人，在他的效用函数中，职位的稳固、升迁和一般劳动者相比，占有更重要的地位，这是完成国家指标能成为企业约束条件的重要原因。第二，由于同样原因，企业负责人有较强烈的扩张企业的动机。在集权体制中，企业的扩大意味着企业、从而企业负责人行政等级的上升；在双重体制中，这种效应同样存在，而且，企业的扩大还意味着在市场上力量的加强，提

高了企业及其负责人在市场上的地位。

不论企业负责人的扩张动机是否强烈，在其实现过程中都不能违背劳动者的利益。在集权体制中，一般劳动者并不关心企业的规模，但企业的扩张不能增加他们的劳动支出（例如在规模报酬不变情况下，产出指标提高得比企业规模扩大更快）；在双重体制中，一般劳动者的利益和企业的扩张较密切一些，因为不论扩大企业的资金来源是什么，都会影响劳动者的收入，比如，若资金来自企业的自有资金，那么扩大企业就意味着劳动者要减少当前收入，企业负责人只有在增加劳动者未来收入的情况下才能实现其扩张动机。

劳动者目标可以通过“有组织的”和“无组织的”两条途径决定企业目标。所谓“有组织的”，那就是通过权限较大的职工代表大会、工人管理委员会等机构来反映实现劳动者目标。如果没有这样的机构或虽有但权限较小，劳动者目标是分散但强制性地为实现自己开辟道路：若这种目标不被尊重，经济就无法运行。有组织途径与无组织途径相比，前者可能更能代表长远利益。

两种体制中企业的目标

在集权体制中，企业的目标是追求闲暇，其约束条件是完成各项指标。概括地说，是“轻松地完成任务”。

追求闲暇就是减少活劳动。这不仅包含直接生产过程中一般劳动者花费的劳动，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的劳动。集权体制中的企业以一种非常特殊的方式来实践成本极小化的——片面的成本极小化。尽管在帐面上、在实际生产活动中，生产资料价格、工资都构成成本，物化劳动和活劳动都是劳动耗费，但和企业利益有关的只有活劳动，而且是现有职工的活

劳动。机器设备、原材料、劳动力人数的增加都不会减少企业的利益,都不会纳入企业的“成本”视野。

在双重体制中,企业目标的最一般形式是极大化包括闲暇、人均净收入在内的效用。当然,完成各项指标仍然是约束条件,但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在双重体制中,下达给企业的各项指标都应留有余地,所以这里的约束条件可直接写成生产函数。

除了在第7章讨论潜在总供给和现实总供给的关系时,我们需要使用这个最一般的效用函数外,在其他地方,我们都可以假定闲暇是一个定量,从而目标函数可简化为人均净收入。人均净收入和净收入(总量)不是一个概念,净收入和利润也不是一个概念,尽管它们都可以简称为“收入”。以不同的“收入”为目标,在一些场合,会导致不同的行为,例如以利润为目标,就会抑制工资的增长,但若以净收入为目标,就不会如此;但在另一些场合,行为是相同的,例如不论以哪一种“收入”为目标,在其他条件相同时,都会选择价格较低的材料。所以,在后一场合,我们又可以把企业目标简称为“增加收入”,或称企业有“收入动机”。

政 府 目 标

政府的多重目标

政府的目标和劳动者目标、企业目标一样,也是多元的(效用函数有多个变量)。但是有两点重要区别。首先,政府的目标更多一些,不仅有经济的,还有社会的,政府的一些经

济活动往往为了达到某个社会目标；其次，我们已经看到，劳动者目标和企业目标在许多场合可以简化为一元目标（如货币收入极大），但对政府的目标，却难以这样处理。政府的诸目标之间也存在替代性，在不同的政治经济形势下，侧重面有所区别。比如，在经济增长较快的时期，更多关注的是物价稳定，反之则反是。

可以把政府的目标概括为：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经济生活的稳定（如充分就业，物价总水平的稳定），各部门发展的协调，以及经济增长。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级政府在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但我们已经看到，在产品经济和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政府调节经济的方式是不同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政府主要通过政策、法规等方式管理经济；而在产品经济中，政府扮演“总管家”的角色，——把各项收入集中起来，并决定各个开支项目。政府的这一身分，使经济增长这一目标会取以下两种表现形式：

第一，经济增长目标表现为财政收入增长目标。既然政府承担所有开支，那么只有当收入不断增长时，政府才能获得推动经济增长的资金。所以，财政收入的增长是一个重要目标。由此可以理解，为什么在企业的考核指标中有成本、利润这些代表经济效益的项目。这些本来应当由企业自觉追求的效益目标，在产品经济中，反倒成了异己的外部强制，通过非经济组织的政府得到贯彻。

第二，经济增长目标表现为经济规模（或者说建设规模）扩张目标。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和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利润目标或净收入目标不是一回事。政府作为行政机构，追求收入增加是为了扩大它所管辖的部门、地区的经济规

模(反映在总产值、资产额方面);而企业对收入增长的谋求,是为了增加利润或净收入。所以,在政府控制下的经济规模扩张,例如产量、产值的增加,或投资的增加,往往会超过利润极大或净收入极大点——这构成了扩张的下限,其上限是利润等于零,或者说收入恰等于开支。

我们不妨构造一个效用函数来表示政府这种既要增长财政收入、又要扩张经济规模的目标。见图 2.3, 财政收入用利润代表。向原点凹进的曲线代表经济扩张和利润的现实关系:随规模扩大,利润先增后减。平行横轴的直线表示利润是唯一目标,若均衡点(极大化效用)在 A' , 利润为 AA' , 规模则为 OA ; 平行纵轴的直线表示在利润不小于零的条件下规模是唯一目标,若利润为零,规模则为 OC ; 向原点凸起的曲线表示利润、规模双重目标,若利润为 BB' , 则规模为 O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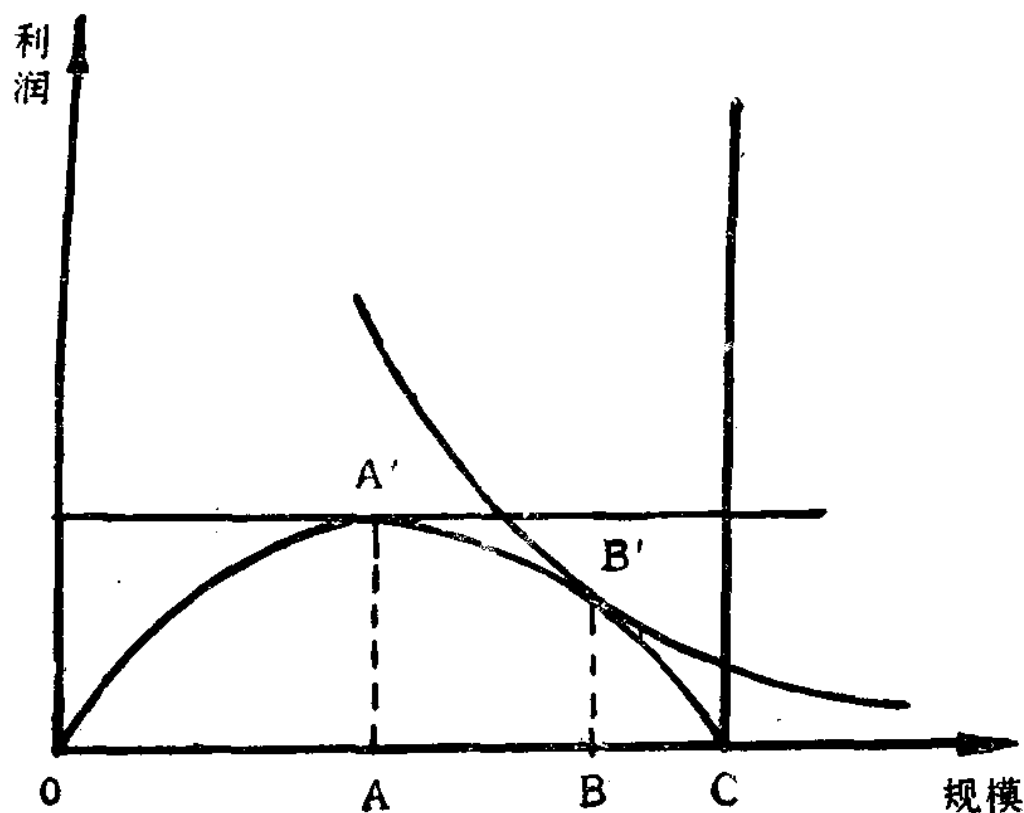


图 2.3

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 财政收入增加和规模扩张是很重要的政府目标。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每个社会都有其特殊的社会生产目的和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这一目的和手段构成了基本经济规律。之所以称为“基本”经济规律，因为它反映了经济中最本质的特征和联系，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

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一般是从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直接推导出来的，并采用了斯大林的表述：“用在高度技术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的办法，来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

我们已经看到，社会主义经济可以采取不同的体制，在不同的体制中，社会主义三大基本特征和各经济主体的目标都有很大的区别，所以仅仅从所有制来探讨基本经济规律，是过于简单了。斯大林的表述虽过于“理想化”，但从中反映出来的基本思想是正确的：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手段是不断提高生产力。这一目的和手段适用于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基本经济规律是客观的，我们必须根据上述的体制特征，调节机制以及各经济主体的目标，分析社会生产的各个方面是如何进行的，然后才能归纳出基本经济规律。根据我们下面将分别讨论的社会生产各个方面的运行，可以这样概括：在产品经济中，所满足的“社会需要”主要是经济增长，可以用“总产品”范畴表示，手段主要是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生产目的是满足社会的多样化需要——各部门协调地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等，可以用“净产品”范畴表示，手段是外延、内涵的扩大再生产相结合，并以内涵的扩大

再生产为主。

本章要点

掌握各经济活动主体在不同体制中的目标。

生产理论

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经济结构

本章所要研究的是资源如何在各部门配置，即各类产品的供给和需求如何形成，供给和需求能否达到均衡，怎样达到均衡。这包括，从单个生产过程看，如果投入资源既定，各类产品的产量如何决定；如果一产品的产量既定，可互相替代的各类生产要素的组合如何决定，从再生产过程看，在投资总量既定时，投资方向如何决定。在前一场合，是假定资源总量不变，所作的调整是短期调整；在后一场合，是对增加的资源进行分配，所作的调整是长期调整。在考察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时，有必要把这两类调整区分开来。这是因为，这两类调整的决策形成机制有较大的区别。在短期调整中，企业起较重要的作用，这不仅表现为企业在选择投入组合和产出组合时有一定的自主权，而且表现在企业向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较易得到主管部门认可，因为这类要求涉及当前生产。但

在长期调整中，政府所起的作用较为重要，不仅投资额由政府分配，而且投资方向主要取决于政府的判断。

各部门的产出以及对各部门的投资一旦确定，经济结构也就确定了。通常可以用各部门的资产份额、劳动力份额、总产值 ($O + V + M$) 或净产值 ($V + M$) 份额来描述经济结构。部门的划分也可以有多种方法。(1) 按两大部类划分——消费资料部门和生产资料部门。(2) 按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划分。(3) 按原始产品、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划分。原始产品生产门类包括农业、林业、渔业、矿产原料采掘和能源工业，中间产品生产门类包括冶金、化工材料和建筑材料，最终产品生产门类包括用于投资和消费的各类最终产品。(4) 按三大产业划分。第一产业包括农、林、渔等产业，第二产业包括采矿、制造、建筑等产业，第三产业包括商业、交通运输、通讯、金融、教育卫生以及行政管理部门。

我们打算在这里详细讨论各种划分方法的依据和利弊。根据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结构方面经常出现的问题，我们结合两部大类、三种产品的划分方法，将社会生产部门作如下划分：(1) 农业(广义农业)和采掘业，(2) 生产中间产品的部门，主要是基本材料，(3) 生产用于投资的最终产品的部门，主要是机械设备制造业，(4) 生产消费品的部门，(5) 基础部门，指面向整个经济的部门，如能源、交通运输、通讯、建筑等。

从经济活动的结果看，可分为提供物质产品的部门和提供劳务的部门。两部类、农轻重、三种产品的划分方法仅限于提供物质产品的部门。劳务又可分为两种：与社会生产直接有关的劳务和满足消费者需要的劳务。前者被认为是生产性的，后者则是非

生产性的。我们不打算就此展开讨论。我们划分的部门基本上都是提供物质产品的，如果要加上劳务，只要把以上两类劳务分别纳入有关部门就行，比如通讯业就被纳入基础部门。

那么，什么样的经济结构是最优经济结构呢？最优经济结构可以从下述两层含义上理解。

第一，最优经济结构是符合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规律的经济结构。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各个部门之间密切联系，相互依存，一个部门的产出是其他部门的投入，一个部门的投入又必须依赖其他部门的产出，所以，社会劳动必须按一定的比例在各部门进行分配，使各部门的供求达到均衡。供求的不均衡意味着社会劳动的浪费。所以，最优经济结构是使各部门供求均衡的经济结构。

第二，最优经济结构是能适应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经济结构。既定的资源总量可用来生产不同的产品，形成不同的供给结构；既定的收入总量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分配，从而形成不同的需求结构。只要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相吻合，就能达到第一层含义的最优结构，所以第一层含义的最优结构并不是唯一的。例如，可以供给产品 A 100 单位，产品 B 50 单位，如果收入分配使对 A 的需求为 80 单位，对 B 的需求为 70 单位，那么 A 为 100、B 为 50 的经济结构就不是最优结构。但如果社会面临下述选择：（1）供给 100 个单位 A，50 个单位 B，而分配收入又使对 A、B 的需求恰为 100、50；（2）供给 80 个单位 A，70 个单位 B，同样，收入分配所形成的对 A、B 的需求恰好为 80、70；那么这两种结构究竟哪一种为优呢？这就要看哪一种结构更能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各部门供求均衡很可能是“低水平”的均衡。

本章正是要展开对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的资源配置机制的分析，并探讨这种机制会产生什么样的经济结构。我们的着眼点主要在第一种含义的最优经济结构。因为第二种含义的最优经济结构涉及经济发展道路和发展战略问题，不是本教程详细讨论的内容。

集权体制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结构

短期调整：投入组合、产出组合的决定

在集权体制中，企业的投入、产出都要服从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可以分成两种类型：一种可称之为“严密计划”，这种计划对企业投入品、产出品的具体品种、数量都作出详细规定；另一种可称之为“粗略计划”，这种计划对投入和产出都下达一些总量指标，但不规定具体的品种和数量，如总产量指标，总产值指标，成本指标，流通资金占用指标，等等。

在集权体制中，生产资料的需求和消费资料的需求是以完全不同的方式形成的。我们先来看生产资料的供需情况。

“严密计划”的运行方式是这样的：计划当局公布一个产量指标，根据供给方能够提供的数量和需求方希望得到的数量，调整指标，直至供求相等为止，这就是“几上几下”制定计划的过程；在实际生产中情况往往会发生变化，供给方实际提供的数量和需求方实际消费的数量会和计划不符，于是就要不断调整计划，直至供求相等。

在“严密计划”场合，产品的供给量和价格无关。在这里，重要的是数量指标，其他指标都随数量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如

果企业的产品价格较高，则和价格有关的指标——如产值指标——也会高一些，反之则反是。产品的供给量是指标的函数，两者正相关，见图3.1(1)，即指标高一些，供给量也会多一些，因为完成计划是实现企业目标的约束条件。这并不是说任何一个指标都能实现，而是意味着，指标规定的产品组合和实现的产品组合在方向上是一致的。例如，A产品的指标高一些，B低一些，生产的结果可能这两个指标都没有完成，但一般而论，A的供给量比B多一些。

从需求方看，由于该产品是生产资料，需求方就是企业，这时，对产品的需求同样和价格无关，其理由和供给场合相同。需求量也是指标的函数，且两者正相关，即主管部门公布的产量指标高一些，需求量也会多一些，见图3.1(2)。因为较高的指标意味着这一产品的供给量可望增加，从而这一产品更容易得到，企业花费在申请获得这一产品方面的劳动可少一些，所以需求量会增加。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供求呈“同向”关系，而且是供给决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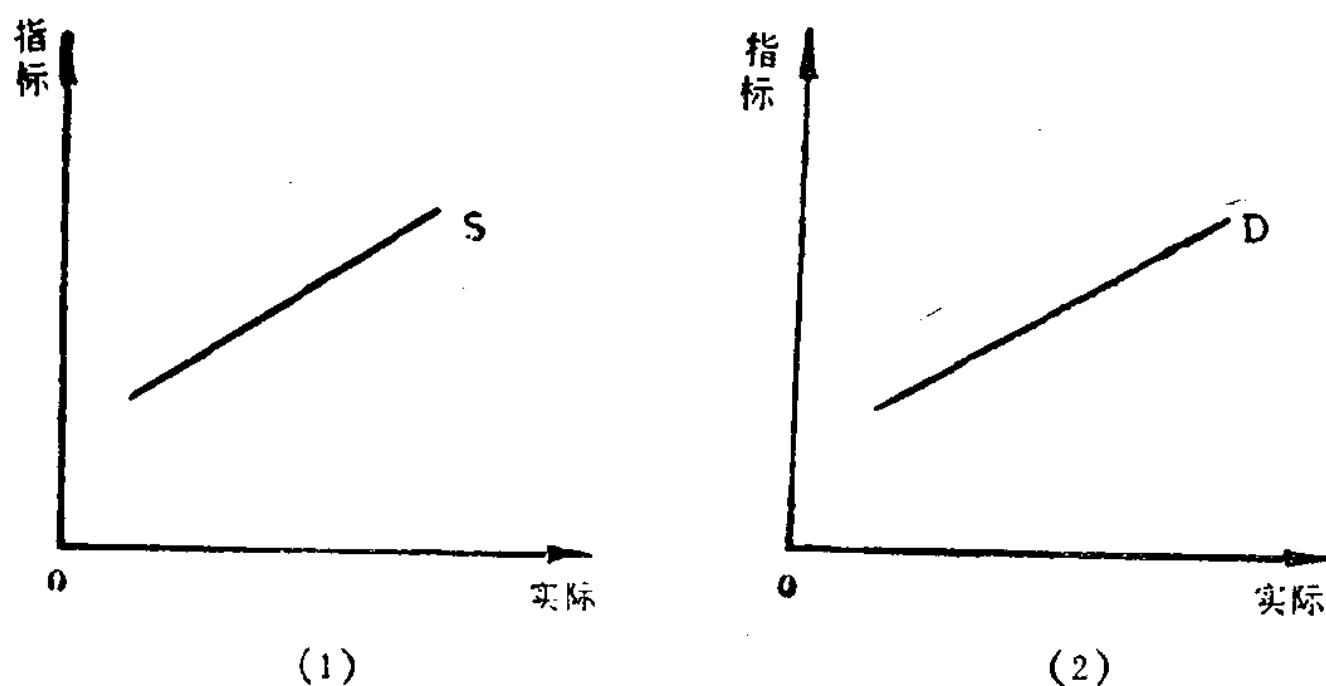


图 3.1

根据供给、需求的这种特征，供给、需求、指标的组合可以有下述两种情况：

第一，不仅供需双方的反应完全一致，而且供需量和指标规定的数量正好一致，见图3.2(1)。如果出现这种情况，那么这种数量指标调节就优于价格调节。在价格调节场合，一般只有一个价格水平能实现供求均衡，市场要达到这个价格要经历一个过程，而在数量指标调节场合，任何一个指标的公布都意味着供求均衡，不存在调节上迟缓。在价格调节场合，如果政府希望对市场施加影响，增加或减少某一产品的供给，就需要通过变动税额、补贴等方法迂回曲折地实现其目标；而在数量指标调节场合，只要直接改变指标就行，政府更容易实现自己的意图，故而更适用于一个希望在较短时间内重点发展某些部门的经济。

第二，供、需方的反应和指标不一致：或者是供需双方反应一致，但供需量和指标规定的数量并非处处相等，见图3.2(2)；或者是供需方的反应虽与指标变动同方向，但供需双方的反应程度并非处处一致，供求均衡点是唯一的，见图3.2(3)。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从供给方看，如果变动的只是一种产品的指标，投入和其他产出的指标都不变，那么在指标较低时，生产能力过剩，会超额完成指标；指标较高时，生产能力不足，实际产出会低于指标。对需求方来说，如果变动的只是一种投入要素的指标，其他投入要素和产出指标都不变，那么在指标较低时，该要素成为短缺要素，需求大于指标；当指标较高时，该要素有多余，需求小于指标。所以，供需和指标的不一致，并不是供给方担心实际需求会和指标不符，也不是需求方觉得使用该指标所定下的数量不经

济，两种偏离的发生都在于其他要素的供给未能和该指标相配合。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了这种经济的供给导向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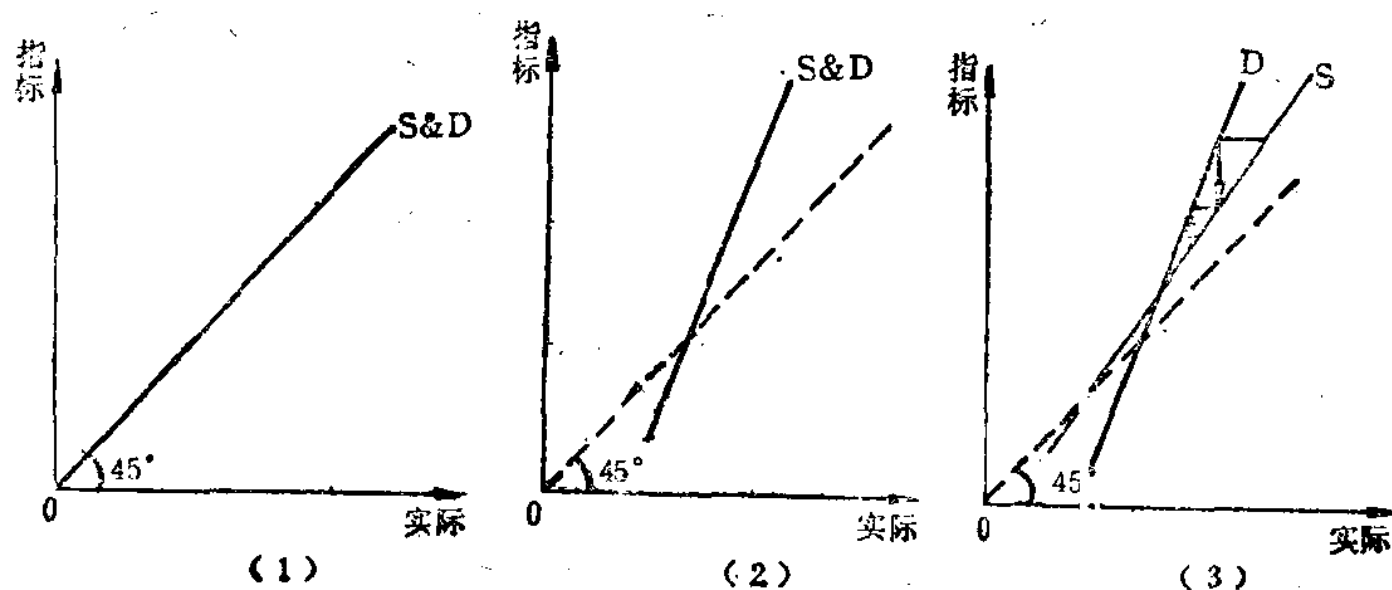


图 3.2

如果出现第二种情况，计划当局就要不断调整指标，使供需相等（见图3.2(3)的箭头）。在这里，要判断价格调节和数量指标调节何者为优，是很困难的。要体现数量指标调节的优越性，就必须实现供、需、指标三者相等或接近，这就要求主管部门在变动一项指标时相应调整其他指标，这正是一般均衡概念。整个经济向一般均衡调整的过程，也就是供、需、指标三者逼近的过程。一个“严密计划”经济能否准确、迅速地达到一般均衡，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

第一，行政系统的效能。行政系统的效能越高，计划当局能实现综合平衡的产品就越多。

第二，隶属“严密计划”的产品种类。“严密计划”的覆盖面越广，则达到一般均衡的速度越慢，甚至根本不可能达到一般均衡。

第三，经济结构的变动性。产品本身若是多变的，如“升级换代”、效能提高等等，会改变生产这种产品的投入，也会改

变这种产品的用途，这些都会打乱原有的部门关联格局，降低“严密计划”的调节效率。所以，“严密计划”的本性要求经济结构单一和守成。

由于上述第二个因素，在一国、特别是一个大国的经济中，“严密计划”不可能支配所有产品的生产，必有相当一部分生产活动服从“粗略计划”。

在“粗略计划”中，从供给方看，我们假定企业要完成产值指标，但可以自己选择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在这里，产品价格起重要作用。从“轻松地完成任务”目标出发，企业必乐于生产追加活劳动少、价格高的产品。如果两种产品价格相同，企业必选择物化劳动比重高、即中间产品的转移价值较多的产品；如果两种产品所需追加的活劳动相等，那么企业必选择价格较高的产品，这种产品也是物化劳动比重较高的产品。所以，企业所选择的产品都是物化劳动比重较高的，即加工程度较浅的，或者说，供给是物化劳动比重的函数，见图 3.3。

由于产品是生产资料，那么它的需求方就是企业。我们假定企业要实现成本指标，但可自行选择投入要素的品种和数量。从表面上看，价格在这里也起重要作用，投入要素的价格越高，成本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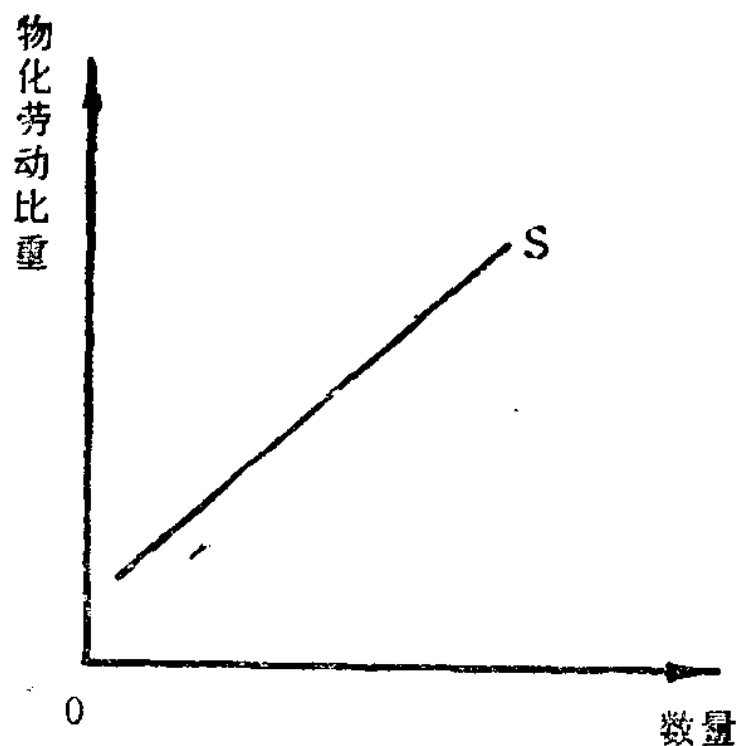


图 3.3

高，企业就越难以完成成本指标。但是，投入要素的价格高

低对企业来说是“外部因素”，企业可以很容易地借口购买不到价格较低的投入要素而要求改变成本指标。所以，成本指标的作用至多只能抑制企业在使用生产要素时的浪费行为，而对企业选择何种价格的投入要素不起作用。和“严密计划”场合一样，企业关心的只是获得该要素的难易程度，即为获得该要素而花费在寻找、排队、谈判上的劳动。在达到各种要素的技术替代可能性的临界点之前，企业必倾向于使用容易获得的生产要素，即供给量较大的要素。见图 3.4 和 3.5。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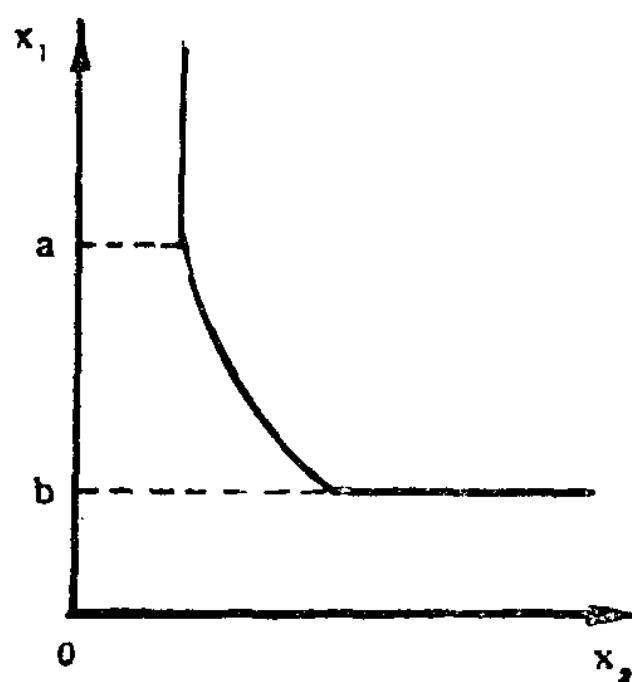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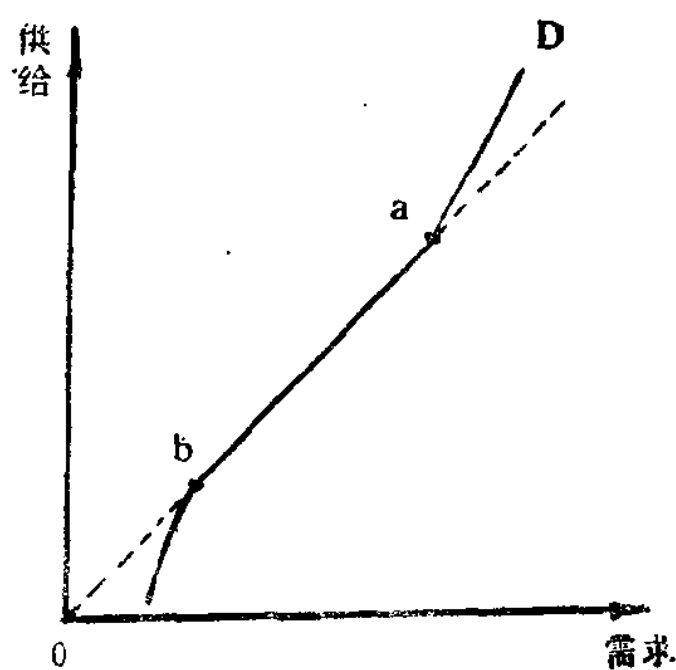


图 3.5

3.4 中，我们描绘了生产某一产品给定产量的两要素 x_1 、 x_2 的技术替代可行域—— a 、 b 之间，当 x_1 大于 a 后，再增加 x_1 就不再能替代 x_2 ；当 x_1 小于 b 时，无论 x_2 多大都无法替代 x_1 ，即 b 是最低限度的 x_1 需要量。图 3.5 表示对 x_1 的需求是 x_1 供给的函数，在 a 以上，需求小于供给，在 b 以下，需求大于供给，在 a 、 b 之间，需求等于供给。（严格地说，在 a 以上，需求为零， D 应当变成平行于纵轴的直线，在 b 以下， D 亦应当平行于纵轴。我们把 D 描绘成较平滑的曲线，含义是：由于企

业对生产要素抱多多益善的态度,所以在 a 以上还有需求;当 x_1 少于 b 时,产出指标通常会降低,故而需求量也会小于 b 。)

既然供给方乐于生产物化劳动比重较高的产品,这类产品的供给必定较多,必定较容易得到,所以对这类产品(生产要素)的需求量也随之上升。我们再一次看到了供给需求同一、供给决定需求的情况。在这里,供给量是物化劳动比重的函数,两者正相关;需求量是供给量的函数,两者也是正相关。把图 3.3 和 3.5 结合起来,就得到图 3.6。供给方和需求方都“偏爱”加工程度较浅的产品,这种企业行为显然不利于产品的升级换代。所以,在这里,尽管供需会自行达到均衡,但由此形成的经济结构并不是第二层含义的最优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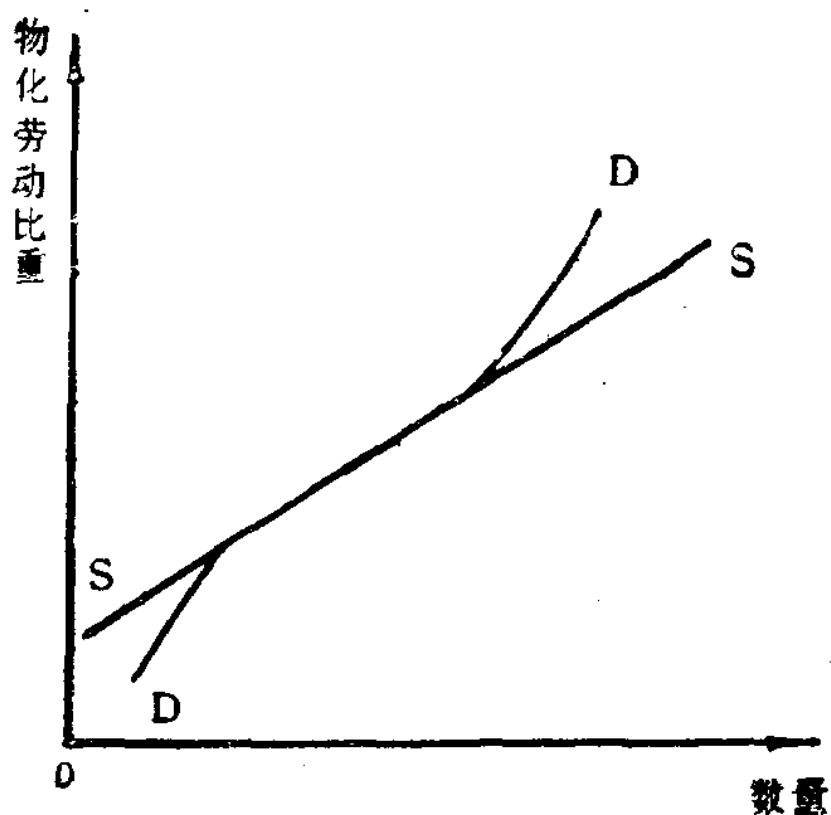


图 3.6

我们再来看消费资料的供需情况。

在供给方,无论是“严密计划”还是“粗略计划”,供给方的行为都和生产资料场合一样的。但消费资料的需求方是消费者,消费者对各类消费品的选择取决于他的收入、偏好和消费品价格。在收入、偏好为既定的条件下,需求量就是价格的函数,两者负相关。所以,在消费资料场合,不存在供需同一、供给决定需求的情况。这就增加了计划当局调节供需的难度。如果该消费品服从“严密计划”调节,计划当局要

使供求均衡，所要考虑的变量不仅包括数量指标，还包括价格。如果该消费品服从“粗略计划”调节，供需不会像生产资料场合那样自行平衡，计划当局不仅要调整价格使供需平衡，而且还要时刻提防企业将没有销路的产品价值作为已完成的产值，造成产值指标的虚假完成。总之，无论哪一种计划调节方式，各类消费品的供需均衡较难实现。

但是，有一种方法可以简化计划当局的工作，缓和各类消费品的供需矛盾，那就是通过造成消费品的普遍短缺，将各类消费品的需求也纳入和供给同一的轨道。当相对于消费者的收入来说，消费品普遍短缺时，消费者便很少有选择的余地，于是无论哪一种消费品供给的增加总会有需求，供给决定需求。这样，供大于求、存货积压的现象就会减少。对于计划当局来说，只要使消费品的数量指标、产值指标保持增长的势头，总是有利于逼近供求均衡。我们在以下投资结构的分析中，会看到集权体制的确存在这样一种机制，使消费品生产总是满足不了需求。

长期调整：投资方向的决定

在集权体制中，投资资金的分配权是高度集中的。在我们讨论投资方向的决定时，可以假定，中央政府是唯一的资金分配者，或者说，是唯一的资金供给者。资金的需求者是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我们在第1章概括集权体制特征时已经指出，由于整个经济的统收统支性质，显示出来的需求并不是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因为对资金的需求是无限的。各单位都希望扩大规模，各企业都希望通过投资获得更多的资源，以便更轻松地完成任

面对着各部门对资金的无限需求，资金分配者在资金总额既定的条件下，如何在各部门分配？

投资的盈利能力是一种可选择的标准，我们已经指出，增加财政收入是政府的目标之一，财政收入来自企业盈利，所以财政收入目标和商品生产者的利润目标有相似之处。但是，政府和个别商品生产者的区别还不仅在于政府有许多其他目标，即使仅仅就财政收入目标而言，它的实现方式也和个别商品生产者实现利润目标不同。个别商品生产者投下一笔资金，他关心的是这个投资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但对政府来说，关心的是这个投资项目能给其管辖的整个经济带来的盈利。这个投资项目本身可能是亏损的，但如果它能使其他部门得以发展，增加盈利，这种投资仍然是可行的。借用斯大林的说法，这是一种“高级盈利”。政府等级越高，管理范围越大，这种“高级盈利”目标越是显著。既然在集权体制中，中央政府是主要的资金分配者，各部门的利润率高低就不可能是资金分配的调节因素。

中央政府是资金的主要分配者，但不是唯一的分配者，地方政府和各主管部门也有一部分资金分配权。我们在这里不专门分析他们的投资行为，因为：他们所能支配的资金比重很小；由于财政的统收统支性质，财政收入目标在地方政府层次并不重要，从而各部门利润率的高低也不是资金分配的调节因素，他们的投资行为和中央政府很相似。

在集权体制中，资金的分配过程是一个资金供给方对资金需求的“确认”过程。由于各部门都提出无限的需求，资金的供给方很难根据需求信号来判断需求强度，在供给方面前，需求几乎是无差别的。这就需要供给方来决定，哪些需求要

满足，哪些需求应搁置起来。在这里，我们看到了产品经济“供给导向”的另一种表现形式：由供给方决定哪一类需求应当被满足；而不是像商品经济中那样，是需求方的支付能力（比如，愿意并能够支付的利息）决定资金的供给。

资金需求的确认方式有如下两种。

第一，“惯性法则”。由于需求的无差别性，投资分配者只能假定各部门的需求是近似的，都需要发展，所以资金就按各部门的前期所得份额进行分配，以确保各部门按既定比例发展。在这个“基数”的基础上，再根据十分明显的短缺信号进行调整，那些前期份额较低的部门若有明显的生产能力不足的信号，也可望得到比它前期份额略多一些的资金。这是一种“基数加边际调整”的分配方式，在当代比较经济学文献中，被称作“惯性法则”。这种分配方式，暗含投资分配者无特殊利益和偏好，或他的利益和偏好不发生作用的假设。

第二，投资“收益”的比较。利润不是投资分配者所考虑的收益，这不等于说投资分配者不考虑投资的“收益”。决定资金分配的“收益”比较，表现在：

(1) 得到资金的部门和投资分配者的关系。资金如果分配给生产生产资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中的投资品）的部门，就能增加生产资料的供给，生产资料的需求方由此得益，而投资分配者本身就是社会生产的组织者，本身就是生产资料的需求方。所以把资金分配给这些部门，实际上是满足投资分配者自己的要求。如果把资金分配给生产消费资料部门，那么消费资料供给会增加，消费者可由此得益，而这种“收益”是分散在每个家庭、每个居民身上的。从这个角度看，生产资料部门的需求比消费资料部门的需求更容易得到满足。基

基础部门的产出(产品或服务)是生产者、消费者共同使用的,所以满足生产者对基础部门产出的需求,不仅可以通过增加对基础部门的投资,也可以通过削减居民用指标,比如减少铁路的客运班次,增加货运班次。所以,基础部门的资金需求也不易获得满足。

(2) 投资的收效速度。一项投资的周期越长,或由此引起的其他相关投资(如建筑铁路首先要落实钢铁的来源)越多,就意味着投资分配者有限资金中被长期占用的部分越大,所以这类部门的资金需求往往难以得到满足。中间产品部门、基础部门就属于这一类。

“惯性法则”和投资“收益”比较这两种方式在实际经济中是结合起来运行的。投资“收益”比较方式大体确定了经济结构。在这种经济结构中,一些部门发展过快,另一些部门发展太慢,这种比例失调由于后者的需求难以得到确认而会长期存在。“惯性法则”使这种结构进一步硬化,它至多只能使比例失调得到暂时的、不充分的调整。

结 论

至此,我们可以把集权体制的资源配置机制和由此决定的经济结构概括如下:这一机制的主要长处在于适应短时期内重点发展某些部门的要求;主要弊病还不在于这一机制会造成供需失衡,而在于它不能准确地反映、及时地纠正供需矛盾,供需矛盾积累起来,以突发的、剧烈的形式周期地表现出来,按比例规律是在国家周期性的重大结构调整中贯彻自己。这一资源配置机制会造成国民经济的主要比例关系的失调,消费品、中间产品、基础部门的发展相对落后,这不

符合第一层含义的最优经济结构；同时会造成产品的陈旧落后、各部门中产品结构的老化，这不符合第二层含义的最优经济结构。

双重体制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结构

行政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互相渗透

和集权体制相比，双重体制带来的变化是：企业对投入组合、产出组合的决定起较大的作用，价格对资源配置起较大的作用。

在双重体制中，一部分产品仍按行政指令生产，由国家统一分配，由国家决定价格，另一部分产品则由企业决定产销，由企业决定价格。所以，在双重体制中，有产品经济资源配置机制的运行，也有商品经济资源配置机制的运行。关于前者，我们在上一节已经描述过，关于后者，一般的微观经济学教科书已有描述，无须在这里重复。我们关心的是这两种调节方式的互相渗透、互相影响问题。如果双重调节是完全对称的，比如所有产品的同一比例（如 40%）由行政指令调节，其余的由市场调节，那么讨论两种调节的关系或许没有意义，或者说两种调节的并存不会对经济结构发生重大影响。问题正在于双重调节是不对称的。一些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完全或大部分由行政指令调节，价格由国家决定，而且一般低于市场价格，另一些产品则主要由市场调节，前一类产品大抵是过去物资、商品管理中的“重要产品”，因此对产品调节的不对称，必产生对企业放权的不对称，生产前一类产品的

大多为大型骨干企业，所以这些企业受行政指令调节的影响更大一些。

两种调节的互相渗透首先表现在行政调节的失效。我们试从产品组合的决定来说明这个问题。设产品 A、B，产品 A 受行政指令调节，价格较低，产品 B 受市场调节，价格较高。由于企业有收入动机，必选择生产 B；但作为产品需求方（若 A、B 是生产资料，则需求方是企业，若是消费资料，则是消费者），必选择 A。所以，行政指令已不能像集权体制中那样有效地调节供需，从供需均衡的角度看，那些受行政指令调节的产品，必出现较大的供需缺口；从经济结构的角度看，这些产品的比重必定下降，而这些产品恰好又是国民经济的“重要产品”；从企业角度看，生产这些产品的企业必定积极性较低，而这些企业恰好又是大型骨干企业。

两种调节的互相渗透还表现为市场调节的变形。我们试从投入组合的决定来说明这个问题。设一企业使用 A、B 两种可互相替代的生产要素。在规范的、完全的市场调节下，企业根据市场价格进行选择，在要素的边际技术替代率等于价格比率时确定 A、B 的使用量，比如说 100 个单位 A，80 个单位 B，这是最经济的生产要素使用量。但由于对 A 的行政调节的存在——一部分 A 属统配物资，其价格低于市场价格，A 的使用量会偏离上述最经济使用量。在不能通过正常的统配途径得到 A 的情况下，企业有下述两种方式获得 A。第一，到市场上去购买。由于一部分 A 属统配，价格偏低，A 的生产者必希望抬高在市场上销售的 A 的价格，来弥补它在生产、出售统配部分中的损失，所以 A 现在的市场价格高于完全市场调节下的价格，这是市场调节的一种变形方式。因此，该企

业 A 的使用量必少于 100 单位。第二,企业可以用非价格支付的方法去“购买”统配部分,例如给掌握统配权的单位或个人某些“好处”。在这里,买方对价格进行支付的规范市场行为蜕变成依靠非价格支付才能购买到商品,这是市场调节变形的又一种方式。只要“好处”费加上统配价格低于完全市场调节时的市场价格, A 的使用量就会多于 100 单位。如果各个企业非价格支付的能力相同,并且又都能在财务上“入帐”,那么和市场调节场合一样,最有支付能力的企业优先得到 A,而最有支付能力的企业也就是使用 A 效率最高的企业。但是,由于改革的非均齐性,国营企业比集体企业、大型企业比小企业的财务管制更严一些,所以技术效率较高的企业,往往非价格支付能力又较低。这样,前者只能通过第一条途径得到 A,而后者倒可以通过第二条途径得到 A,重要的生产要素反倒流入了技术效率较低的企业。

投资主体多元化

在双重体制中,由于国民收入分配方式的变化——地方财政收入比重的上升,企业可以留利并占有一部分折旧基金,由于投资审批权的下放,投资资金已不再仅仅由中央政府支配,各级地方政府、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都掌握了可供投资的资金;同时,银行也掌握了一部分资金使用的决定权。中央政府、地方政府、银行和企业一起构成了多元化的投资主体。这是在投资方面产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过渡的表现。

但另一方面,产品经济的痕迹仍十分明显,这主要表现在资金市场还没有形成,各主体占有的资金难以按商品经济的方式融通。这样,投资方向就取决于资金占有者本人所拥有

的资金数量，取决于资金占有者的目标。分散的资金难以融通，可以说是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另一层含义。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资金的占有也是分散的，各主体的目标也是有区别的。但资金市场的存在，分散的资金能够融通。一项投资只要有“利”可图（注意，这个“利”不一定指利润，在不同性质的商品经济中，“利”的含义是不同的），投资发起人即使自有资金很少，也能通过资金市场筹集到足够的资金，也就是说，资金市场越完善，投资发起人自有资金数量和投资方向的关系越小。而且，目标不同的各主体之间若要融通资金，就需要在满足自己目标的同时服从对方的目标，这样，各种目标会在一定程度上溶合起来。若资金市场较为完善，那么投资领域就不会出现“各干各的”这种现象。

从资金需求看，由于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还未成为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相当一部分投资活动仍然掌握在非独立核算的各级管理机构手里，集权体制中需求无限、需求无差别的特点仍然存在。但是，由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市场机制的引入，资金需求的差异性能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来，并对投资方向的决定发生作用。首先，由于投资审批权的下放和资金供给的分散，各投资主体能满足的资金需求是有限的，所以各主体要考虑的投资选择是有限的，这有助于各主体对各种资金需求强度作出正确判断。其次，由于市场机制的引入，显示需求强度的信号除了在数量上——如某部门的产品短缺，通过“市场上买不到”显示出来，而且还可——通过价格的上升显示出来，这就使各种资金需求的差异性更容易比较。

所以，在双重体制中，投资方向的决定取决于各投资主

体的目标和占有的资金量,以及投资主体究竟关心什么范围、什么性质的需求信号。

我们先来看企业。企业的目标是增加职工的收入。企业的投资方向选择有如下特点。第一,在生产性投资的选择上,企业并不关心以数量表现出来的短缺,而关心以价格表现出来的短缺,因为用于生产价格较高商品的投资,能增加企业盈利,从而能增加企业的留利,增加企业职工货币收入。第二,由于企业的自有资金数量很少——据估计,中国国营企业占有的折旧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与企业原有固定资产的比值仅略等于西方发达国家的折旧率,而且融资困难,所以企业只能从事规模较小的投资活动。第三,在生产性投资和能全部转化为职工福利的非生产性投资的选择上,企业必选择后一项目。生产性投资固然能增加职工的未来收入,但是生产性投资形成的企业资产在国营企业是属于国家的,生产性投资带来的收入有相当大一部分以税收等形式上缴;而非生产性投资的成果——如住宅,却是由企业职工全额享受的。

我们再来看银行。由于用于投资的财政支出现通过银行以贷款形式发出,由于在资金中来自企业存款和居民存款比重的上升(这是国民收入分配方式变化的结果),从表面上看,银行贷款在整个投资中占有强大优势,但银行对投资决策的作用却是较弱的。对于基本建设资金,银行基本上处于无权状态,这部分资金所承担的项目,大多是由中央部门和省的财政部门安排直接“戴帽”下达的。需要银行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由企业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初审,银行根据信贷资金供给量再审,银行的权力体现

在再审过程中淘汰一部分项目；另一部分——一般是中小型项目，才是银行最有支配权的贷款。

在这种情况下，银行自主支配的贷款方向就和企业有相似之处：投资量小，回收期短，银行所关心的短缺信号也是价格信号。

在双重体制中，地方政府有较强的增加财政收入的动机，和中央政府相比，“高级盈利”的目标较弱，特别是较低层次的地方政府。从这一角度看，地方政府必关心价格信号，必选择盈利较高的部门投资。另一方面，作为一级政府，地方政府同样关心造成本地区企业、居民工作、生活严重困难的短缺，虽然这种短缺并没有以价格较高的形式表现出来。比如，如果原材料、基础部门的“产出”定价都很低，都有短缺，地方政府首先关心的必定是和本地区有关的基础部门建设，如市政建设，因为这一短缺是本地企业、居民承担的；如果对原材料生产、和外地相关的基础设施（如省际公路、铁路等）投资，由于价格低则货币收益少，而解决短缺这一“非货币收益”却由外地分享。

综上所述，企业、银行、地方政府都有选择盈利高、资金投入少的部门进行投资的倾向，这样，投资量大、盈利少但又短缺的部门的投资就只能由中央政府来承担了。

所以，集权体制所遗留下来的价格结构，或者说，各部门的利润率结构，必会影响双重体制中的资金流向。比较工业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最终产品和中间产品、制造业和基础部门的盈利能力，都是前者为高；比较所需投资量，是前者为小。所以，除中央政府的其他投资主体的资金必更多地流向消费品和投资品，基本原材料及和全局有关的基础部门

(如能源、交通)只能由中央政府承担。这有助于改变集权体制遗留下来的消费品部门发展太慢的局面,但无助于改变中间产品、基础部门发展太慢的局面,特别当中央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比重不断下降时更是如此。

结 论

以上对双重体制资源配置机制的分析告诉我们,由于决策权的分散和市场机制的引入,开始由供给导向的经济转向由需求导向的经济,资源配置效率有所提高。但是新旧调节机制的并存,会使决策权的分散变成经济活动的分割,会使新、旧调节方式都达不到预期的效能。所以,市场机制的引入必须是全面的引入,不是仅对某几种产品,而是包括所有产品,不是只有商品市场,而且还要有资金等市场,一切活动都借助于商品货币关系经过市场来实现;另一方面,计划指导又是必要的,一切经济活动都应处在计划指导之下,在这里,即使要保留指令性计划,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也必须运用市场机制,比如,要企业增产须提高价格。

农 业

农业生产的特殊性

和其他产业相比,农业生产具有下述特殊性。

第一,从农业的产出看。农业提供的消费资料是生存资料,是基本生活必需品。因此,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生产率决定了社会能有多少资源可用于发展其他部门,

农业的发展状况制约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例如，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决定了有多少劳动力可从农业部门转移出来，投入其他部门；如果农业劳动生产率很低，有相当大一部分劳动力只能用于“搞饭吃”。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受自然因素的影响很大，和其他产业相比，农产品的供给量较难控制。这个特点决定了无论在哪一种经济体制中，稳定地发展农业都是客观要求。

第二，从农业的生产过程看，有些生产环节社会化程度较高，另一些生产环节社会化程度较低。比如农田灌溉设施就需要许多人协作才能建成，也是由许多人共同使用的；而田间管理就可以由个人完成。在农业部门内部存在着生产社会化的不同层次，这就要求多层次的生产组织。

集权体制中的农业生产

集权体制的本性是要集中调配资源，而农业生产又有上述的特殊性，所以集权体制中农业生产的调节机制必须满足这两方面的要求。我们在第1章已扼要地展示了这一调节机制：集中劳动，严格限制农村劳动力进入城市工业，劳动集体内的平均主义分配，劳动集体的自负盈亏，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和工业品价格相比，农产品价格偏低。现在，我们可以进一步分析这些机制的形成和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为什么要实行集中劳动？这是因为，要确保农业中生产要素的按计划投入——在技术水平较低的情况下，主要是劳动力的投入，就要由劳动集体（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来组织农业劳动，以防止农民“自由”选择劳动力的投入方向，

流入非农业部门。这和工业中限制劳动力流动的要求和做法在本质上是一样的。

农业劳动的过度集中是违背农业生产组织多层次性这一要求的，这表现在农业劳动的分散性，使计量、监督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量非常困难，在劳动集体内部只能实行平均主义分配。平均分配压抑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必造成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生产发展缓慢，这又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一客观要求相矛盾。

为什么要严格限制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工业？这正是集权体制解决上述矛盾的一种方法。那就是强化农业劳动力的不流动性，通过迫使农村中新增人口自己把口粮生产出来的方法，来应付人口增长和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的矛盾。尽可能地少增加吃“商品粮”的人口，成了这一体制运行的客观要求。

为什么农业劳动集体是自负盈亏的？这是集权体制解决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下的一方法，是以特殊的方式来满足农业生产组织多层次性的要求。和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工业生产相比，农业劳动的分散性使计量、监督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量更加困难，所以，同样的平均主义分配，在农业中能维持的劳动者所提供的劳动量必定更少。如果也像工业企业一样，对农业劳动集体的个人收入分配采取包下来的做法，那么农业劳动生产率必定极其低下（集权体制中国营农场经营的失败或许就是一例）。所以，农业劳动集体必定是自负盈亏的，通过不投入一定的劳动量就不能维持生活的方式来保证农业劳动的投入。

为什么农产品价格偏低？这是由集中配置资源的要求和农业劳动集体自负盈亏的矛盾所产生的。在工业中，由于国

家统收统支，所以各种工业品的价格比例和国家能否集中工业部门创造的收入没有关系。但农业劳动集体是自负盈亏的，如果农产品价格较高，那就意味着更多的收入由农业劳动集体及农民个人支配，国家无法直接控制这一收入的流向，如果压低农产品价格，农产品价格 and 价值的差额便集中到国家手里，即农业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国家来支配这部分收入。所以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在集权体制中是必然存在的。

人们常说，剪刀差源自忽视农业的政策错误，把农业创造的收入无偿地投入工业。实际上，即使国家打算优先发展农业，也不会采用消灭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方法，而宁可采用增加国家对农业投资的方法，即把从农业部门集中起来的收入再用之于农业。

集中劳动所造成的平均主义分配，价格低下所造成的人均收入水平低下，极大地压制着农民的劳动积极性，阻碍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低下的生产率一方面使农业生产发展缓慢，另一方面又要求对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部门投入较多的资源，造成国民经济结构中农业比重的居高不下。

当然，集中配置资源对农业发展也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这主要表现在确保一定数量的农业投资以及由于投资的集中使用，能够建设农业基本设施，如大型的灌溉水利工程等。

农业生产调节机制的改变

根据以上分析，集权体制的农业生产调节机制源自集中配置资源的要求，所以只要体制不变，尽管可以对调节机制作一些调整，比如缩小价格剪刀差等，但不会从根本上改变

调节机制。调节机制的根本改变只有在确定了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方向后才会发生。

在中国，农村经济改革是从建立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两方面展开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劳动量和收入紧密地联系起来，价格的提高又提高了农民的人均收入。这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

但是，农业生产的调节机制同样带有双重体制的性质，双重调节的摩擦产生了下述矛盾：

第一，对生产者的市场调节和对消费者的非市场调节的矛盾。我们且以粮食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

粮食价格制度的改革是“单向”的，对生产者来说，以合同定购代替收购和派购，开放粮食市场还不仅仅是提高价格的问题，而是旨在引入市场机制，用价格来引导粮食的供给；但对消费者而言，仍然维持着低价配给供应的方式，没有通过价格来调节需求。粮食购入价和销售价之间的差额，由财政补贴。

财政补贴制约着粮食定购价格的提高，在定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也制约着粮食市场的发展，因为要保证对消费者的低价供给，在按定购价购入的粮食不能满足需求时，政府必须到市场上购买粮食，再转手低价卖给消费者，这就意味着财政补贴的增加，政府必倾向于限制粮食上市，把更多的粮食纳入合同定购之中，合同定购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变相的收购和派购。

一方面是定购价格难以上升，粮食市场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如果农用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其他产业劳动者收入上升；那么农业生产的机会成本便会上升，或者说农业生产的“比较

利益”会减少。在农户已在相当程度上具备选择劳动力投向的情况下，土地抛荒、农户不愿种田的倾向必定会出现。

第二，农产品商品化和土地非商品的矛盾。

尽管农产品的商品化还是不完全的，但在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改革农产品收购制度后，作为农产品的生产者和销售者，农户的商品生产者地位还是比较明确的：有权按农产品价值出售产品，并支配由此得到的收入。所以国民收入中由农户支配的份额必定上升。

但是，在现行土地制度下，农户作为土地占有者和支配者的身分却是不明确的，从而不能确保农户得到作为土地占有者和支配者的收益。比如，某一块土地承包期为15年，并依据承包开始时土地肥力确定承包者应交售的产品数额，如果农户在此期间投入资金，提高了土地生产率，产生了级差地租Ⅱ，这部分地租该由谁占有？是由土地所有者——国家占有，即提高承包数额（或立即提高承包额，或在15年后重订承包数时提高），还是由农户占有，即承包数额不变，提高了的土地生产能力完全由农户支配，由此增加的收入由农户占有？只要农户作为土地占有者和支配者的权益不明确，他作为商品生产者的独立性就是不完全的。

把上述两方面情况结合起来，就可以发现一个矛盾，本来应当实现农业投资主体由国家向农户的转移，而农户却不愿对土地投资，这无疑不利于农业长期的、稳定的发展。

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中国乡镇工业

中国的乡镇工业，是指农村劳动力与农业劳动集体、或农户个人的资金相结合，在农村从事的工业（广义地讲是非农

业)活动。

中国的乡镇工业大体有如下三种形式。(1)苏南模式。发源并活跃于长江三角洲地区。从所有制上看,是乡村集体工业,管理体制上受城市工业管理体制的影响较大;从产品上看,主要为城市工业服务——加工、配套或联营。(2)两江模式。发源并活跃于福建晋江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多种经济成分的股份合作制为主,广泛吸引海外生产要素,生产进口替代或出口产品。(3)温州模式。以私营工业和家庭工业为主,主要从事日用小商品的生产和商业。

乡镇工业是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特殊方式。由于农产品需求的收入弹性较低,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劳动力从农业部门转移出来投入其他部门,符合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在中国,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具有两重性。一方面,由于长期以来限制农村劳动力从事非农业活动,随农村人口的增长,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力为零,即使农业生产技术没有变化,转移这部分过剩劳动力,不仅不会降低农业产量,反而会因为能增加仍留在农业中的劳动者的收入而提高农户的积极性,增加产量,而转移出去的劳动者又能创造国民收入。所以,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另一方面,由于市场信号极不完善,比如农产品价格偏低,如果不加任何限制,很可能发生农业劳动力的过度转移,从而影响农业生产。

为什么中国农业劳动力的转移采取举办乡镇工业的形式?这一方面归因于限制农民进入城市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出自农村居民“以工养农”的需要。在农业收入低下、而劳动力又不可能“集体”(如整个生产队)转移出去的情况下,举办集体工业是增加收入的必然途径。在市场体系还未建成、市

场还很不稳定的情况下,为安全起见,许多农户即使有完全离开土地、离开农村的机会,也不会彻底抛弃土地,而宁可成为“兼职”农户,以农业作为收入中较稳定部分的来源,工业作为增加部分的来源。

乡镇工业的发展能增加农民收入、增加整个国民收入。乡镇工业的商品经济性质较强,它的存在和发展对国营企业形成了外部竞争压力,有助于推动经济改革的深入;但是,乡镇工业的竞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来自自主权较大,而不是来自技术或内部管理方面的优势,有许多乡镇企业能办的事国营企业不能办或不愿办,两者并非处在平等的竞争环境中,这不利于资源的最优配置。采用举办乡镇工业的方法转移农业劳动力,防止农民大举涌入城市,固然避免了在发展中国家常见的“城市膨胀病”;但另一方面,又使转移出来的农业劳动者难以从城市工业中吸收先进的技术、管理知识,提高文化素质,在这种情况下,乡镇工业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国民经济中现代化部门的发展。

结 论

在中国,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乡镇工业的发展,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以上分析表明,若改革至此为止,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农业衰退和乡镇工业畸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若重新选择集权体制中的农业管理方式,即使能暂时迫使农民重返土地,也不能摆脱农业的长期停滞。明智的选择是深化改革,稳定农业生产并提高乡镇工业的素质。在这里,除了在农村进一步改革——如明确农户的土地占有权和支配权——外,还要求城

市作相应的改革，如改革粮食配给制度等。

本章要点

1. 集权体制资源配置机制的利弊及原因。
2. 双重体制在资源配置机制方面的摩擦及纠正方法。

消费理论

受限制的消费者选择

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消费者依据自己的偏好、各类消费品的价格以及他的货币收入进行选择，从极大化他的效用出发，确定他所购买的消费品组合。消费者选择在下述两层意义上是不受限制的：第一，不受供给的限制。他总能得到他所选择的各类消费品数量，因为这里的价格本身就是使供求均衡的价格。第二，没有配给品。消费者的收入全部表现为货币收入，他所需的所有消费品也必须通过支出货币购买，不存在无需支付货币、或只要象征性的货币支付就能得到的配给消费品。

在社会主义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也存在着上述情况的消费品，也存在不受限制的消费者选择。关于这一场合的消费者行为，一般的微观经济学教科书已作了详尽的分析，无需在此重叙。本章要分析的是两种体制中消费方面的特殊

问题。

集权体制中消费的特点是由生产力、体制两方面的因素决定的。我们在第1章已经指出,集权体制是建立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基础上的。从体制方面看,我们在第3章已经指出,集权体制必导致消费资料部门发展相对缓慢,国民收入中消费的比重偏低。这种情况和生产力落后的特点结合起来,必造成人均消费水平的低下。体制方面的另一个特点是集中配置资源也包括对消费的集中调节。

集权体制的上述因素决定了消费特点,可以把这种特点概括为“受限制的消费者选择”,这种限制可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供给的限制。在给定的货币收入、价格、偏好条件下,消费者买不到他所希望得到的消费品,即所谓“有钱买不到东西”。

第二,配给消费品在消费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即有许多消费品“不用花钱就能得到”。

第三,价格得到补贴的消费品(补贴品)在消费中占相当大的比例。

所谓价格补贴,是政府对生产者和(或)销售者提供的一笔无偿支出,使该产品的供给量大于没有这一支出时的数量,使消费者能以较低的价格得到该产品。这种补贴可以通过减免税收、提供优惠贷款等方式提供;在集权体制中,由于利润全额上缴,只要允许该产品的生产者少缴或免缴利润、税收,就等于提供了补贴。当然,如果在规定的价格下,生产者不仅没有利润,甚至连成本都不能补偿,政府还得提供一笔资金让企业能应付日常经济活动的需要(如支付工资),这

是最明显的补贴形式。

表面看，补贴品的存在没有限制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完全可以在补贴品、非补贴品之间进行选择。但是，补贴品的价格比没有补贴时低，而这一笔补贴额的来源最终可看作是对消费者收入的扣除（例如，增加了税赋）；如果不进行补贴，该补贴品的价格会提高，消费者的收入也会增加。在这两个场合，消费者的选择是不同的，前一场合可看作是对消费者选择自由的一种间接的限制。

以中国城市居民的消费为例，在现实生活中，配给和价格补贴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得到价格补贴的消费品会由于价格较低而供不应求，所以需要限制购买量（凭票供应），如粮食；得到配给品往往也要花费一定的货币收入，如居住配给的住房也需付房租。但两者还是有明显的区别。在补贴品场合，消费者的支付毕竟是补偿生产费用的主要手段，所以即使“凭票供应”，也不是所有消费者的需求量都会达到票证所限定的数量的。但在配给品场合，消费者的支付仅仅是象征性的，这种产品的提供几乎是“免费”的，每个消费者的需求量必定远远超过配给量。所以，我们把这两种情况分开来研究。在研究补贴品时，假定不存在配给，在研究配给品时，假定是“免费”提供的。要分析补贴、配给相结合的情况，只要把两种分析结合起来就行。

本章的内容是：（1）分析上述三种受限制的消费者选择方式；（2）从资源最优配置、按劳分配的贯彻和消费者福利的实现水平来评价集权体制的消费特点；（3）阐述这三种方式的必然性，即它们和集权体制的相适应性；（4）分析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若维持对消费者选择的限制，会产生什么弊病，而要改变这种状况，又会碰到什么问题。

消费品短缺

在消费品短缺的情况下，消费者福利的损失是下述两种效应的总和。

第一，“收入效应”。由于消费者不能完成既定的开支计划，不能买到与开支、价格相适应的消费品，有一部分原计划用于购买的货币只能沉淀下来，形成所谓的“强迫储蓄”，或者说是储蓄对商品的“强制替代”。因为是被迫进行储蓄，就好像是总收入中减少了这一部分收入一样，我们不妨称之为减少消费者福利的“收入效应”。

第二，“替代效应”。我们在第3章已经指出，在消费品全面短缺的情况下，生产消费品的资源配置可以是任意的，完全不需要考虑消费者的偏好。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在市场上购得的消费品组合必偏离最佳点——效用曲线和开支约束线的切点，形成一种商品对另一种商品的“强制替代”。我们不妨称之为减少消费者福利的“替代效应”。

见图4.1，曲线 u 是代表消费者偏好的无差异曲线，直线 b 代表消费者的开支约束。在现行价格下，若无短缺，消费者开支在 b_1 和 u_1 相切，购得消费品甲、乙分别为 OA 、 OA' 。但现在市场上的供给量只有 OB 、 OB' ，均少于计划购买量，故消费者必如数购买，开支在 b_2 。与 b_2 相切的无差异曲线是 u_2 ，也就是说，在最理想的状态下，当 b_1 降为 b_2 ，所达到的效用由 u_1 降到 u_2 ，表示这一效用下降的是减少的购买量，用 $-(AC + A'C')$ 表示，这就是收入效应。但更有甚者，由于生产的任意性，提供的消费品分别为 OB 、 OB' ，这样所达到的效用将再一次下降，

降到 u_3 , 这一效用下降用 $-BC + B'C'$ 表示, 这就是替代效应。两种效应相加, 福利总损失用 $-(AB + A'B')$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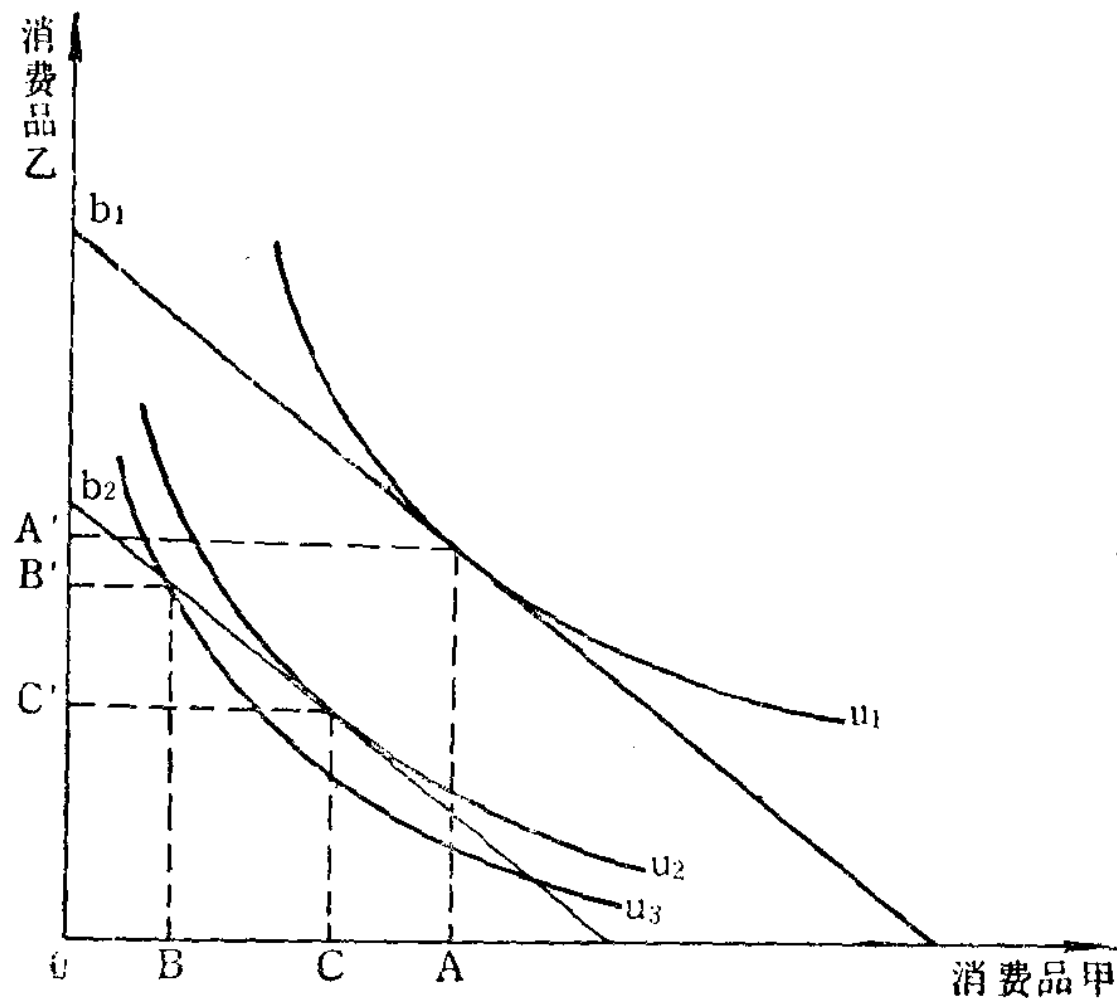


图 4.1

这样, 劳动者得到的劳动报酬不能充分地满足他的消费需求, 所以, 即使在劳动转化为货币收入时, 是严格依按劳分配原则进行的, 但由于货币收入不能转化为消费品, 按劳分配最终还是未能充分地实现。

根据我们在第3章对经济结构的分析可知, 在集权体制下消费品的短缺是必然的。而以上对消费品短缺条件下消费者选择如何受限制的分析又证实了我们在第3章提示的一个观点: 正是消费品的短缺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 产生了“有什么要什么”的消费者行为, 才掩盖了消费品方面的资源错置, 使消费得以纳入高度集中的“计划”。对于集权体制来说, 消费

品短缺又是必然的。

体制改革意味着供给导向经济向需求导向过渡，因此消费品短缺会逐渐消失。由于这个过程的起点是需求大于供给，所以一开始消费品价格总会有一些上升。随着供给的增加，价格是否会回落抑或继续上升直至供求均衡点，取决于供给曲线的形状。如果供给线是水平的，那么价格会回落到原来的水平；如果是向下倾斜的，价格会比原来的更低；如果向上倾斜，则价格会高于原来的水平。

消费者的开支计划——多少钱用于购买消费品，多少钱用于储蓄——是根据原来的消费品价格（且假定储蓄“价格”——利息始终不变）制定的，由此预期自己能达到的效用水平。在消费品短缺的情况下，消费者无法达到这个预期的效用水平。如果供给增加而价格不变，消费者便能够达到这个效用水平——用“强迫储蓄”的钱去购买消费品；如果供给增加而价格下降，那么实际达到的效用水平还会更高；但如果供给增加而价格上升，消费者尽管会因为过去买不到的东西现在能买到而增加福利，但因价格的上升仍达不到预期的效用水平。

上述第三种情况可用图 4.2 表示。 u 曲线和 b 直线的含义与图 4.1 相同。只是在这里，我们把所有消费品看作同一类， b 和纵轴的交点意味着消费者若把收入全部用于购买消费品所能得到的消费品数量， b 和横轴的交点意味着若将收入全部储蓄能得到的“收益”——本金加利息。在过去的消费品价格下，开支约束为 b_1 ，和 u_1 相切，这是预期达到的效用水平，预期储蓄、消费分别为 OA 、 OA' 。但消费品实际供给为 OB' ，所以实际储蓄、消费分别为 OB 、 OB' ，实际达到的效用为 u_3 。在消费品价格上升、供给增加的情况下，开支约

束变为 b_2 , 储蓄、消费分别变为 OC 、 OC' , 效用上升到 u_2 (和 b_2 相切)。所达到的效用有所提高, 但仍比原来预期的 u_1 为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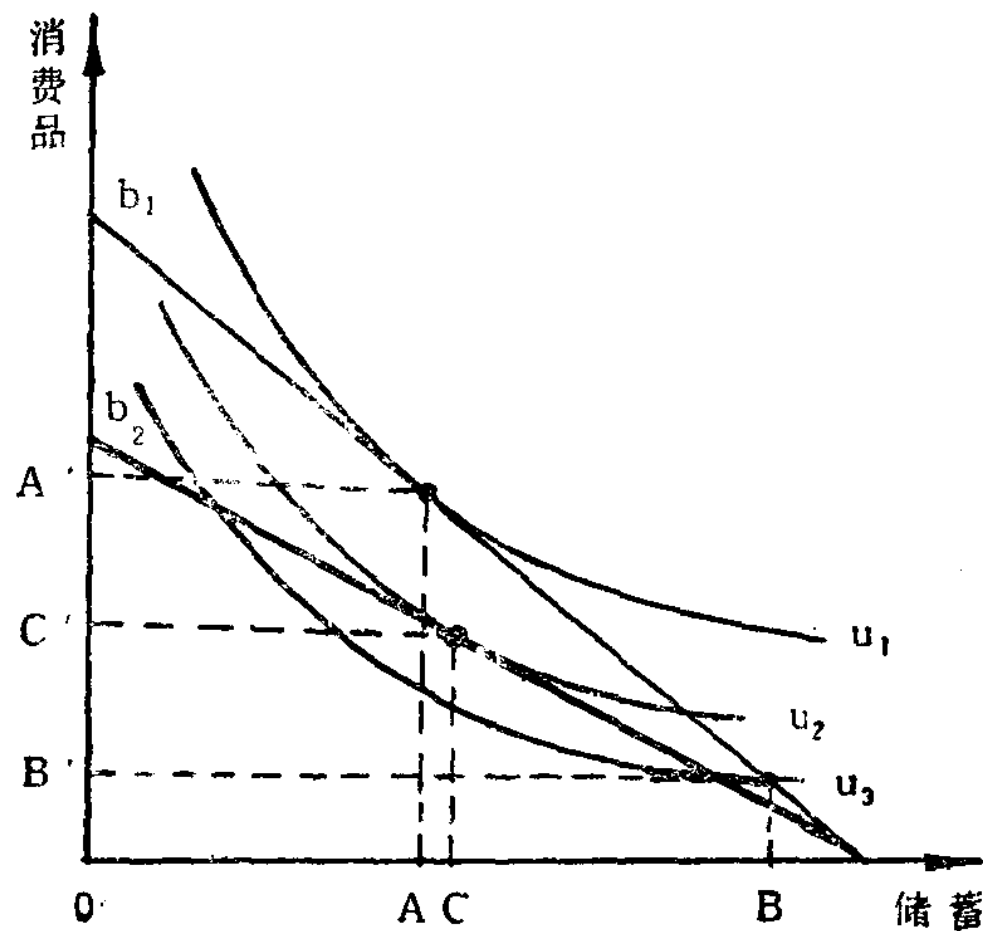


图 4.2

在这种情况下, 消费者预期的效用水平实际上是“福利幻觉”, 因为这种预期是建立在不现实的基础上的, 即认为在过去的低价格下能够达到预期的供给量。集权体制遗留下来的这种“福利幻觉”, 使消费者产生了不切实际的消费期望, 当实际达到的效用水平低于预期水平时, 便产生了提高收入的强大压力, 降低了对物价上涨的承受力, 增加了价格改革的难度。

价 格 补 贴

和没有价格补贴场合相比, 价格补贴可以增加消费者的

福利，消费者福利是通过以下两种效应增加的：

第一，收入效应。政府对某一产品的补贴降低了这一产品的价格，等于增加了消费者的收入，从而使消费者对补贴品、非补贴品的购买量都增加了。

第二，替代效应。由于降低价格的是补贴品，所以对补贴品的购买会增加得更快，甚至只有补贴品的购买增加，非补贴品的购买反而减少，这是补贴品对非补贴品的替代。

见图 4.3。其中：

b_1 ：没有补贴时的开支约束线

b_2 ：补贴时的开支约束线

b_3 ：为分解收入效应而假设的开支约束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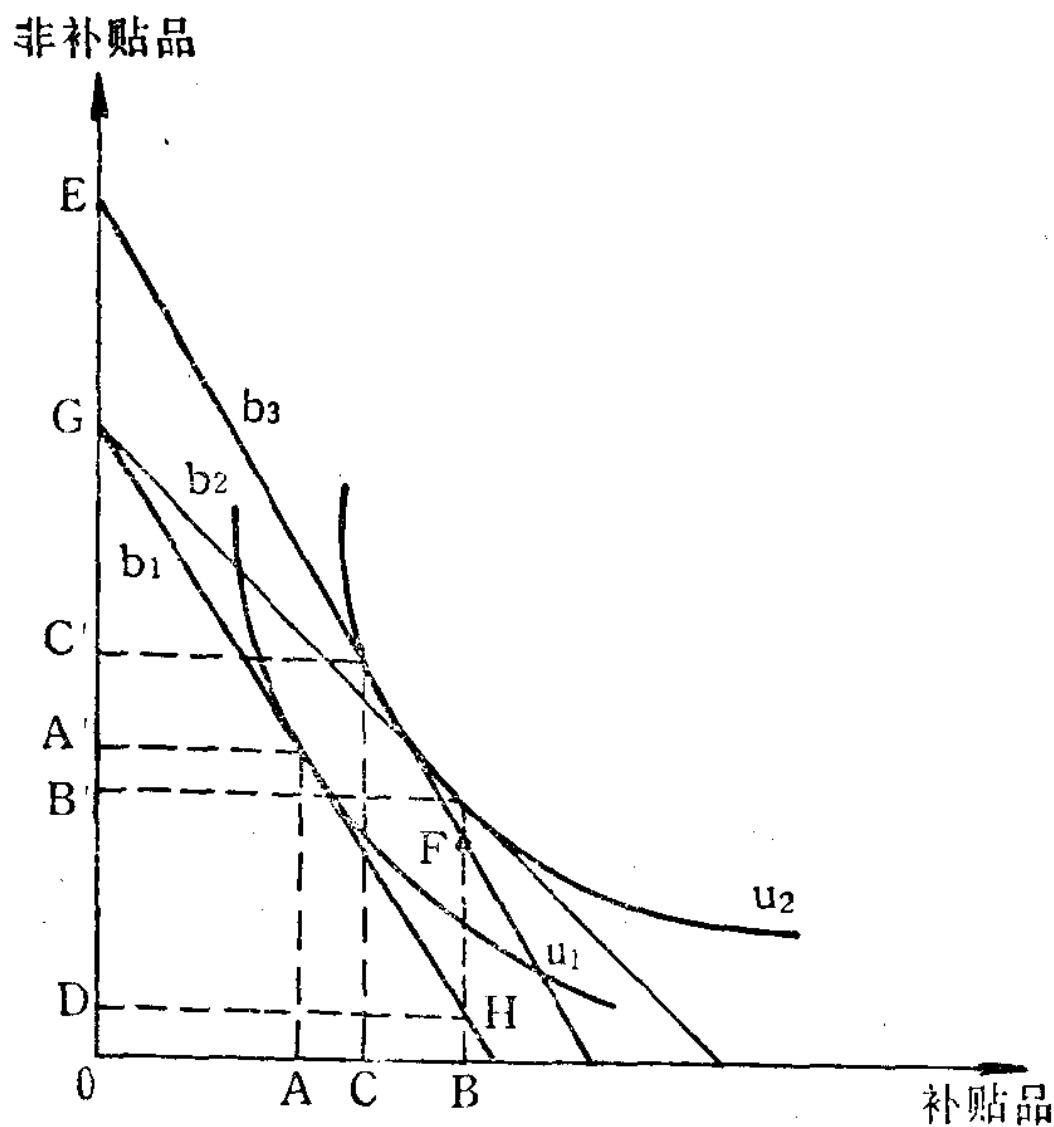


图 4.3

消费者的选择是：

购买量 约束线	补 贴 品	非补贴品
b_1	OA	OA'
b_2	OB	OB'
b_3	OC	OC'

消费者增加的福利便是由 u_1 上升到 u_2 ：

收入效应： $A'C' + AC$

替代效应： $-B'C' + BC$

总 收 益： $-A'B' + AB$

现在要问，如果不对某些消费品进行价格补贴，而把这一补贴额分配给消费者，即用来增加消费者的货币收入，情况如何？在这一场合，消费者的福利也会增加，因为货币收入增加了，可以购买更多的消费品，这就是收入效应，但没有替代效应，因为消费品价格没有变化，不会发生价格补贴场合那种补贴品对非补贴品的替代。我们仍利用图 4.3。 b_1 是没有增加收入时的开支约束线， b_3 是增加收入后的开支约束线。消费者效用也从 u_1 上升到 u_2 ，收入效应是： $A'C' + AC$ 。

和价格补贴相比，这种增加收入的办法有很多优点。

第一，通过价格补贴增加消费者福利是以价格扭曲为代价的，从 b_1 变为 b_2 ，开支约束线的斜率变化了，意味着商品的比价发生了变化，即补贴品价格被压低了；而增加收入的办法无须付出这一代价，从 b_1 变为 b_3 ，斜率没有变化。

第二，为使消费者达到同一效用水平，用价格补贴形式支付的金额须大于用增加收入办法支付的金额。也就是说，

如果价格补贴、消费者收入增加都表现为财政支出的增加，那么在价格补贴场合，财政支出更大；或者说，如果财政支出相等，在增加消费者收入场合能使消费者增加更多的福利（见图 4.3）。在没有价格补贴场合，开支约束线为 b_1 ，若要购买 OB 个单位的横轴商品，则能购买的纵轴商品只有 OD 单位，也就是说，以纵轴商品衡量，购买 OB 要支付 GD ；在价格补贴场合，开支约束线为 b_2 ，购买了 OB 个单位的补贴品后，还能购买 OB' 单位的非补贴品，即购买 OB 只须支付 GB' ，补贴额 $= GD - GB' = B'D$ ；在增加收入场合，增加的收入即收入补贴额为 GE ， $GE = FH < B'D$ 。

既然和增加收入的办法相比，价格补贴有上述弊病，为什么在集权体制下，更常见的还是价格补贴办法？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暗含了一个假定：各个消费者的收入是完全相同的，如果我们撤消这个假定，观察价格补贴、收入增加这两种方法对不同收入水平的消费的影响，我们就会发现价格补贴的一个“优点”。价格补贴的主要对象是基本生活资料，而低收入家庭的消费开支中用于基本生活资料的比重较高一些，因此这些家庭从价格补贴中得利多一些。在整个社会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水平都比较低的情况下，其中低收入家庭的这部分开支比重更高，通过价格补贴，确保这部分家庭能得到基本生活资料，对于确保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具有重要意义。而增加收入的方法，不管是平均分配还是按劳分配，这部分收入增量都不能达到这种效果。低收入家庭增加的收入和因生活资料价格上涨而要增加的开支相比，会“入不敷出”，从而劳动力只能在萎缩的条件下再生产。所以，在集权体制中，对基本生活资料进行价格补贴，或许是必然的、必

要的。

既然价格补贴扭曲了价格，那么在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水平提高的条件下，在理顺价格成为体制改革的要求时，废除价格补贴就是必然的了。既然增加收入比价格补贴为优，所以取消价格补贴必然伴随着对消费者进行收入补贴，以维持消费者已达到的效用水平。既然以收入补贴替代价格补贴会引起不同收入的消费者利益结构的变化，所以这种过渡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

配 给 品

在配给品场合，对于配给品和非配给品的组合，消费者是没有选择权的，消费者的货币收入只能用于购买非配给品。如果把所有非配给品看作一种商品，配给品平均分配，并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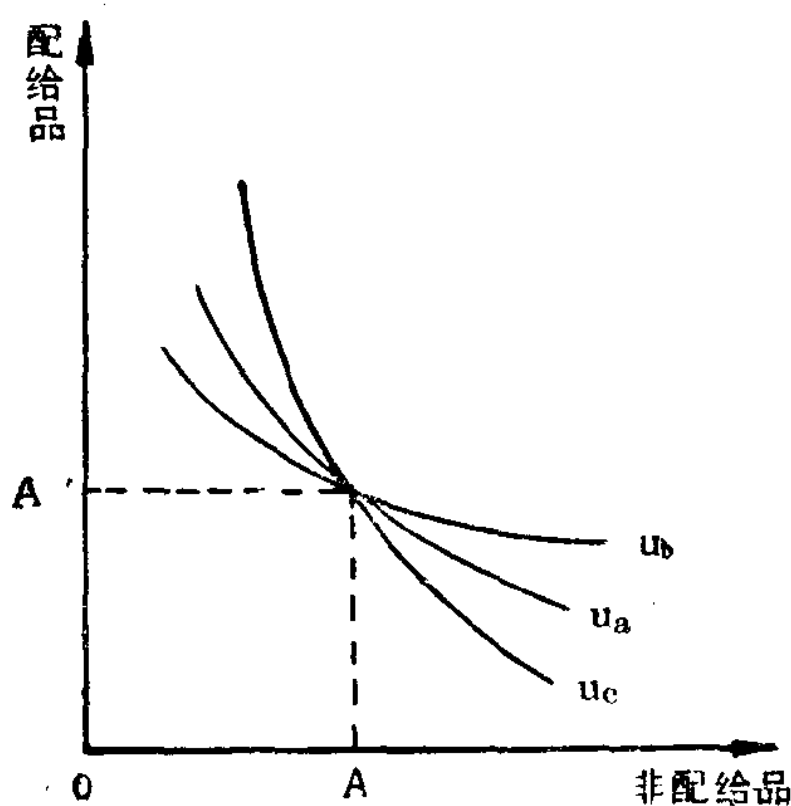


图 4.4

定所有消费者的货币收入相等(这些假定纯粹是为了简化分析作出的,取消这些假定,并不影响我们的主要结论),那么,对所有消费者来说,配给品和非配给品的组合都是相同的,消费品组合的相同掩盖着各个消费者偏好的差别。见图4.4。消费者a、b、c的消费品组合相同,都是 $O A'$ 、 $O A$,但偏好不同,表现为通过这一组合的无差异曲线的斜率不同。

尽管配给品对消费者来说是“免费财货”,但生产这种产品是要耗费社会劳动的。如果我们把配给品货币化,即把生产配给品的成本耗费额(再加平均利润)“分”给消费者,作为消费者货币收入的“增量”,而现在消费者要得到这种产品,必须花钱购买。这样,就不存在配给品和非配给品的区别,消费者会根据货币总收入和自己的偏好,重新选择消费品组合。根据假定,各消费者的货币收入相同,且面临相同的消费品价格,以图4.5的开支约束线 b 表示。一些人的选择结果可能和原来的组合一样,从而他们所达到的效用水平也不变,如图4.5(1)。另一些人可能改变消费品组合,其中部分人偏爱原来的配给品,另一部分人偏爱原来的非配给品,前者多购买一些原配给品,如图4.5(2),后者多购买一些原非配给品,如图4.5(3),这一替代效应会增加他们所达到的效用水平。

由此可见,在社会资源不变的情况下,把“准公共消费”变为个人消费,可以增加消费者的福利。所以,配给品的存在有下述弊病:第一,不利资源最优配置;第二,减少消费者福利;第三,不利按劳分配的贯彻,我们在第1章已经指出,准公共消费品不是按劳分配的。

那么,集权体制消费中高比例的配给品,是否是政策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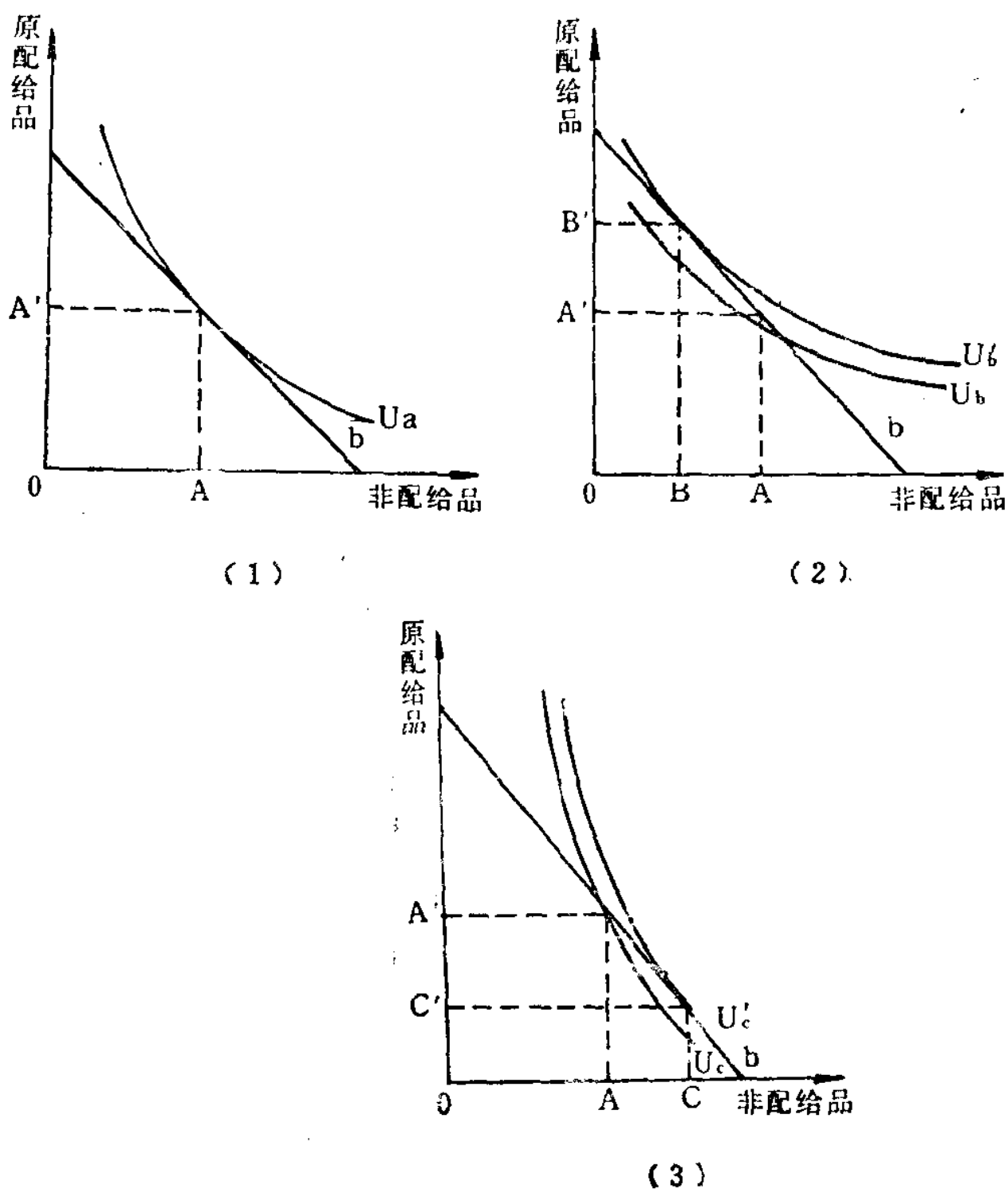


图 4.5

择的错误呢？并非如此。在集权体制中，由于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水平的低下，配给品的大量存在可以说是必然的。配给品通常是这样一些消费品，在一定的数量、质量之下（比如说，人均住房面积3平方米），是基本生活资料，在此之上，可看作“奢侈品”。所以，在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水平很低的情况下：

第一，要确保每个劳动者得到最低限度的这类消费品，保证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平均分配比按劳分配更为有效，因为在按劳分配条件下，那些劳动能力较差或赡养人口较多的家庭就难以得到这些消费品。

第二，要避免消费者“短期行为”的恶果，用实物形式对这些消费品进行集中分配是必要的。平均分配并不一定要采取实物分配的形式，为什么不可以采取我们上文假设的“货币化”模式呢？在“货币化”模式中，消费者有充分的选择自由，某些人的行为可能是“短期”的，——追求暂时的欲望满足，比如把工资全用于吃喝，宁可晚上无家可归（没有住房）。当然，这或许就是他的偏好，从他个人的立场看，他的选择是理性的，无可指摘。但从社会的角度看，如果他放弃的是基本生活资料，那就不利于社会劳动力的再生产。所以，在人均消费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对某些基本生活资料进行集中分配，限制消费者的选择自由，是必要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随着人均收入、人均消费水平的提高，实行配给制的前提已渐渐消失，它的弊病越来越尖锐地表现出来（在以下宏观经济运行分析中，我们还会指出它的另一些弊端），对配给制的改革是不可避免的。

本章要点

掌握限制消费选择的弊病及其在集权体制中存在的原因。

市场理论： 价格结构和商品市场

价格职能和价格形成

商品经济

在商品经济中，价格具有下述三项职能：

第一，核算职能。价格是表现价值的尺度，即价格是用货币来表现商品价值的度量标记。对商品的供给方来说，价格用来计量生产该商品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总额；对商品的需求方来说，价格用来表现社会愿意给该商品的生产补偿多少社会劳动量。

第二，分配职能。价格的高低决定了商品的供给方能在多大程度上补偿生产中的耗费，决定了商品的需求方为获得该商品必须作多少支付。所以，价格决定了他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

第三，调节职能。价格的调节职能也就是价值规律的作

用形式。由于通过价格得到的补偿是社会必要劳动量，这就鞭策商品生产者不断地提高生产率；同时，价格也调节着供给和需求，当一种商品的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大于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意味着该商品价格高于价值（或价值的转化形式，如生产价格），于是供给会增加，反之则反是，这个调节过程决定了资源在各部门的配置。

在价格的三项职能中，分配职能是中心职能。核算职能是为分配职能服务的。一商品要通过另一商品（物物交换经济中）或货币（货币经济中）来表现其价值，就是为了要确定该商品的所有者的应得份额，价格的核算职能是为确定各部门、各企业、各生产要素所有者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服务的。另一方面，价格之所以能具有调节职能，是以它能执行分配职能为前提的。商品生产者之所以会根据价格的变动调节生产，正是着眼于价格所给予他的那个分配额。在供大于求场合，正是因为生产者所得分配额小于他的耗费额，才使他把资源投向其他部门；反之则反是。在所有商品都实现等价交换时，没有一个生产者能通过转移资源得到更大的分配额，整个经济便达到一般均衡，等价交换之成为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律，就是这样形成的。

在商品经济中，价格是在市场上通过交换自发地形成的。

产 品 经 济

在研究产品经济中价格职能和价格形成时，不能忘记产品经济的基本特点：集中配置资源。价格的职能及其形成必须适应这个特点，或者说，价格必须为社会生产的控制中心（中央政府，或者说，中央计划机构）集中资源并进行分配服

务。所以,价格职能和形成,在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是不同的。

在集权体制中,社会控制中心通过行政渠道对不同资源的控制程度是不同的。根据我们在第1章中的描述可知,工业生产资料的供给和需求是完全受指令性计划控制的;由于国家对农业劳动集体不包分配,因此对农产品的生产控制程度略低一些;由于消费资料的需求在相当程度上还是消费者选择的结果,所以受控程度也低一些。各类产品受控程度的不同,决定了它们在各自的价格职能及形成上有所区别。

我们先来看工业生产资料。在这里,和商品经济相比,价格的各种职能是不完全的。

从资源在不同部门的配置看,可以说,价格不发挥作用。各部门劳动者的收入由统一的工资、奖金制度决定,企业亏损由财政补贴,盈余全部上缴,价格并不执行分配职能。同时,各部门的供求也由指令性计划调节,价格也不执行调节的职能。

这种排斥价格介入的“斯大林模式”是许多经济学者的批评对象,许多人呼吁中央计划机构“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波兰经济学家兰格甚至设想了一个模式(兰格模式),在那里价格执行分配职能,但和商品经济不同,价格由计划当局制定,计划当局根据供求变动调整价格,引导企业调整生产,所以价格又执行调节的职能。但是,兰格模式有效运行的前提是计划当局必须能及时地了解供求变动,如果具备这个前提,斯大林模式同样能够有效运行——只要把资源更多地投入供不应求部门,给这些部门的劳动者下达更高的指标、给予更多的奖金就行。我们在第3章第2节的分析表明,两者相比,斯大林模式的运行更为方便——只要提高或降低数量指标就

行，而在兰格模式中，计划当局还必须计算要达到预期的供给数量，应调整的价格幅度是多少这个几乎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即要解决这个问题成本无限大）。在这里，只要集权体制不变，价格不发挥配置资源的作用是最经济的运行方式。

既然如此，为什么还需要价格，为什么工业生产资料还要标出价格？这是因为，在生产同一产品（即同一部门）的生产者之间，在一定程度上还需要价格执行核算、分配和调节职能。如果只有实物指标——如各品种产量、各种原材料耗费，就难以对企业的经营成果进行综合考核，因为实物指标不能加总，所以需要以价格形式表现出来的指标——如成本、产值等来考核企业（核算职能），决定赏罚（分配职能），以此作为督促企业提高生产率的手段（调节职能）。这正是集权体制中本质上非独立的企业采取了独立的形式——经济核算制——的根本原因，也是经济核算制比供给制进步的地方。

根据价格职能的上述片面性，可以推断，集权体制中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必定以稳定为特点。

由于价格不对资源配置发生作用，故而在供求状况发生变动时，与其调整价格，不如调整其他变量，因为调整价格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比调整其他变量复杂得多。比如，采掘某矿产品的劳动生产率随产量增加而下降，若提高其价格，以该矿产品为原料的各个部门产品也须提高价格，或减少上缴利税额，这种影响和调整会进一步扩展下去；如果该矿产品的价格维持不变，只是减少其利润上缴数或给予补贴，要调整的对象只有一个部门。这种方法和前一种方法相比，要简单得多，从而调整成本低得多。

从利用和价格范畴有关的指标考核企业方面看，更需要

价格的稳定。因为这里要考核的，不是企业在资源配置方面的效率，而是企业在资源利用方面的效率，是企业在实物方面的投入—产出关系是否在产出不变时减少了投入，或在投入不变时增加了产出，只是因为不同的实物不能加总，才利用和价格有关的范畴。要用价值形式表现这种实物关系，必须以“不变价格”为前提。

毫无疑问，在不断变动的经济情况中谋求价格稳定，必定使价格和价值相背离。和商品经济相比，在产品经济中，价格的核算职能是扭曲的，这或许正是集权体制下价格核算职能的特殊性。当人们发现某一部门的收入太少而缺乏积极性的时候，经济学家或许会异口同声地指责价格低于价值，要求提高该部门产品的价格，但行政管理部门的反应必定是减少该部门的上缴利税或增加财政补贴。

既然要求价格稳定，价格的形成方式便是：老产品长期保持原来的价格，新产品按成本加一定的利润决定价格。至于利润是按成本、工资、还是按资金计算，是无关紧要的，只要简便易行即可。

农产品、工业消费品的供求同样受指令性计划的调节，所以它们的价格同样具有稳定这个特点。但由于它们的受控程度低一些，其价格形成还具有另外一些特点。概言之，凡是国家不能充分控制其收入使用方向的部门，价格必定会起到把这些部门的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的作用。这是价格分配职能的特殊形式。

我们在第3章第4节已经论证了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在集权体制中存在的必然性，也就是说，农产品价格必定长期偏低。偏低的农产品价格是在工业实行低工资的基础，从

而增加了工业部门的利润，而工业部门的利润又集中到国家手里。我们也已经指出，农产品的低价和国家是否重视农业的发展无关。

在农产品场合，国家是产品收购者，而在消费资料场合，国家是产品出售者，所以价格“集中收入”的方式正好反过来。就非基本生活资料而言，价格必定偏高（相对工业生产资料），通过这一途径把消费者的一部分收入集中到国家手里，由国家来决定用途。如果要优先发展第Ⅰ部类，则把这笔资金投入第Ⅰ部类；如果要提高生活水平，则把这笔资金投入第Ⅱ部类，以缓和消费品的普遍短缺，或增加劳动者的货币收入。但就基本生活资料而言，就不能这么办了。基本生活资料是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如果价格高，则一定要相应提高劳动者的货币收入。我们在第4章第3、4节已详细论证了国家为何要采取低工资加补贴、配给的方式，所以这类消费品的价格必定偏低。价格“集中收入”的职能在这里表现为低价格使国家能推行低工资制度。

综上所述，可以说，集权体制中价格具有如下两个特点：第一，价格是国家决定的，即价格是受管制的。第二，从商品经济的标准看，价格是扭曲的。所谓价格扭曲，是指价格长期背离价值（或价值的转化形态）。价格长期固定不变，以及各类产品比价的上述特征，都是价格扭曲的原因。

双重价格和有计划商品经济

双重价格，是指计划价格（或称国家牌价）和市场价格的并存。表现在：同一种商品一部分受国家牌价支配，另一部分的价格由市场决定；不同商品的价格由不同的方式决定，一

些商品的价格由国家决定，另一些商品的价格由市场决定。

在学术界，对双重价格存在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观点把双重价格看作过渡形态的价格体系，也就是说，双重价格是双重体制的特殊产物，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除了少数例外，所有商品的价格都由市场决定，不存在双重价格。另一种观点把双重价格看作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持这种意见的学者不赞成上述第一种形式的双重价格——同种商品的价格决定方式不同——的长期存在，但赞成第二种形式的双重价格——不同商品的价格由不同方式决定，认为国家决定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正是“有计划”的体现。他们为了区别这两种形式的双重价格，用“多层次的社会主义价格体系”等提法来命名后一种形式。

我们先来阐述把双重价格看作过渡形态的观点。

双重体制是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时期的体制，在双重体制中，集权体制的调节方式仍然存在，市场调节正在发育生长，反映在价格上，就是双重价格。那么，既然由市场决定价格是改革的目标，为什么不一下子放开所有商品的价格呢？双重价格的产生有其必然性。

第一，等待其他有关改革措施的配合。我们已经指出，集权体制留下的是一个扭曲的价格体系，另一方面，行政渠道的再分配抵消了价格扭曲对各部门利益的影响。如果价格全部放开，各部门的利益结构必然发生巨大变化，必须同时调整再分配方式，并使各部门能方便地转移资源，才能使各部门的利益达到新的均衡点，才能达到价格改革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放开所有商品的价格或许在一天内就能做到，而要完成上述其他改革，则需要较长的时间。双重价格给出了这个

“等待”时间,国家牌价商品的存在拉长了利益调整的时间,使其他有关改革得以逐步推行。

比如 A、B 两个部门。A 部门价格偏低, B 部门价格偏高; 且从资源最优配置的角度看, A 部门供给不足, B 部门供给过多。在集权体制中, A 部门上缴利税额比 B 部门少, 甚至还可能享受财政补贴, 从而 A、B 部门职工收入相等; 同时, 各种行政条规阻止两部门资源的流动。价格放开后, A 的产品价格上升, B 的下降。这就必须同时做到以下两件事情: 第一, 拉平两部门的上缴利税率, 否则 B 部门处于不公平竞争的地位, 或者会使 B 部门资源过多地向 A 部门流动; 第二, 允许 B 部门转移资源, 否则 A 部门的高收入就成了“垄断收入”, A 的产品价格提高了, 但供给却没有增加, B 部门则处于生产能力过剩之中。要完成这两件事情, 远比放开价格困难。

我们还可以举消费品方面的例子(如粮食), 来说明个人收入调整比放开价格困难。

第二, 抑制物价上涨(指物价总水平的上升)。

由于集权体制留下的是一个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环境(第 9 章会详细讨论), 所以价格的放开总是伴随着价格的上涨, 从而国家牌价总是低于市场价格。但是, 如果国家牌价商品是严格配给的, 即能获得这种“优惠”的对象是非常明确地规定的, 那么价格管制能抑制一部分商品的价格上涨, 却不能抑制整个物价水平的上涨。因为那些没有希望得到“优惠”的买主会把他们的购买力投向受市场调节的商品(或某商品受市场调节部分), 所以市场价格决不会比不受管制时更低; 同时, 得到“优惠”的买主因购入商品价格较低, 节余了一笔购买力, 也会投向市场, 使市场需求比没有管制时更高, 从而市场价格更高。所以, 如果某一商品部分受价格管制, 部

分由市场调节，那么受市场调节部分的高价会抵消管制部分低价，从而使该商品平均价格和不受管制时一样；如果一商品价格受管制，其他和它有替代关系的商品价格不受管制，那么后者的高价会抵消前者的低价，综合两者的价格指数和前者价格不受管制时一样。在这里，双重价格下没有短缺，但同时也没有抑制物价上涨的效应。

但是，如果国家牌价商品不能做到严格配给，即有大于配给量的需求可以来“竞争”这一“优惠”，这时，就会有不少暂时没有得到这个“优惠”的买主“持币待购”，而不把购买力投向市场。这就压低了市场的需求曲线，从而压低了市场价格。在这里，双重价格有抑制物价上涨的效应，但没有消除短缺（因为存在“持币待购”者）。

我们且以两种互相替代的商品为例来说明这个问题，并忽略价格管制对供给的影响。见图 5.1。 y_1 、 y_2 分别代表两种商品的产量， p_1 、 p_2 表示价格，S、D 表示供给、需求。商品 y_1 的均衡价格为 OA ，当 y_1 的价格为 OA 时， y_2 的需求线为 D 。设 y_1 价格受管制，管制价格为 OB 。在严格配给场合，以 OE 代表的需求由于低价满足，所产生的多余购买力 $ABCD$ 会投向市场，以 EH 代表的需求没有得到满足的希望，故而购买力 $CEHF$ 也会投向 y_2 市场，使 y_2 的需求上升到 D' 。在非严格配给场合， $ABCD$ 还是会转移到 y_2 市场；但 EH 代表的需求会根据管制价格的高低转移一部分购买力—— $CDGF$ ，因为价格在 OB 时这部分购买力是多余的，另一部分购买力—— $DEHG$ ——则处在“持币待购”状态。所以， y_2 市场压力减轻，需求仅上升到 D'' ， D'' 低于 D' ，从而 y_2 的价格在 y_1 严格配给场合较高、非严格配给场合较低。在非严格配给场合，

甚至HJ代表的需求也会加入“竞争”，从而会从 y_2 市场撤走相当于GHJI的购买力投入 y_1 市场“持币待购”，这样，如果 $ABGF < GHJI$ ，即由 y_1 市场转移到 y_2 市场的购买力小于从 y_2 市场转移到 y_1 市场的购买力， y_2 市场价格反而会比 y_1 不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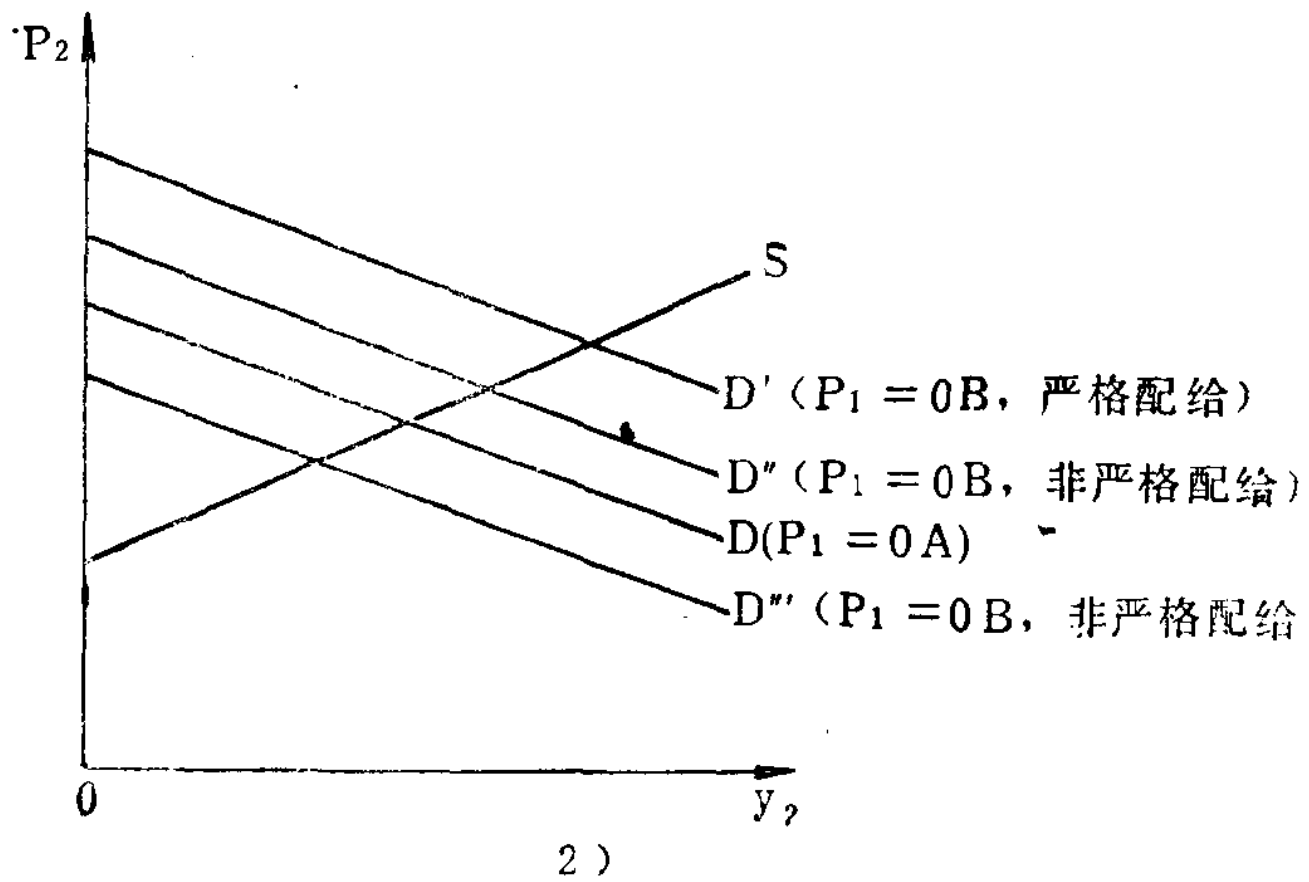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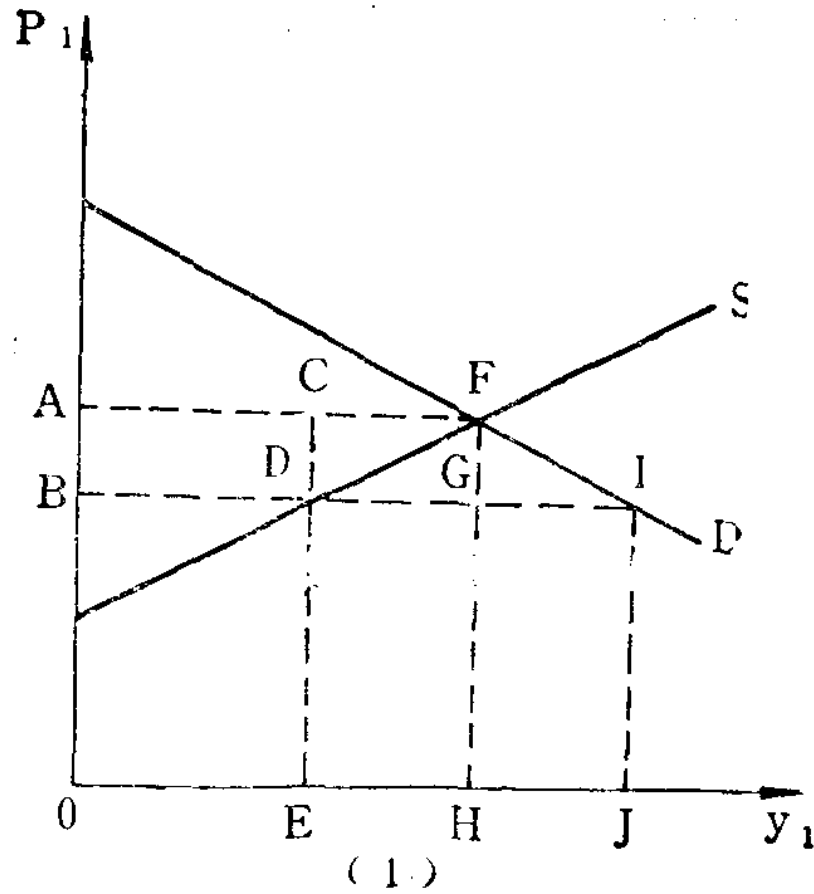


图 5.1

管制时更低，需求由 DF 下降到 D'' 。

国家牌价商品的分配方式，仍然是集权体制的分配方式：统一计划、分级管理。除非这类商品的品种、数量非常之少，否则就不能做到严格分配，——最高计划机构和物资管理机构不可能精确规定各种商品的每一个最终用户应得到的数量。而如果这类商品非常之少，又会使这类商品的存在变得没有意义，所以，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更多地出现的是第二种情况，也就是说，双重价格有抑制物价上涨的效应。

毫无疑问，双重价格这种抑制物价上涨的方式，实质上就是集权体制中用政府管制来抑制物价上涨的方式，关于这种方式的弊端以及过渡时期仍然需要这种方式来抑制物价上涨的理由，我们将在讨论宏观经济时分析，我们在本章第2节，还要讨论双重价格本身的弊端。所以，双重价格仅仅是过渡形态。随着体制改革的发展，随着其他有关改革措施的实施和政府不需要管制价格就能控制物价水平时，双重价格必让位于单一的市场价格。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除了少数例外，政府并不管制价格。这“少数例外”是：（1）垄断市场的商品价格，对这种商品的价格管制，主要表现为“限价”，否则生产者能通过垄断价格获取垄断利润，损害消费者利益，限价旨在使生产者除了补偿成本外，只能得到平均利润。（2）对国计民生非常重要、供给又难以控制的商品，比如农产品。在这一场合，政府通常制定“保护”价格，在农业丰收、市场价格下跌时，政府按保护价格收购农产品（或其他类似收购的方式），以保障农民的收入；在农业歉收、市场价格上涨时，政府又在市场上抛出这些农产品存货，以平抑价格。

应当指出，这种价格管制都不是“计划”的体现。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中，同样存在着这类价格管制。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在价格方面的体现不是政府直接管制价格，而是通过税收等方式间接地影响价格，调节供求，以调节国民经济的重大比例关系。

我们再来讨论把双重价格看作有计划商品经济特征的观点。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存在三种价格形式：计划价格、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计划价格是政府（各级政府）制定的价格，供求双方都不能违背；浮动价格是政府规定价格的上限和下限（或只规定其中之一）的价格，供求双方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议定价格；自由价格是市场价格，由供求双方决定价格。

存在三种价格形式的理由是：第一，如果全部产品的价格都由政府决定，那么由于我们已经阐述过的信息传递问题，政府不可能及时了解各产品供求情况，以制定能准确反映供求状况的价格。第二，如果价格全部由市场决定，那么市场“事后”调节的性质和仅仅反映短期供求的特点，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按比例发展，并且不利于市场物价水平保持稳定。

所以，三种价格并存必具有如下特点：第一，体现“有计划”这一特征的价格是计划价格、浮动价格，但服从这两种价格形式特别是计划价格形式的只能是少数“重要产品”。第二，计划价格及浮动价格的浮动幅度的制定，总的来说要“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使价格符合供求条件，但不排斥有意识地使价格背离价值（或者价值的转化形式），以遵循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规律。

这种以“有计划”特征为出发点，推导部分商品价格由政府来管制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为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有没有必要由政府来制定符合价值的价格？或者说，有没有必要由政府“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制定价格？在集权体制中，由于所有价格均由政府决定，或许还有一个是否要遵循价值规律的问题（我们已经指出，这实际上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做到）；但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既然允许市场存在和发展，为什么不让市场调节去使价格反映价值（这本身就是市场的功能），还要专门划出一部分商品，由政府去计算价值究竟是多少，然后再制定价格？即使现在因计划定价的商品较少政府能够使价格符合价值，但社会在“计量”价值、制定价格、监督其执行等方面的劳动耗费却无任何“收益”，即使如果有收益的话，也仅仅是便于理论家论证“计划”的存在。

所以，计划价格、浮动价格的存在要有意义，必定是背离价值的价格，因为市场决定的价格必围绕价值波动，正是为了“限制”市场的这一功能，才划出一部分商品由政府决定价格。这种必要性是存在的。市场自发决定的价格，有时是不利于经济发展的。比如，一种有前途的新产品在初期成本高、需求少，为鼓励其发展，应使其价格低于价值，扩大需求。但是，仅仅使价格背离价值是不够的。在这个例子中，低价格鼓励了需求，但会抑制供给，所以同时必须给生产者以某种形式的“补贴”，如减免税等。对于那些应当抑制需求的商品，如烟、酒，仅仅使价格高于价值是不够的，这抑制了需求但也鼓励了供给的增加，所以必须同时对生产者征重税。而如果仅仅运用税收杠杆，不直接规定价格，通过税收间接影响价格——如税收高等于生产成本提高，从而提高市场价格，也能达到同样目的，在这里，政府只要研究多少税收额能达到政策目标就行。为什么还要毫无意义地再增加一项工作，去计算、管制价格呢？

所以，即使价格背离价值在某些场合是必要的，也无需管制价格。这样，计划价格、浮动价格的唯一作用就是“稳定价格”，

即如果不管制价格，市场力量会使这些商品的价格更高。这就必定导致在市场上，一部分商品价格低于均衡价格。由此引起的后果和同种商品双重价格是相似的，因为不同的商品之间在供给、需求方面存在替代、补充关系(所以，我们把不同商品不同的价格决定也称作双重价格)。至于这种双重价格的弊病，我们在第3章第3节已讨论过，在本章第2节还要进一步讨论。

在集权体制中，价格是由政府决定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部分学者认为一部分商品的价格还是由政府决定的。这就发生了一个问题，政府应以什么为基础制定价格？学术界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大体有下述三种意见：

第一，按生产价格制定价格，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以平均资金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定价基础。理由是：(1) 生产价格是在社会化大规模生产的条件下产生的，在社会生产各部门，资金有机构成和资金占有数量不同，只有按生产价格定价，才能正确衡量各部门对社会的贡献，明确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2) 国营企业要交纳资金占用费(国家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收入)，这就要求以生产价格为定价基础。

第二，按价值定价，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以平均工资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定价基础。理由是：生产价格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产物，以生产价格定价，意味着承认物化劳动也能创造价值；公有制的建立，意味着社会成员只有凭劳动才能获得收入，按价值定价体现了这一特征。

第三，按社会平均价值定价，即以部门平均成本加以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为基础定价。理由是：能比较全面地估计生产过程中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对价格形成的作用。

价格管制、价格扭曲条件下的交换

规范的商品经济

交换过程是物的转让过程，是一物从把它当作非使用价值的人手里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的人手里。但物的转让并非都是交换。作为交换的转让，必须具备如下两个特点：第一，自主性或者说自愿性。交换必定是当事人自愿的行为，通过外部强制实现的物的转让（如强制性分配）不能称作交换。第二，补偿性。交换当事人必定有所失才能有所得，比如付出货币得到商品，交换条件由双方议定。无偿的转让即使是自愿的（如赠送），也不能称作交换。

在集权体制中，相当大一部分生产资料的转让不是上述含义的交换，而是“计划调拨”。由于各级计划不可能无所不包，所以在每个行政等级的计划中，都给下级“留有余地”，也就是说，各行政等级（中间管理机构、企业）都有支配一部分产品转让的权利（转让给谁，按什么条件转让）。我们研究的正是这种交换行为，而不考虑“计划调拨”部分。在双重体制中，进入交换的产品比重更大一些。此外，就消费品而言，除配给品外（如凭票供应），也是进入交换过程的。

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货币是交换媒介，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货币之所以能起这个作用，必须具备下述两个前提：第一，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即用货币能购买到一切商品；如果货币的购买范围受到很大限制，那么获得货币对于商品出售者来说，就没有多大意义。第二，供给和需求状况能通过价格充分地表现出来；如果价格受管制、被扭曲，那么价格偏

低的一方在交换中必不能满足于仅仅得到由价格所决定的货币额,还会要求索取其他“收益”(货币形式或非货币形式)。

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交换动机是通过价格获得货币收入,也就是说,是获得由价格决定的货币额。这个动机的产生以下述两个条件为前提:第一,货币能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第二,由价格决定的货币收入主要归商品所有者。假如商品所有者必须无偿地让渡相当部分的上述收入,比如说,税负沉重,那么这个动机就会弱化,商品所有者会采取一些“非规范”的行动,如以压低价格、减少买方由价格决定的货币支付为代价,向买方索取其他形式的支付。

人们常说,即使在排斥商品经济的集权体制,商品交换也是这个体制得以运行的“润滑剂”,这是正确的。但是,我们更应当看到,正由于集权体制中运行的经济,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不具备上述规范的商品经济的各种前提,所以在集权体制及带有集权体制特征的双重体制中,商品交换是“变形”的。在本节,我们主要讨论两种形式的“变形”。

物 物 交 换

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由于对商品交换的限制,使商品交换采取了“原始”的形式:物物交换。对商品价值的最高形式的限制,即价格管制及由此产生的价格扭曲,使商品价值形式倒退到偶然的价值形式或总和的价值形式。

我们在第3章第2节已经指出,在集权体制中,价格偏低的产品会供给不足,从而需求会大于供给,特别在消费品场合。在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如果短缺产品持有者是“无私”的,他可以采取配给或让购买者排队的方式来分配短缺产品。

在配给场合,如果他能对各购买者的需求强度作出正确判断,那么他就能按需求强度、即对该产品的使用效率的次序分配产品;在排队场合,可以假定排在前面的人花了更多的时间、即花了较大的代价,因而按排队先后分配产品,也能优先满足需求强度较大的人。在这两种场合,既不存在“不道德”行为,而且资源配置结果也是较好的,配给和排队以另一种方式起到了和价格相同的作用。人们当然希望短缺品持有者依此规则办事。

遗憾的是,短缺品持有者的“无私”假定是不现实的。若按上述方式行事,短缺品的持有者没有因持有短缺品获得任何利益,而这种利益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是应当获得的——提高产品价格。由于价格管制,不能提高价格;通过交换获得的货币再多,也不能买到其他短缺品。所以对短缺产品的持有者来说,货币作为交换媒介和交换动机的作用都大大削弱了。作为货币的替代物,另一些该短缺品持有者所需的短缺产品,成了必不可少的交换条件,物物交换由此而生。

这种物物交换的方式是:商品A的购买者必须把商品B卖给A的售卖者才能得到商品A,这和货币产生前的物物交换是一样的;但同时,商品A、B都按管制价格出售,交换双方必须用货币支付,这和货币产生前的物物交换又是不同的。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这种物物交换有各种表现形式。可以是物资交换,比如两个企业用对自己来说是多余的原材料去交换自己需要的原材料;也可以是物资和资金的交换,比如用煤地区向产煤区投资,以此得到所需煤炭;还可以是消费品(或服务)的交换;甚至还可以是消费品(或服务)和生产资料的交换。

在双重体制中,由于两种价格并存,由于企业有了收入

动机，这种物物交换的涉及面会更大，进行物物交换的动机也会更强烈。从买方看，在集权体制中，低价生产资料供给少，从而较难得到，但企业会转向其他生产资料，尽管后者价格更高，这种供给决定需求的行为会缓和前者的短缺；但在双重体制中，得到前者意味着企业的成本可以减少，从而留利可望增加，企业必有更强烈的动机得到前者。从卖方看，市场价格的存在使国家牌价商品的真正价值有了明确的货币表现（牌价额度的货币化），在不能改变价格的情况下，为增加收入，卖方要求用价值相当的商品来交换的愿望将更强烈。把买、卖双方结合起来看，只要有一方所持有的商品价格受到管制，那么另一方所持有的商品即使价格不受管制，仍然只能用于物物交换。设 A、B 两商品，A 价格受管制，B 价格由市场决定，甲持有 A 而需要 B，乙持有 B 而需要 A。如果甲按牌价把 A 卖给乙，又按市场价从乙处购买 B，便明显地处在不利地位；所以，甲必以乙低价卖出 B 为条件，才卖给乙商品 A。

所以，在双重体制中，物物交换不仅限于短缺商品，那些价格放开的非短缺品也会卷入物物交换。

和依靠指令性计划进行全面的“计划调拨”相比，上述物物交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和集权体制中的资金分配一样，在“计划调拨”场合，需求是无差别的，物资分配者很难做到让使用效率高的优先得到满足。在物物交换场合，如果两种商品的价格都受管制，那么会通过改变使用价值的交换比例来纠正价格比例造成的扭曲，使短缺商品“增值”。买方竞争使交换能力强的需求者优先得到这种商品，而愿意支付较多的需求者一般是效率较高的使用者。这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抑制需求、刺激供给。例如，A、B 两种

商品，若价格全部放开，则A 单价 4 元，B 单价 2 元，交换比例为1:2；现管制价格都是 2 元，价格比例为1:1；若物物交换，则会提高A 的交换比例，至少大于1:1，这和交换比例为1:1时相比，能抑制对 A 的需求，刺激对 A 的供给。如果一种商品价格受管制，另一种商品价格由市场决定，物物交换会通过压低后一种价格来纠正比价，也能收到相似的效果。

但是，物物交换毕竟是效率很低的交换形式。首先，商品的价值没有统一的表现形式，难以形成同一的“行市”（像价格那样），这不利于等价交换的实现，从而不利于资源的最优配置。其次，物物交换的成交取决于当事人恰好彼此需要对方的商品，若这个条件不满足，则交换难以进行，经常发生的情况是，需求最强的人往往因为没有对方所需的特殊的使用价值，而使商品流入需求不太强烈、但正好拥有这种使用价值的单位，这当然也不利资源的最优配置。

为了提高物物交换的效率，会逐渐形成物物交换“集市”，多种商品一起参加交换，这种大规模交换的当事人往往是地方政府，因为只有地方政府才能调动多种商品。所以，物物交换往往会加剧企业、消费者对地方政府的依赖。

非 价 格 支 付

非价格支付是指价格以外的货币支付，交换当事人可以较低的价格购入商品、或较高的价格出售商品，条件是另外给对方支付一笔货币额。

我们且假定得到非价格支付的是生产者集体，在这一场合，非价格支付是由下述两种情况引起的：第一，价格管制造成的价格扭曲。价格偏低的商品成为短缺商品，买方不能

用价格竞争的方法得到这种商品，而又没有卖方所需的商品进行交换，就只能进行非价格支付。第二，商品所有者不能占有由价格决定的货币收入的主要部分。在这里，无论价格是否受管制，是否扭曲，商品所有者都希望买方以非价格支付替代价格支付；而对于买方来说，只要对方愿意把价格压得足够低，使压低后的价格支付加上非价格支付的总额低于原来的价格支付，也会愿意这样交换。从理论上说，只要税收额大于零，这种交换行为就会发生。但由于这种交换是非法的，一经查出，会受到惩罚，风险较大，所以在税率较低的情况下，这类交换不会大量存在。由第二种情况引起的非价格支付实际上是一种逃税行为，涉及到税率过高反而收不到税这样一个更广泛的问题，这涉及到如何确定最佳税率的问题，这里且不作进一步讨论。

和物物交换相比，非价格支付的一个特点就是它是“非法的”。所以，在集权体制中，这种交换是存在的，但是少见的。因为尽管对短缺商品持有者来说，有接受非价格支付的动机；但对希望获得短缺商品的一方来说，如果是消费者个人，则有进行非价格支付的动机，但如果是生产企业，则没有这种动机，因为进行非价格支付要冒风险，而企业本身却难以获得因得到了生产必需的物资，提高了效率后的利益。而在双重体制中，由于企业有了收入动机，非价格支付才得以盛行起来。

和物物交换一样，在非价格支付场合，也有出“价”最高者优先得到商品的特点，因此也有优化资源配置、抑制短缺商品需求、刺激短缺商品生产的作用。

非价格支付也是一种非规范的交换行为，因而交换效率也是较低的。和物物交换场合一样，需求较强的人尽管可以

是价格支付能力较强的人，但却不一定是非价格支付能力较强的人，在财务制度相同的企业之间，非价格支付方面的买方竞争能使资源流入使用效率最高的企业，但在财务制度不同的企业之间，结果可能正好相反（见第3章第3节第一部分）。和物物交换场合不同，由于非价格支付是有风险的，为安全起见，这种交换多半是在互相“认识”的当事人之间进行，这就限制了交换的范围。

流通中的“暴利”

以上对物物交换和非价格支付的分析，暗含如下假定：第一，商品（包括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直接作交易，没有其他流通环节作中介，消费者的支付全部归生产者占有；第二，双重价格中的国家牌价商品不能转化为市场价格商品；第三，由物物交换或非价格支付得到的利益由生产者集体占有，而不是归某些个人占有。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有符合上述假定的交换活动，也有不符合上述假定的活动。让我们来分析一下取消这些假定后的交换行为。

在社会化大生产中，流通环节的存在及其占有一部分收益，是完全必要的，这一点无须赘述。在产品经济向有计划商品经济过渡的阶段，会产生两类流通环节过多、流通环节所占收益过多的现象。第一，集权体制遗留下来的一整套流通机构，它对集权体制的运行是必要的，但其中有一部分对于商品经济来说，是多余的。这类机构凭借其行政地位和权力，垄断商品的收购和分配，并由此取得相应的收入。第二，由于市场发育的不充分，信息不灵，生产者不知道消费者有多少、在何处，这样，在流通领域活动的经营者凭借其所占

有的信息,就能获得丰厚的收入,他们必然企图垄断信息(比如,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直接“见面”设置种种障碍),从而使流通环节增多,商品要经多次转手才能达到消费者手中。

在国家牌价商品转化为市场价格商品的过程中,大体有四类当事人:第一,生产者;第二,消费者;第三,直接控制生产者的机构,这种机构凭借行政权力,可以从生产企业按国家牌价收购产品;第四,和上述机构有密切关系的贸易单位,这些单位有商品的经营权,但并不像上述行政机构那样,有向购买者提供平价商品的义务,也就是说,它可以按市场价格出售商品。只要上述行政机构所掌握的平价商品的销售不是全部按上级指令“严格配给”(我们已多次指出,对全部“计划商品”严格配给是不可能做到的),那么这些机构总有机会把部分平价商品卖给上述贸易单位。在这次转手中,价格不变,仍然可以按国家牌价,因为这些行政机构按规定必须“低进低出”,但商品已进入了可以高价出售的贸易单位。这些贸易单位按市场价出售后,得到的差价利益一部分归自己占有,另一部分用非价格支付的形式交给那些行政机构。当然,在现实生活中,平价转化为议价的方式是五花八门的,但上述方式可能是最安全从而也是最典型的途径。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物物交换、非价格支付、平价转议价中产生的利益,往往不是被集体占有,而是转化为握有分配短缺商品“实际权力”的个人的利益。因为商品的生产是劳动集体共同工作的结果,但商品的转让却不需要“集体决定”的。

我们在这儿分析的三类现象和上两部分的物物交换、非价格支付相比,多了下述两个弊端:

第一，不能刺激供给的增加。在这里，消费者的支付(不管什么形式)流入流通环节，构成流通环节的过多的“盈利”，生产者没有得到相应的利益。所以，一方面，商品价格很高，另一方面，供给增加又很少。

第二，在这里，利益都来自行政权力的垄断，利益的个体化又会造成一个“既得利益”集团。这个集团是阻碍进一步改革的社会力量，比如，维持双重价格对他们就十分有利，因为他们的利益源自差价。同时，正因为他们的上述行为是和行政权力联系在一起的，而通过行政渠道进行监督和处置又是抑制这类行为的一种方式，所以在加强监督时，必须防止出现加强对经济活动行政控制的倾向。否则，就会出现利用行政权力谋私利——→加强行政监督——→加强行政权力——→更容易利用行政权力谋私利——→……的循环。

我们在这一节讨论的交换行为，和规范的商品经济中的交换行为相比，都有不少弊端。我们已经看到，这些交换行为的发生都和价格管制及其造成的价格扭曲有关。既然价格管制在过渡时期还是压制物价水平上涨的必要手段，那么这些弊端就是防止恶性通货膨胀的社会代价。解决这些弊端的根本之路是取消双重价格，而这些弊端的存在和发展，正说明了价格改革的迫切性。

本章要点

1. 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中价格的不同职能。
2. 双重价格的必要性及其弊病。

市场理论： 生产要素市场

劳动力市场和劳动者收入

劳动力是不是商品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劳动者具有双重身分：一方面作为全体劳动者或某个劳动集体的成员，是生产资料的主人，另一方面，又是一种重要生产要素——劳动力的提供者。作为劳动力的提供者，就会发生劳动力的归属、及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问题。

在产品经济中，劳动力的配置和其他生产要素一样，是有关管理机构按行政指令统一决定的，劳动者没有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劳动力使用方向的权利，尽管在生理上劳动力是和劳动者个人结合在一起的，但在“经济”上却是分离的。另一方面，我们已经指出，产品型按劳分配具有浓厚的平均分配倾向，劳动者并没有充分实现按自己所提供的劳动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所以，可以说，在产品经济中，通行的是劳动力的公有制，

劳动力不是商品。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劳动者有决定劳动力使用方向的自主权，有自由地选择职业、企业的权利，商品型按劳分配能较充分地实现劳酬相符。所以，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归个人所有，劳动力成为商品。

如果我们考察有计划商品经济中企业和其他生产要素——比如说资金——的关系，也会发现类似的情况：企业有权决定资金的使用方向，并获取相应的收益。那么，为什么说资金不是归企业所有，企业没有所有权而只有经营权呢？比较资金和企业、劳动力和劳动者的关系，可以看到企业对资金的处置权是有限的。企业可以改变资金的具体形式，比如卖掉一些机器，但不能侵蚀资金本身，比如不能把卖掉机器得到的钱分给本企业职工。劳动者处置劳动力的权限要大得多，比如可以离开全民企业进入集体企业，甚至搞个体经营。产生这一区别的原因在于劳动力是和个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归属、劳动力是不是商品，这在学术界一直是个有争论的问题。以上试以劳动者的双重身分、两种体制及运行方式来说明这个问题。但是，不论持什么观点，学术界对劳动力运行方式的意见还是相当一致的，都认为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劳动力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而这种流动实际上和劳动力市场的运行是相似的。本节在运行机制意义上使用“劳动力市场”这一提法。

劳动力配置

在集权体制中，劳动力的配置方式和其他生产要素的配置方式是一样的，故而也有同样的资源错置问题。比如，某些部门、企业中某些类型的劳动力不足，另一些类型的则过多，

另一些部门、企业的情况或许正好相反，等等。但是，劳动力作为生产过程中有意识的、能动的因素，集权体制的强制性集中配置和劳动者收入平均化，会造成一些额外的效率损失。

第一，集中配置的结果常常和劳动者“愿望”相矛盾，会影响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和机器设备不同，劳动者对工作的选择有自己的意向。如果某劳动者的技能适合工作 A，他自己也愿意做这项工作，但把他分配去干工作 B，这种资源错置和机器设备的错置没有什么不同，但后果可能更坏，因为这名劳动者没有工作积极性，效率会比机器设备在相似场合下更低。如果某劳动者的技能适合工作 A，有关部门也确实让他去干工作 A，但他却希望干工作 B，自认为更适合工作 B，所以在岗位 A 上积极性很低。在这里，没有发生资源错置，但却发生了效率损失。如果让劳动力市场来调节，这名劳动者会以不同的方式获得尝试工作 B 的机会（比如去应聘，参加考核，甚至在岗位 B 上工作一段时间），最后由于自己的技能不适合工作 B 而在竞争中败下阵来。在这种情况下再去干工作 A，就能体会到这是适合自己的工作，不会发生上述积极性低落的现象。以上两种情况，都是集权体制调节方式额外的效率损失。

第二，平均主义分配会造成熟练劳动力、复杂劳动力的长期短缺。劳动者技能的发展、熟练程度的提高，不仅仅涉及到有形的费用，如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的经费，更重要的是劳动者是否有这种要求，后者关系到劳动者是否愿意在这方面花费时间和精力。在劳动的熟练程度、复杂程度难以在收入方面体现出差距的条件下，劳动者是缺乏这方面积极性的。所以，即使计划当局感知到这类劳动力的缺乏，并花很大投资

去“生产”，这类劳动力还是难以像短缺的机器设备那样被生产出来的。所以，这又是集权体制调节方式的一种额外效率损失。在劳动力市场的调节下，这类劳动力是通过高收入的诱导不断地再生产出来的。

第三，就业和福利保障的高度重合，造成了“在职失业”或曰“隐性失业”。在集权体制中，劳动者的基本福利保障是和就业联系在一起的，劳动者如果失业，就难以生存，所以集权体制必须实行接近 100% 的充分就业。这会造成“在职失业”。“在职失业”首先表现为劳动的低效率。既然没有失业的危险，既然有了职业就有了保障，劳动者就没有压力去努力工作。在存在劳动力市场的场合，就业和保障是分离的，失业者由社会救济，故而暂时失业还不至于影响生存，社会能“容忍”失业，正是就业的收入和社会救济的差额，鞭策劳动者努力工作。其次，“在职失业”还表现为企业存在“冗员”。冗员的存在有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劳动力配置的结构失调：一些企业存在冗员，而另一些企业则存在缺员。如果劳动力的配置由市场调节，那么前一部分劳动者则会从企业流出，经过一段时期待业后，进入后一类企业。但在就业和福利保障高度重合的情况下，即使是短暂的待业也是很难维持的。另一种情况是劳动力总量过剩，即在所选择的技术下，相对生产资料而言，劳动力有“剩余”。在劳动力市场调节中，这部分冗员会失业，从而压低劳动力价格，使社会选择另一种技术（劳动密集型技术）以达到充分就业。而在集权体制中，冗员的“在职”掩盖了过剩，从而不能起到这个调节作用。从现实情况看，低效率和结构失调是“在职失业”的主要表现形式。

由此可见,和其他市场相比,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发展,对提高整个经济的效率,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和其他方面引入市场机制一样,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劳动力市场也是逐步形成的。从中国的改革进程看,在下述几个方面率先引入市场机制。第一,新就业的劳动者(劳动力增量)率先受市场调节,比如用招聘、应聘的方式建立劳动者和企业的联系,用考核的方法决定应聘者能否被录用,用签订合同的方法决定劳动者在该企业工作的年限,并开始将就业和保障分离开来,如由企业和个人按工资的一定比例提供失业保险金,积累起来。第二,已就业劳动者中属于短缺的劳动力类型率先受市场调节,比如对技术人员流动的放松管制,这类劳动者失业的风险较小。第三,企业过剩劳动力在企业内部消化,比如制造业企业兴办第三产业等,这是通过企业经营范围的扩大,在内部重新配置劳动力。当然,在上述各方面,市场调节也不是完全的。

劳动力双重配置方式是双重体制的反映。和价格改革一样,把劳动力配置一下子全部纳入市场调节轨道,本身可能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但之所以没有、也不能这么办,原因在于劳动力市场的形成需要其他措施的配合。

第一,就业和保障必须分离,要建立社会保障制度,使保障从“企业化”转为社会化,否则,失业的劳动者就无法生存。

第二,必须强化企业收入和经营成果的联系。否则,企业优先录用素质较好的劳动者的动机就会削弱,因为素质较好的劳动者进入企业能提高企业的效率,但在企业收入和经营成果联系较弱的情况下,效率的提高并不能给企业带来多大好处。这时,另一种动机就会发生作用,和企业成员、特别是企

业负责人“关系”较密切的人(亲属、朋友等)就会获得进入该企业的优先权。毫无疑问,这种动机总是存在的,但在企业收入和经营成果联系密切的场合,如果企业负责人按此方式办事,将不合格的人“拉”入企业,从而降低企业效率,就会遭到该企业其他成员的强烈反对,即使这种反对无效,该企业仍一直按此方式吸收职工,那么这个企业很快会在竞争中被淘汰。这是一种抑制力量。在企业收入和经营成果关系较弱的情况下,这种抑制力量将是很弱的。

双重调节方式是有许多弊病的。比如,当在职职工不受市场调节时,集权体制所遗留下来的劳动者工作积极性较低的问题就难以得到解决;而当能以临时工、合同工等方式吸收新职工时,企业中比较繁重的工作就会以吸收合同工、临时工的方式解决,这就会造成本企业职工的“贵族化”。又如,当企业采用内部调整的方法去消化冗员时,又会在劳动力重新配置过程中造成规模不经济,如在各企业纷纷开辟“第三产业”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

公平和效率

“公平”一词用来概括某一经济体制的收入分配特征,大体有两种含义:一是指各社会成员收入数额的状况,收入差距小就意味着“公平”,在这里,公平的含义是收入均等;二是指各社会成员收入来源的状况,如果收入来源是同一的,比如只能按劳动能力、劳动贡献获得收入,那就是公平的;如果有些人还能通过劳动以外的渠道获得收入,或者一些因素阻碍了某些人通过劳动获得收入,就是不公平的。这两种不同含义的公平,和效率的关系是不同的。

我们先来看来自劳动的收入。

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如果已建成了在计划指导下完整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那么就收入来源是劳动这一场合而言，不存在上述第三种含义的不公平。也就是说，没有体制方面的因素阻碍劳动者通过劳动获得收入。但仍然存在第一种含义的不公平。表现为：

第一，由于天赋条件不同、或后天的努力程度不同，各劳动者的劳动技能不同；或者，虽然技能相同，但勤劳程度不同，技能高、较勤劳的劳动者收入较高。

第二，技能一样、勤劳程度也一样的劳动者，由于在不同部门工作，而各部门的供求条件不同，于是有些部门收入高，有些部门收入低。自然，劳动者可以从后一部门转入前一部门，但在每个时点上，这种收入差异总是存在的。

第三，和第二方面的收入差异相似，各种职业的供给需求条件不同并经常发生变化，造成各种职业劳动者收入的差异。当然，劳动者可以“改行”，但改行意味着抛弃原有的技能，从头学习另一种技能，因此由这一原因造成的收入差异可能更难通过流动“拉平”。

可见，如果要拉平由上述三方面因素造成的“不公平”，是会降低效率的；阻碍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和劳动力结构的调整。

在双重体制中，除了上述第一种含义的不公平外，还存在第二种含义的不公平。由于改革过程在各个领域的不均齐推进，市场机制在各部门的分配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因而付出等量劳动的劳动者，在不同部门的收入是不同的。在那些价格偏低或带有浓厚的统收统支色彩的部门，劳动者收入较低。由于在这里收入较高部门的收入之所以高，并不是源自

供求方面的原因(例如,需求特别高),因此不可能容纳来自低收入部门的大量劳动者的转移;而低收入部门的收入之所以低,也不是源自供求因素,因此即使有劳动者流出,也不会提高该部门劳动者的收入。

可见,这种收入分配的不公平会降低效率。首先,低收入部门对劳动者缺乏吸引力,而这些部门往往恰好是需要重点发展的部门;其次,在低收入部门工作的劳动者积极性很低。

解决这种收入分配的不公平有两条途径。一是用再分配的方法拉平收入,这实际上是回到集权体制的分配方式上去。另一种方法是把市场机制纳入低收入部门的分配中去,这才是深入改革的途径。由于在双重体制中,两种含义的不公平往往纠缠在一起,拉平收入的方法就特别有害,往往不仅没有纠正会降低效率的不公平,反而损害了能提高效率的不公平。

如果我们把非劳动收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纳入考察范围,还会看到另一些形式的第二种含义的不公平。

第一,来自所有权的收入。比如,国营企业的职工个人没有来自该企业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收入,而个体劳动者就有来自他所拥有的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收入;又如,在银行存款较多的人有较多的利息收入,而没有存款或存款较少的人没有或较少有利息收入。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非劳动收入如何在理论上加以说明?这种不公平和效率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不仅悬而未决,甚至还没有真正展开过讨论。

第二,来自“职权”的收入。我们在第5章第2节第4部分已分析过这种收入的一种产生途径(价格双重制)及其对资源配置的影响,这种收入之所以是“不公平”的,是因为它来自行政

权力的垄断,为了更纯粹地说明问题,我们不妨假定,现在占据这个能得到非价格支付的职位的人是通过“竞争”得到这个职位的,而这种“竞争”的胜利意味着他曾花费了多于其他人的劳动,比如工作更努力,从而得到了提升。问题是,这个职位是垄断性的,别人不能“创造”出另一个相同的职位来分享他得到的好处,于是他在占据这个职位后能得到的收入会远远超过他为得到这个职位而花费的劳动。这或许是行政职位“竞争”与市场竞争的一个重大区别——行政职位的有限性。在市场竞争中,某人创造了一项新产品,得到较多收入,别人也能这么办,从而他的收入增量恰等于他创造新产品时投入的较多劳动。依靠垄断获得收入必降低效率,一个主要表现形式就是会降低其他不能得到这种职位的劳动者的工作积极性。显然,克服这种不公平的根本途径是完善市场调节。

地租和土地市场

地租的形成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

土地的差别是级差地租产生的物质基础。土地的肥沃程度、地理位置、集约化程度的区别,是和土地本身联系在一起的,土地具有不可移动性,而优等地又是有限的。所以,不同的土地具有不同的自然生产力,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力较高的土地产出较多,这就构成了级差地租的实体。

土地的经营垄断,是上述级差生产力转化为级差地租的经济根源。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即使在所有权和经营合一的

集权体制中，已经经营较优土地的经济单位也排斥其他经济单位同时经营这块土地，因而处于垄断地位。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土地所有权的垄断，即排斥非所有者任意支配和无偿使用土地，而绝对地租正是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所以土地所有权的垄断是绝对地租存在的原因。

地租的分配和调节作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

从根本上说，地租的归属和土地所有权是一致的。但是，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仅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本书定义的经营权包括占有权和支配权）经常分离，而且土地占有权和支配权也会分离。这就使地租的分配及其调节作用呈现较复杂的情况。

我们先来讨论地租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分配，即假定不存在承租人把土地再转租出去的情况。

在这一场合，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Ⅰ都归土地所有者所有，级差地租Ⅱ在承租期限内归土地所有者所有。在中国，城市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所以城市土地的地租归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以外，属于集体所有，所以这些土地的地租归农业生产集体所有；但作为计划经济在分配上的体现，农业用地的一部分级差地租，通过农业税、农产品收购的地区差价等形式，归国家所有。

关于级差地租Ⅱ的归属是一个值得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如果在契约到期后这部分地租全部归土地所有者所有，那就必然缩短经营者的投资眼界，其结果对所有者和经营者都不利。比如，假定一块土地承租期为5年，如果投入一笔资金，可以在投资后的6年

中连续得到收益,总收益为6万元,但在5年中只能得5万元;等额资金若投入其他领域,在6年中同样能连续得到收益,但总收益为5.5万元。这样如果契约期满后地租归土地所有者,那么这位经营者必不愿意对土地投资,所有者也没有得到任何增加的地租;如果让所有者和经营者自主地决定如何处置5年后的这1万元收入,那么只要经营者再得到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收入,便对双方都有利。所以,结果很可能是这部分地租由双方分享(分享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比如,以经营者投资为条件减少地租额)。

在产品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但无论在哪一种经济中,地租都是存在的,并都发挥调节作用。其共同点和区别在于:

第一,存在的方式不同。在产品经济中,由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合一,地租没有(或许也没有必要)从净收入中划分出来,而是和其他形式的收入——如利润等——合在一起,归土地所有者(同时也是经营者)所有。但这不等于该地租不存在。地租体现在农村,就是土地较优的劳动集体收入较高;体现在城市,就是和土地优劣关系较大的行业中,用地较好的企业指标更高一些。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地租便以独立的形式出现。

第二,地租的确定方式不同。在产品经济中,地租是土地所有者根据自己的估计确定的(体现为用地不同的单位的指标不同)。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除了这种确定方式外,还可以引入市场机制,土地出租过程可以是各希望承租土地的单位(或个人)的竞争过程,地租在这个过程中确定。把这两种方式结合起来,可以使地租额的确定更为准确。

第三,合理地确定、征收地租,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的配置。要求占地较多、土地较好的单位(或个人)交纳较高的地

租,能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国民生产。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经营方向更多地由基层生产单位决定,因此地租的这一调节作用更为重要。

第四,合理地确定、征收地租,有助于合理分配国民收入。就土地所有者和承租单位(或个人)的关系看,地租定得过低,土地所有者的权益受到损害——例如,在所有者是国家的场合,就会减少财政收入;反之则反是。就各承租人之间的关系看,若地租定得不合理,如对不同的土地征收相同的地租,就会造成苦乐不均。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由于国民收入分配的分散化,这一调节功能更为重要。

地租的分配和调节作用：经营者之间

在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场合,会出现“转租”现象,即土地承租者把土地再租给他人经营,这实际上是土地占有权和支配权的分离,而转租者凭借土地占有权收取地租,这样,全部地租就在所有者和占有者之间分配。在中国的城市和农村,都自发地出现了这种转租现象。

作为一种一般的经济现象,转租可以从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上得到说明。

第一,只要一个所有者面对众多的经营者,像城市土地归国家所有场合那样,那么所有者在出租土地时,就难以精确地做到各块土地都租给了使用效率最高的人,或者说,难以使各块土地的地租都达到极大值。这样,那些交纳地租没有达到极大值的经营者就可以把土地转租给他人,获得两者的差额。例如,某块土地的最佳使用应在产业A,可提供地租100元,但由于种种原因,产业A的企业没有租到这块地,租到这块地

的产业B企业只能提供地租80元。于是后者可以把地租给前者(因为前者更善于经营产业A),得地租20元。土地所有者的这一利益“损失”,可以这样理解:如果要土地所有者自己来搜寻最佳经营者,成本太大,以至于会超过20元,所以他仅满足于租给次佳经营者。

第二,出租土地总有一个稳定的期限,而在这个时期中,经济情况也会发生变化。即使我们假定土地所有者把各块土地都租给了最佳经营者,但在承租期中,由于经济情况的变化,比如某一地段以前适用于盖住宅,现在适用于开商店,这时也会发生转租。原来的承租人在承租期间把土地转租出去,获得来自土地效益提高的那部分地租。如果土地所有者要把这部分地租占为己有,那就必须在出租土地时取消任何期限规定,也就是说,土地所有者可以在任何时候收回土地,租给愿支付更高地租的人。在这种条件下,经营者便缺乏最基本的经营稳定性,或者说,经营成本很高,只能支付很低的地租,甚至无法支付地租。因此,土地所有者也只能让渡这部分地租。

由此可见,转租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也没有损害各有关方面的利益。转租中发生的地租额,并不是原有地租的一部分,而是来自土地重新配置、提高效益后的收入增量。表面看来,土地所有者似乎让渡了一部分地租,实际上如果不允许转租,这部分利益根本就不会产生;而且,转租中出现的地租在重订租期时可以归土地所有者(把土地租给在转租过程中涌现出来的最佳经营者)。所以,允许转租,按商品经济的规范加以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中国农村的土地转租有其自身的特点。如果把联产承包

责任制看作是农业劳动集体向农户“出租”土地的话，那么这种出租过程和上述“谁出租最高就租给谁”的过程是不同的。这种出租首先是排他的，不是该集体的成员不能承租；其次是按人口（或劳动力）平均分配的。这意味着该集体内的各个农户拥有有限的土地所有权。在联产承包责任制中，尽管总的说来农户是以经营者的身分和作为所有者的“集体”相对，但他是拥有一定程度所有权的经营者。所以，在他的收入中，有一部分是地租。当他自己经营土地时，这部分地租隐含在他的总收入中。当他把土地转租（一般称作转包）给别人时，地租便显示出来了。他或许将土地转租给“外来”农户，后者或许未能提高产量，但愿意接受较低的收入水平，或者能够提高产量，无论哪种情况总能“挤出”地租来；他或许将土地转租给本地农户，使后者经营规模扩大，实现规模经济，提高产量，于是也有了地租的来源。如果我们对比一下上述一般的转租情况，就可以看到，如果土地第一次出租是不排他的、无租地面积限制的竞争过程，这些地租是归出租土地的“集体”所有的。

中国农村土地转租的上述特点，不仅同样具有我们已经分析过的转租意义，甚至意义更大，因为这个过程可以纠正土地第一次出租时某些不利于充分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方面，特别是有利于促进土地适度集中，实现规模经济，使土地由种地能手来经营。

国家的作用

以上描述的是土地市场运行的一般过程，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过程中要发挥重大作用。第一，作为国有土地的所有者和国有土地地租、集体所有土地部分地租的征收者，干预土

地市场,影响土地的使用方向。在某些场合,为整个经济的长远发展,不一定把土地出租给“出价”最高的经营者,这和我们上面讨论的使价格背离价值有相似之处。第二,作为上层建筑,通过建立完整的土地管理权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行使土地规划和整治、土地资源的保护、土地利用的监督等方面的权力。

本节所讨论的土地市场仅限于出租、转租土地的过程,没有讨论土地的买卖。在弄清了出租问题后,土地价格是容易解决的;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土地租赁可能比买卖更有现实意义。

资金市场和企业联合

资 金 市 场

按照国际上通用的分类标准,“资金市场”(或“资本市场”)是有严格含义的。比如,银行贷款、企业和个人的存款活动就不属于资金市场的活动范围,而是属于协议贷款市场的范畴。本节在最广的含义上使用“资金市场”范畴,凡符合或基本符合市场法则的货币资金运行,都属于资金市场的活动。所谓市场法则,就是由当事人决定交易条件。至于和货币资金运行有关的各类市场的细分及各自的运行方式,是其他有关学科(如《货币银行学》)的内容。

根据这一含义,资金市场按交易主体区分,可包括下述三类活动:

第一,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企业、个人)之间的资金融

通。如由双方自主决定条件的贷款、存款。

第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如方式、期限、利率由双方议定的同业拆借。

第三,非金融机构及个人之间的资金融通。如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向社会筹资,个人之间的借贷关系等。

许多资金市场活动又可以分为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比如股票的首次上市就是一级市场活动,股东将股票再转卖给他人,就是二级市场活动。

在集权体制中,没有资金市场,金融体制是在物资纵向分配体制下按照“钱随物走”的原则建立和运行的(见第1章第2节第1部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市场机制引入了实物运行过程,企业有了相当程度的经营自主权,各经济单位之间、个人之间的横向联系不断发展,资金市场的开拓就是必然的。由于不同的资金需求者为获得资金提供的条件是不同的,不同的资金供给者对提供资金的盈利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要求也是不同的,所以仅仅靠银行发放贷款、吸收存款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金融机构(如信托投资公司);仅仅采取贷款、存款的形式也是不够的,还需要其他融资形式,如国库券、企业股票和债券、银行的金融债券等。

在双重体制中,由于在实物运行方面指令性计划仍然存在,在资金运行方面非市场体系仍然存在,并起重大的作用。这表现在:银行系统的很大部分资金仍按中央指令性计划决定其用途。而在银行的其余资金的使用、企业及个人间的融资过程中,市场法则在不同程度上发生作用。

这种双重金融体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第一,可以通过两部分资金的不同利率水平、不同贷款条

件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非市场体系的资金利率较低，基本上用配给的方式供给，可用于需要重点发展而投资规模又较大的部门，让其余部门的企业由资金市场来决定是否能得到资金，这类资金一般利率较高、获得条件较严，这就可以在总体上抑制这些部门过快发展的同时，让其中效益较高的企业也有发展的机会，不致于导致产业结构的剧烈波动。

第二，逐步提高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益。在集权体制中，由于资金使用效益和企业利益无关，企业并不关心资金的使用效益，所以许多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益是很低的。如果在很短时期内把所有资金市场化，这些企业便无法生存。双重金融体系给出了一个过渡时间。由于非市场体系资金的减少，企业总有一部分资金要到资金市场上通过竞争才能获取，这就迫使企业注意资金使用效益。这样，原来效益较低的企业一方面靠非市场资金维持生存，一方面因资金市场化而必须提高效益，其中一部分企业能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当然，双重金融体系只是一个过渡性体系，决不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目标模式，它有如下弊端：

第一，市场部分对非市场部分的冲击，使计划项目资金被“蚕食”。对中央一级直接安排的项目资金，基层银行虽无权调整，但有权利用，如推迟企业对专项投资贷款的提款时间，利用“时间差”挪用等等。结果会延误计划项目的建设周期。“计划资金”还会通过各种方式“漏”到“市场资金”中去。

第二，对非市场系统资金的管理方式还是那种管理产品经济的方式，这种方式的存在会阻碍资金市场的发育和完善。

这首先表现在为了求得两部分资金运动的某种“平衡”，这种管理方式必表现在对市场系统资金的管制上。比如对利

率的限制,如果两个系统资金利率相差太大,市场系统利率太高,就会把非市场系统资金吸引过去。管制了利率,当然不利于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又如,各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在用途上也受到某种限制,只要资金进入银行系统,这种管制就较易实施。这种限制使各企事业单位有强烈的动机把资金从银行抽走,进入自己的“小金库”,造成了所谓的“资金体外循环”。这种循环多半采取现金交易形式,这样,就从发达的信用流通倒退为落后的现金交易。

在另一些场合,如中国农村的私人信贷市场,这种老的管制方式无法实施,便只能放任自流,不进行管理。但没有任何管理(如没有必需的法律规范)同样不利于资金市场的发育。比如,由于对到期无力偿还贷款是否能没收抵押品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所以农村的借贷多半不用抵押品,这无疑限制了信贷市场的发展。

建立统一的资金市场,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建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必要条件。用符合商品经济的方式管理资金运动,是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

企 业 联 合

劳动力、资金、土地这三类生产要素的流动可以从两个角度观察:第一,增量调整和存量调整。比如,新增劳动者、新增资金在各部门的配置,就是增量调整;原有劳动者的变换职业、变换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在企业间的转移,这就是存量调整。第二,单项调整和整体调整。劳动力、资金、土地分别进行调整,就是单项调整;而一企业的所有生产要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转移,就是整体调整。

劳动力、资金、土地市场对于生产要素的单项调整，特别是增量调整，是很有效率的。但是在生产要素的存量需要作整体调整时，——比如，整个企业的生产需要作较大幅度的转变，濒临破产的企业的出路安排，仅仅靠各要素市场分别发挥作用，调整成本往往是很大的。比如，一个濒临破产的企业如果分别进行债务清偿、职工解散、机器设备出卖等工作，让各要素分别另找出路，所需时间很长，其间摩擦很大。如果能作整体转移，比如说并入另一家企业，则调整成本要低得多。

这种生产要素存量的整体调整，在集权体制中，是依靠企业的主管部门进行的，即依据需要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我们在第1章讨论集权体制为什么不能充分实行按劳分配时（第1章第2节第3部分）已经指出，在集权体制中，存量的调整是很困难的，特别当所涉及的企业分别属于不同行政系统（如分别属于两个工业部或两个地区、或两种所有制）时更是如此。这就造成了生产能力的不足和闲置长期并存的局面，效益高（或由于技术先进、或由于经营方向正确）的企业缺乏进一步发展的资源，效益低的企业为维持生存不仅占用了资源，而且还要不断地追加资源，这无疑是严重的资源错置。

所以，在过渡时期，把市场机制引入生产要素存量的整体调整过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就是在主管部门的引导下，各种形式的企业自愿联合。这种联合和资金市场的运行往往有很大关系，比如购买一股份企业的股票就是合并或参与该企业的一种方式。

在中国，这种企业联合的最松散形式被称作企业间的“横向联合”。横向联合大致具有下述两种形式：第一，企业

间直接建立稳定的供或销的关系,发展企业在获得原材料、销售产品方面的市场关系,以摆脱对行政管理机构的依赖,这还不涉及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第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拥有不同优势的企业向其他企业“输出”这种优势,并“输入”其他企业的优势,互相取长补短。比如,一技术力量强的企业可派出技术人员去技术力量弱的企业指导生产,而后者则可能具有占地较大的优势,能提供土地让前者有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企业联合较为紧密的形式是组成企业集团。在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一般还保持其独立的法人地位,往往以一个“名牌”产品的生产企业为中心,吸引各个与这种产品生产配套(如零部件生产)的企业组成集团。在集团内部,有一定程度的统一经营管理,利益在各成员企业之间分享。

生产要素存量整体调整的最彻底形式是企业兼并。所谓兼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企业合并起来,或是成为一家新的企业,或是一家“吃”掉其他,把其他企业并入本企业。严格意义的兼并总意味着产权的转移。在中国,已出现了企业兼并。所有制关系和隶属关系(如同属一个工业局)相同的企业兼并,产权无偿转移;不同所有制或不同隶属关系的企业兼并,兼并一方需要出资购买被兼并一方的产权;在这两类兼并中,经营权当然集中到兼并者手里。兼并一方还可以通过参股的形式部分地“兼并”另一些企业。同时也出现了一企业租赁或承包另一些企业的特殊“兼并”形式,在这里,产权不变,但经营权转移到租赁者或承包者手里。

应当指出,上述各种形式适应于不同的情况,并无“高级”、“低级”之分。

本章要点

1. 劳动力市场的必要性(集中配置劳动力的弊病)。
2. 地租的归属和调节作用。
3. 双重金融体系的运行和利弊。

总供给

总供给的测定

现实总供给

总供给可以从现实总供给、潜在总供给这两个角度加以考察。

现实总供给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劳务总额。在经济学文献中，不加任何说明所提及的总供给，一般都是指现实的总供给。

我们可以利用各国的国民收入统计资料，来观察各国的总供给。目前，国际上存在两种不同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一种是欧美等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的“国民帐户体系”（简称 SNA），另一种是苏联等参加经互会的国家采用的“物质产品平衡表体系”（简称 MPS）。中国采用的是后一种体系。两种体系的区别大致如下表所示：

项 目 体 系	物 质 生 产 部 门				非物质生产部门			
	中间产 品价值	生产性固定 资产折旧	间接 税	工资、利润、 利息、租金、	工资、利润、 利息、租金	间接 税	①	②
MPS	社会总产值							
	国民收入							
SNA	国 民 生 产 总 值							
	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				非物质生产部门增加值			
	国民生产净值							
	国民收入							

- ① 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② 购买经营物品的价值,相当于物质生产部门的中间产品

在 MPS 中, 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 都可以表示现实总供给; 在 SNA 中, 国民生产总值、增加值、国民生产净值和国民收入, 都可以表示现实总供给。

一般说来, 采用 MPS 的国家用社会总产值表示现实总供给, 采用 SNA 的国家用国民生产总值表示现实总供给。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多了物质生产部门的中间产品价值, 而后者多了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在学术界, 关于中间产品价值是否应纳入总供给的核算之中, 有比较一致的意见: 不应当纳入核算, 因为如果纳入, 会造成重复计算。但关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是否应纳入核算, 尚无一致意

见。占多数的意见似乎是：一部分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增加值（即所谓生产性劳务）应纳入核算，而另一些部门——像政府机关——的收入则不应纳入。

在比较采用不同核算体系国家的现实总供给时，不仅要进行不同的货币单位的换算，而且要对现有的统计指标进行加工处理，使所比较的指标内涵相同。在比较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现实总供给时，则可直接利用现成的指标，但要注意必须运用以不变价格表示的指标。

潜在总供给

潜在总供给，是指一国现有的生产资源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充分利用时所能达到的最大产出。在经济学范畴中，“生产边界”或“生产可能性边界”表示的就是潜在总供给。

潜在总供给会在下述情况下发生变化：第一，生产资源的变化。生产资源的增加会使潜在总供给增加，反之则反是。自然资源的开发能增加可利用的自然资源，国民收入中积累的增加可增加投资，从而增加生产手段，人口的增加能增加劳动力资源。但是，这些资源的消长具有“替代性”，决不能说某一种、某几种资源增加得越快，潜在总供给也增加得越快。若干资源的过度增长会引起其他资源的减少，从而在总体上甚或会减少潜在总供给。例如，砍伐森林增加了木材资源，但过度采伐会造成水土流失，引起可耕地资源的减少；积累过多会减少消费，不利于劳动力再生产，引起劳动力素质的下降；人口增长过快，会减少积累额。这些问题将由专门的经济学分支讨论，本教程不进行详细分析。第二，技术的变化。技术进步会在生产资源数量不变的条件下增加潜在

总供给。本章第 3 节将讨论技术进步问题。潜在总供给的增加表现为生产边界的扩张。

现实总供给可以大于、等于、小于潜在总供给。现实总供给等于潜在总供给，意味着生产资源得到了充分的利用；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意味着生产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或曰存在生产资源的闲置；现实总供给大于潜在总供给，意味着生产资源的过度利用。见图 7.1。 y_1 、 y_2 是产出。若生产边界是 P_1 ，那么产出组合落在 P_1 上(任意点)，就意味着现实供给等于潜在供给；若落在 P_1 内侧(如 B)，则现实供给小于潜在供给；落在 P_1 外侧，则现实供给大于潜在供给。生产边界由 P_1 变为 P_2 ，或意味着资源增加，或意味着技术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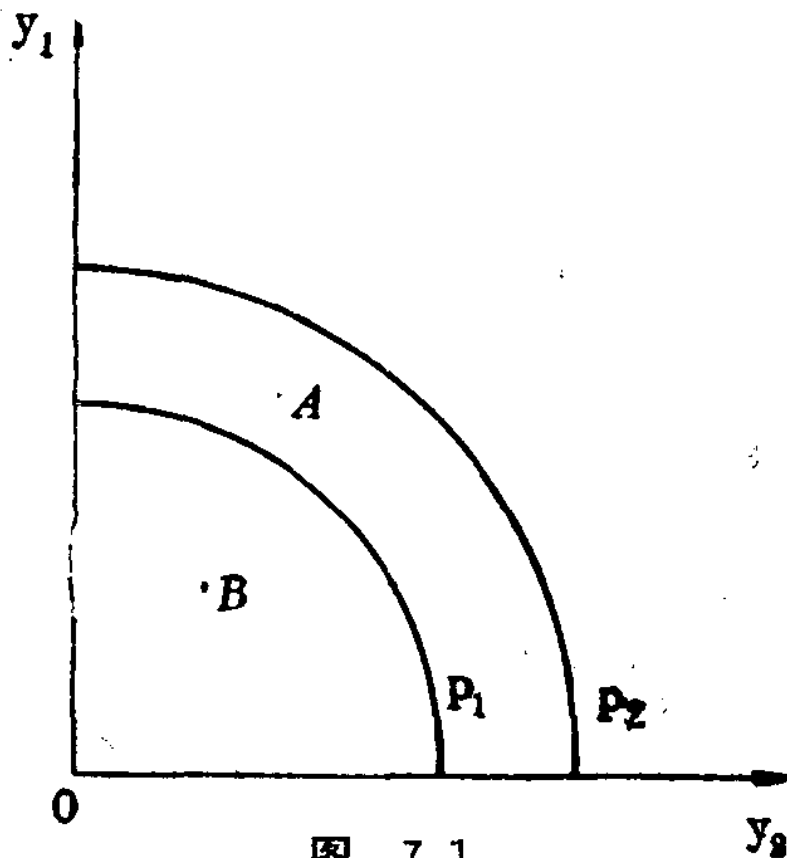


图 7.1

那么，什么是生产资源的“充分利用”状态呢？

生产资源的充分利用可以从技术的、经济的两个角度进行分析，但最终确定“充分利用”状态的，还是经济方面的因素。从技术方面看，生产的物的要素的使用有其技术极限，

例如机器设备需要一定的保养期，不能无限止地连续运转；生产的人的要素的使用有其生理极限，劳动者不可能不需要休息时间。但是，生产资源从完全闲置到其技术极限之间，存在着多种利用率的选择，如一台机器可以每天运行 8 小时，也可以只运行 4 小时。能在投入既定时取得最大产出的利用率，就是充分利用率。

例如，一台机器的投入为既定，它的产出状况如下：

每天运行时间（小时）	使用年限（年）	总产量（单位）
8	10	1,000
4	15	800
16	4	800

显然，每天运转 8 小时为充分利用率。

劳动力充分利用率的确定较为复杂，因为劳动者的收入不仅是“投入”，可视作成本，而且从社会的观点看，还是收益。为简化起见，我们且抛开这一特殊性，把从事了生产的劳动者收入全部看作补偿劳动力的再生产所必需，并假定用他自己生产的产品来补偿劳动力耗费，请看以下例子：

每天工作时间（小时）	产量（单位）	用作补偿的产量（单位）
8	80	50
4	40	40
10	100	80

显然，从单位补偿产量的产出看，每天工作 8 小时产出最大，所以是充分利用率。

这两个例子是非常粗糙的，但毕竟说明，生产资源充分

利用状态的确定，同样需要运用经济学中常见的成本－利益分析，投入－产出分析。

若各类生产资源数量、充分利用率、所选择的技术为已知，就能测定潜在总供给，从而能得知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的差额。但是利用现有的统计资料，是很难直接测定出潜在总供给的。西方经济学家通常根据机器设备的利用率（由经验决定“正常”利用率，即充分利用率），失业率（如失业率为4%时算作充分就业）的情况，来判断是否达到生产资源的充分利用。如果达到了，则潜在总供给等于现实总供给；如果没有达到，那么现实总供给就是在资源利用不足的情况下得到的，根据这里反映出来的函数关系，可以推导如果充分利用资源可能得到的总供给，这就是潜在总供给。这种测定方式是假定在运转的机器、已就业的劳动者是充分使用的。但是，这个假定在某些体制中是不现实的（如集权体制中的“在职失业”）。另一种可供选择的观察方法是，在技术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要素生产率的短期波动可近似地反映潜在总供给和现实总供给的差距。本章第2节，分析的就是资源利用率问题，即现实总供给偏离潜在总供给的损失。

严格地说，潜在总供给若大于现实总供给，还可能由资源错置引起的。例如原材料生产部门生产能力不足，成为瓶颈，而加工业则生产能力过剩，在这种情况下，优化资源配置也会缩小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的差距。资源配置问题我们在以上各章已分析过了，本章主要分析资源利用问题。

学术界围绕“经济效益”范畴讨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如何通过技术进步增加潜在总供给，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资源使现实总供给接近潜在总供给的问题。而综合要素生产率，则是

衡量经济效益的综合指标。

资源利用率

集权体制

我们已经指出，集权体制存在信息粗略、失真、传递迟缓的问题，这个问题在资源利用方面的表现，就是计划当局不能较准确地了解各企业的生产边界，或者说，每个层次的管理机构不能较准确地了解下级的生产边界，即不能较准确地了解为完成既定的产出，究竟需要多少投入，或者充分利用已有的投入，最大产出是多少。用著名的匈牙利经济学家亚诺什·科尔内所创立、并已广泛流行的范畴来说，这就会造成软预算约束。

科尔内的软预算约束思想可简述如下：

在符合下述几个条件的情况下，企业的预算约束是硬的或近乎硬的：第一，价格外生。第二，不存在国家再分配。企业不能得到个别的、例外的税收减免；不存在无偿的国家拨款。第三，不存在信贷或仅存在硬条件的信贷。贷款者（银行等）只是在企业能够完全担保以其销售收入偿还贷款时，才会发放贷款，已取得贷款的企业，必须按期归还贷款并按合同支付利息。在这些条件下，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完全取决于销售收入和投入成本的差额，企业自己承担风险，企业对投入品的需求是有限的。所以说，在这些条件下，预算约束是硬的。

企业的预算约束是怎样软化的呢？第一，企业成为价格制订者或制订者之一。这样，企业可以通过提高产出品价格

来增加收入，或把上涨的成本转嫁出去。第二，国家再分配起主导作用。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存在国家无偿拨款，表现为无须偿还的投资拨款，亏损时可得到补贴等。第三，信贷制度是软的。企业在不能完全保证其偿还能力时也能得到贷款，企业可以不履行偿还义务。在这些条件下，企业几乎总是能生存并扩大，即使销售收入小于投入成本，也能用税收减免、国家补贴、软贷款等来抵消；企业自己不承担风险；企业对投入品的需求几乎是不可满足的。所以，在这些条件下，预算约束是软的。

在集权体制中，软预算约束主要表现在国家的再分配和软信贷制度。见图 7.2。 y 是等产量线， b 是预算约束线， w_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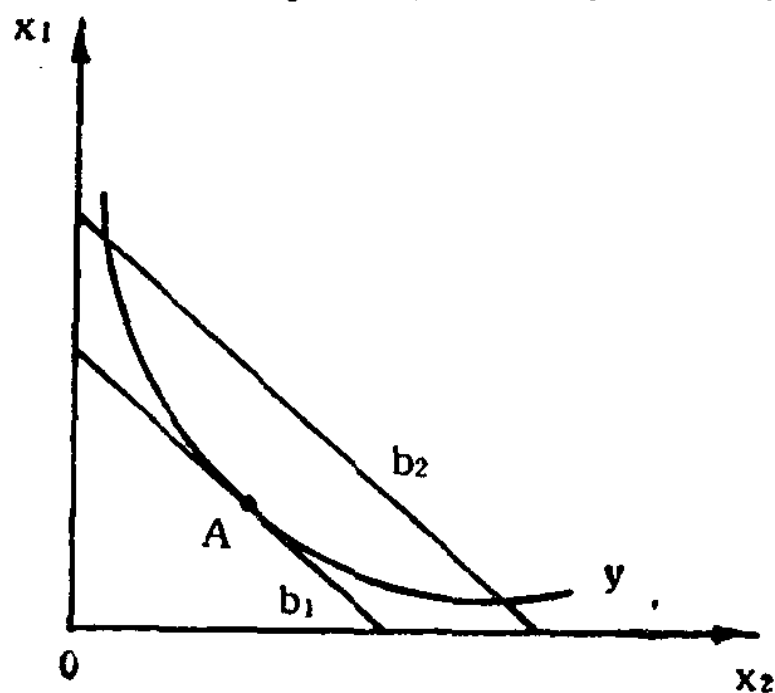


图 7.2

w_2 是生产要素。在计划当局不能精确地了解企业的生产边界时，如果产出或销售收入指标为 y ，那么为完成这一指标所需的最少投入量组合 A 、或最低开支 b_1 ，只是企业可望得到的投入的最低限；企业可以强调各种“客观因素”，使自己获得更多的投入，从而把预算约束线向上推移，直到所获得的投入“很明显”地超过必需量时为止，如 b_2 ，这时，企业若再要

求增加投入，会被计划当局拒绝，这是企业能获得的投入的高限。低限和高限之间，就是软预算约束的可行域，即 (b_1, b_2) 。企业用在这个区域内的投入生产出 y ，显然高于最低成本，但由于补贴、软贷款等，企业也能生存。

这当然是生产资源的浪费。但是，仅仅软预算约束，还不一定导致资源浪费。企业也可以像在硬约束条件下那样行事，即自觉地节约生产资源。问题是，集权体制中企业的目标是闲暇，所以在软预算约束的条件下，企业总是希望投入多一些，产出指标低一些。当投入量等于或接近低限时，企业向上级申诉资源不足较容易得到认可，所以所得资源超过低限是这种体制的常态；只是在接近或等于高限时，企业才难以获得资源增量。

由此可见，集权体制中特有的信息问题，导致软预算约束和企业闲暇目标，从而使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使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成为这一体制的常态。

在集权体制中，一方面存在行政考核，完成或超额完成指标的企业能得到物质、非物质的鼓励（我们已指出，指标和奖金相联系的方法和平均主义分配可以并存），另一方面，考核又是“软”的。两者结合在一起，就导致了下述企业行为：尽可能压低产出指标、抬高投入指标，一旦指标定下，又乐意超额完成，从容易完成这点看，这些指标本身就是“软”的。所以，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一方面看到企业都在超额完成计划，似乎都在追求产出极大化，另一方面又是资源利用不足，效益低下。

双 重 体 制

在双重体制中，企业的目标发生了变化，企业有了增加收入的动机，市场机制的引进使预算约束硬化。这都会提高

对生产资源的利用，缩小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的差距。

但是，导致低效率的因素仍然存在，预算约束并未完全硬化。

第一，价格约束的软化。在双重体制中，企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定价自主权。企业能自主地定价，并不一定导致价格约束的软化。在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中，价格仍然是企业的外生变量。问题在于，双重体制未能根本解决集权体制遗留下来的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的态势（我们在第9章详细讨论），所以企业可以较容易地通过提高产品价格，而不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来增加收入。

第二，各企业在双重体制中的地位不同，造成了收入差距的凝固化。一般地说，受市场调节程度较高的企业收入较高一些，例如其产品可按市场价格出售，或者其收入上缴比例较低；反之则反是。这样，企业收入的差距就不是来源于资源利用、资源配置方面的区别。低收入的企业不能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资源配置来赶上高收入企业，这就使低收入企业缺乏充分利用资源的动力。

第三，低收入企业往往可以通过“攀比”的方法增加收入。由于在双重体制中地位不同而产生的收入差别显然是“不公平”的，低收入企业便有理由要求通过收入再分配“拉平”收入。如果说，某企业收入之所以低是由上缴比例太高引起的，那么这种“攀比”倒能“拉平”各企业的上缴比例，能削弱再分配机制；如果是由产品价格太低引起，那么要求减少上缴额的“攀比”是用“不合理”纠正“不合理”——强化收入再分配，去纠正扭曲的初次分配；最后，“不公平”的收入差距会掩盖“公平”的收入差距，一些因资源利用率低而收入低

的企业，也能找出种种借口把收入低归咎于外部因素，通过“攀比”获得再分配收入。这最后一种情况不仅削弱低收入企业充分利用资源的动力，还会挫伤高收入企业的积极性。

第四，企业仍无破产风险。尽管存在收入差别，但维持生存是低收入的极限，一旦企业入不敷出，国家、银行还是会解囊相助。这软化了企业充分利用资源的外部压力。

可见，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的问题在双重体制中仍然存在，完善市场机制是提高整个经济资源利用率的根本途径。

增长和效益

在一个现实总供给经常小于潜在总供给的经济中，经济增长和经济效益会形成特殊的联系。

第一，以增长促效益。计划当局通过制定较高的产出增长指标，来促使企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当然，片面地重视增长会造成其他方面的效益损失。例如，忽视资源配置，造成增长中的产业结构恶化；又如，产出指标过高（所谓“紧迫计划”），使企业没有余地从事技术革新，等等。在某些特殊的政治、社会环境中，增长指标会制订得如此之高，以致于导致另一种形式的资源浪费——过度利用资源，以投入大量储备来支持高增长为特征的中国 50 年代的大跃进，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但是，尽管增长和资源配置、技术进步存在矛盾，但资源配置、技术进步方面存在弊病的根本原因并不是过于重视经济增长（见第 3 章和本章第 3 节）。也就是说，即使计划当局降低增长指标，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源配置、技术进步

方面的问题。另一方面，除了大跃进这类极端的场合外，较高的增长指标是集权体制维持一定水平资源利用率的主要杠杆。所以，在这种体制中，从经济效益的观点看，高增长指标不仅是必然的，甚至是必要的。

第二，经济增长和效益下降并存。既然生产资源的利用率较低，要维持经济增长，主要就靠增加投入。所以，在这种体制中，外延型扩大再生产是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既然增长主要靠追加投入，那么反映投入—产出关系的效益，在经济增长中没有提高甚至下降，就会是经常发生的现象。但是应当指出，这两种现象的并存并不表现为因果联系，效益不高并不能归咎于经济增长。

显然，以增长促效益并不是理想的手段，增长和效益停滞或下降并存更是令人忧虑，但以上分析表明，这些问题都是一定体制运行的结果，只要体制不变，不论计划当局多么重视这些问题，决策多么明智，都是无济于事的。

本节的讨论以国营企业、工业为例，基本原理也适用于集体所有制中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参见第3章第4节。

技术 进 步

技术进步，或者说，技术革新，从一个企业的观点看，可以分成两个方面：一是新生产技术的发明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运用，一是新产品的发明和投产；但从整个经济的观点看，用作生产资料的新产品，对于使用单位来说，也意味着新的生产技术。

技术进步从过程上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发明、创新

(发明运用于实际生产)、仿制。一个企业可以既是发明者又是创新者，也可以仅仅承担一个阶段。企业的规模不同，或所处的市场结构不同，往往会有不同的行为，比如有些企业更倾向于仿制而不是创新。本节不讨论这方面的区别。本文所指的革新行为，既包括创新（或仅仅是创新，或也包括发明），也包括仿制。

企业的技术革新行为，或者说，企业对革新、守成的选择，在本质上是和其他行为是一样的，也是受效用极大化原则支配的。但由于技术革新的风险较大，所以在革新活动中，企业的外在压力所起的作用很大。在商品经济中，这种外在压力就是竞争。

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由革新活动引起的额外成本均由企业承担，额外收益均由企业占有。所谓额外成本，是指因革新需增加的机器设备(物化劳动)、劳动者以及原有劳动者需增加的活劳动支出；所谓额外收益，是指因革新可增加的利润或净产值，以及可减轻的劳动强度等。当收益大于成本时，革新才会发生，革新也必然会发生。

在集权体制中，由于企业的目标是闲暇，因此只有当革新所需增加的活劳动支出小于革新成功后所能减少的活劳动支出(如减轻劳动强度)时，革新才会发生。从成本方面看，如果企业能以搞革新为理由，很方便得到上级拨给的劳动力、机器设备增量，或降低当前产出的指标，那么这些生产要素增量都不会被企业当作成本(尽管在帐面上会反映出来)；只有当上述条件不具备时，这些增量才会被企业真正当作革新成本，比如，由于要边生产边革新，所以必须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这都意味着活劳动的增加。从收益方面看，革

新带来的好处如果表现为指标的提高,就不是企业的收益,只有当指标的变动没有充分“吸收”革新成果时,企业的利益才会增加。例如,如果一项革新能增产 100 单位,产出指标仅提高 80 单位,这 80 单位不是企业的收益;企业的收益是拥有 100 单位的生产能力却只须生产 80 单位,闲暇由此而增加。

由此可见,在集权体制中,企业革新的成本和收益都发生“外化”。企业只关心部分成本和部分收益。只有当企业所关心的那部分收益、成本之比和全部收益、成本之比相等时,企业才会进行“合理”的革新活动,即全部成本不大于全部收益的革新。显然,两者相等是偶然的,不相等倒是经常的。所以,在集权体制中,常见的现象是革新不足和革新“过度”(即从事成本大于收益的“革新”)。作为一般倾向,主要还是革新不足,具体表现在:

第一,和发达国家的趋势相反,在集权体制中,企业往往偏重和本企业生产相关的生产技术革新,忽视产品革新。产品革新往往需要“另起炉灶”,生产技术革新可以局部地“零敲碎打”,后者需增加的活劳动较少;新产品问世后,其产出指标要由企业和主管部门重新“谈判”决定,而生产技术革新不像新产品那样引人注目,更容易隐瞒提高了的生产能力,所以后者能增加更多的闲暇。

第二,“小改小革”多,重大革新少。因为小改小革的活劳动支出小,其成果也更容易“隐瞒”。

第三,革新中兴建新的生产线多,改造现有设备的少。因为新建生产线更易获得革新的投入要素,对当前生产影响较小。

在集权体制中,不存在市场竞争这一外部压力,但在革

新活动中,主管部门对企业的强制倒可以看作一种外部压力。这种强制表现在:设立专门的考核指标考核企业的革新活动,设立专门资金只能用于革新项目,选定革新的具体项目由企业执行。无论哪一种,都可以看作是计划当局的资源配置:在资源总量中有多少用于革新活动。这种外部强制虽然有助于弥补企业自发的革新动力之不足,但不能在根本上抵消革新不足的倾向。我们在第3章第2节中已揭示了集权体制中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的守成性质。革新会打乱原来的物资平衡关系,而在指令性计划体系的运转中,调整这种关系的成本是很大的;远离实际生产过程的计划当局很难全面、准确地了解某一革新是否能得到足够的投入来进行,其成果是否适用于使用部门。所以,用于革新的资源往往是偏少的。

在双重体制中,由于引入了市场调节,企业有了收入动机,并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市场竞争的压力,所以企业的革新行为会优化。但是,由于收入再分配还是起很大作用,收入动机不够强烈;由于总需求常常大于总供给,竞争压力也不够强大;特别是由企业自主支配的资金还很少,即使企业有强烈的革新动机,也难以实现。所以,革新不足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

本章要点

1. 潜在总供给和现实总供给的关系。
2. 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的原因(集权体制、双重体制)。

总需求

总需求的测定

总需求及其构成

总需求是全社会花在各种商品和劳务上的名义支出的总和。按照 MPS 衡量社会主义国家的总需求,可以把总需求分解为消费需求 and 投资需求,或者说,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以及净出口。下面,我们以中国的统计对象和口径为例,分别说明消费支出和投资支出。

消费支出可分为居民消费和社会消费两个项目。居民消费,是指居民用其收入购买消费品和劳务的支出。居民购买的劳务若是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提供的,其支出额按提供劳务的个人和单位所得总收入(即 $C + V + M$) 统计;若是非物质生产部门(如旅游业、服务业等)提供的,则按劳务提供者提供劳务时的物质消耗支出(即仅仅是 C) 进行统计。社会消费,是指一切非生产性机构(国家行

政机关、国防单位、文教卫生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经济建设部门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的物质消耗支出。(本章第2节分析的消费需求,是居民消费。1986年,中国的居民消费占总消费的87.6%。)

国民收入扣除消费后的余额,用SNA术语,称作储蓄;用MPS的术语,称作积累。尽管在统计上,积累中必包括居民收入中未消费的部分,即居民储蓄;但在学术界,积累在理论上通常仅仅意味着剩余产品中未用于消费的部分,即政府储蓄和企业储蓄。在集权体制中,忽略积累中的居民储蓄部分,或许是可行的,因为居民不承担积累职能(下文将分析这个问题)。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居民储蓄越来越成为积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妨把国民收入中未被消费的部分称作总积累,其中来自企业基金的积累称为企业积累,来自财政的积累称为政府积累,居民收入中未消费的部分则称作居民储蓄。

国民收入总积累实际上是国民收入未消费部分在进入实际使用阶段之前的一种货币积累,一旦这笔货币投入创建新资产的活动时,积累就转化为投资,严格地说,转化为净投资。这一投资支出,是指年国民收入中最终用于购买投资品的那部分支出。用折旧基金从事的投资,是重置投资。净投资和重置投资相加,便得到总投资。投资可以分解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

按照中国统计口径,将固定资产按用途分为生产性投资和非生产性投资。生产性投资是指社会在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投资,非生产性投资是指社会在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投资。非生产性投资中包括国家、集体、个人的住宅投资。1986年,住宅投资占全社

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1/4弱，作为基本建设的住宅投资占全部基本建设投资的1/6弱，可见住宅投资的比重较大。尽管各国的统计都把住宅建设看作“投资”，但住宅实际上是一种耐久消费品，从社会的观点看，用于住宅的开支实际上是一种消费开支。当人们谈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的“消费膨胀”和“投资膨胀”时，非生产性投资中住宅投资的“膨胀”被归入“投资膨胀”。本教程把住宅投资归入消费开支加以研究（这不同于统计上的消费、投资区分），在本章第2节第3部分讨论的“社会化”消费，其中很大一部分就是指作为配给品的住宅（大部分城镇居民的住宅）。第3节讨论的投资是指能增加生产能力（提供产品和劳务）的投资，不论它属于生产性投资还是非生产性投资。

总需求的衡量

度量总需求，是为了估算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差额。从理论上说，度量总需求是可能的，但真正计算起来，却非常困难。比如，在价格受管制的情况下，居民储蓄是被迫储蓄还是自愿储蓄就很难判断，消费需求大于供给会以消费品短缺加被迫储蓄表现出来，而不会通过价格上涨的方式表现出来，这样，需求和供给的差额就难以精确估计。不过经济决策对总供求差额估计的精确度要求不高，只要能大致反映二者变动的趋势即可。经济学家对如何估计社会主义国家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的差额尚无一致意见，大体有以下两种方法：

第一，根据物价变动估计。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会引起物价上涨（下文将详细分析），因而物价的上涨幅度可表现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的差额。较简便的方法是比较名义社会总产值（或国民收入）和真实社会总产值（或国民收入）。

第二，根据财政收支、银行信贷差额估计。政府收入、银行

存款额、进口额、资金流出代表供给方，政府支出、银行贷款额、出口额、资金流入代表需求方，两者的差额就是总供求的差额。

消 费 需 求

个人货币收入

决定消费需求的一个因素是居民个人货币收入。一般地说，消费需求和居民个人货币收入正相关。从中国的统计口径看，居民个人货币收入的观察值是工资总额和农民纯收入。工资总额是城镇各种所有制就业人员的工资及工资以外（如奖金）的货币收入，农民纯收入是农民全年总收入扣除费用性支出后的收入。

决定个人货币收入的一个因素是劳动者对个人货币收入的要求。静态地看，这一要求又取决于下述因素：（1）维持生存的费用。在社会主义国家，这一费用部分表现为个人消费，部分表现为准公共消费，而个人货币收入仅须承担个人消费。关于准公共消费，我们将在本节第3部分讨论。在这里，且假定维持生存的费用全部由个人货币收入承担。（2）享受及发展自身的费用。（1）、（2）又可以合称再生产劳动力的费用。（3）个人财产的积累。劳动者对个人货币收入的要求决不会仅仅限于消费开支，因为货币收入的积累本身就是个人财产的增长。故动态地看，劳动者会要求不断地提高货币收入水平。

在以上列举的诸因素中，只有维持生存的费用有一定的限度，其余因素几乎是没有限度的。也就是说，从劳动者的要

求看,个人货币收入的高限是国民收入总额,低限是维持生存的费用。在低限和高限(最低要求和最高要求)之间,存在着一个能使劳动者“满意”的货币收入水平。这个水平的高低取决于:(1)个人收入的历史水平。人们对当前收入水平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上期的收入水平。也就是说,人们满足于收入的不断增长,但并不一定要当前收入有很大幅度的增长;如果上期收入水平很低,当前的收入要求也不会很高。(2)劳动者可感知的收入差距。个人收入的差距越大,越会刺激增加收入的要求,这就是所谓“邻居效应”。这种个人收入的比较,不仅包括一国内的比较,还包括国际比较。概括地说,决定“满意”收入水平的,是收入的“纵向”、“横向”比较。

决定个人货币收入的另一个因素是国家、劳动集体的积累要求。在集权体制中,积累功能基本上由国家承担;在双重体制中,国家和劳动集体在积累方面仍发挥主要作用。当国民收入为既定时,国家积累、劳动集体积累与劳动者个人货币收入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所以国家、劳动集体的积累要求是抑制个人货币收入的因素。

在任一给定时期,个人货币收入水平是由上述两种要求共同决定的。那么,是否存在一个最佳个人货币收入水平呢?探讨最佳个人货币收入水平,和探讨最佳积累、消费比例十分相似。在既定国民收入水平下,决定了个人货币收入,也就决定了国家、企业的积累;当居民的消费、储蓄比例既定时(以下“消费倾向”部分将讨论这个比例如何决定),决定了个人货币收入,也就决定了居民储蓄。因此,个人货币收入一经决定,消费和积累的比例也就决定了;反过来说,为达到一定的积累、消费比例,必有一相应的个人货币收入水平。所谓最佳积累

消费比例,是指能最有效地推动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比例。积累比重过高,不利于提高人民当前生活水平,会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改善劳动力再生产的条件,从而也不利于经济增长;消费比重过高,不利于增加一国再生产能力,从而也不利于人民未来生活水平的提高。

为简化分析起见,我们假定:(1)选择个人货币收入水平的目标是产出极大,即能使产出极大的个人货币收入为最佳水平。(2)个人货币收入完全用于消费。

这两个假定具有一定的现实性。

把目标定为产出极大,似乎仅仅满足了经济增长的要求,忽视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是,在相当程度上可以把这两个要求统一到“产出极大”这个目标之下。因为若忽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从而提供较少的劳动量,尽管积累率较高,资金较多,仍不能达到产出极大。所以为达到产出极大,人民生活水平必须有所提高,也就是说,这个因素会纳入产出极大的模型之中。

假定个人货币收入完全用于消费的现实性是:在集权体制中,个人货币收入水平很低,居民储蓄可以忽略;在双重体制中,尽管个人货币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但由于相应的鼓励储蓄的机制没有建立,完善(下文讨论),储蓄额偏低。

所以,在这两个假定下建立的模型,能反映现实经济运行的基本特征。

见图 8.1。 I_t 是本期国民收入,横轴 PI_t 是本期个人货币收入, AI_t 是本期积累,纵轴 L_{t+1} 是下期劳动量。 L_{t+1} 是 PI_t 的函数,由曲线 LI 表示,下期产出由曲线 Y_{t+1} 表示,是 L_{t+1} 和 AI_t 的函数, $Y_{t+1}^3 > Y_{t+1}^2 > Y_{t+1}^1$ 。显然,最大产出是和 LI 相切的 Y_{t+1} ,即图中的 Y_{t+1}^2 ,切点 A 决定了最佳个人货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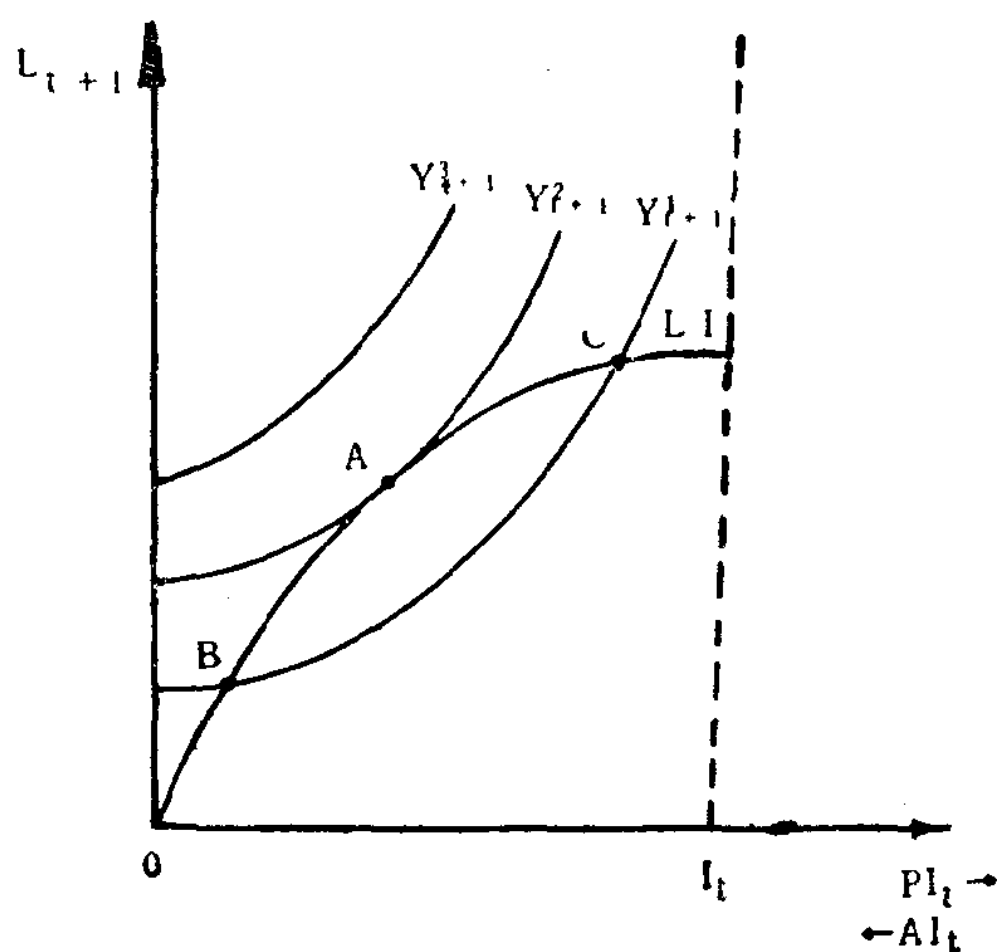


图 8.1

但是,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存在着使个人货币收入偏离最佳水平的力量,或许可以说,偏离最佳水平是这两种体制的常态。

我们在第3章第2节已经指出,在集权体制中,投资需求要比消费需求更容易满足,因此,计划当局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中,总是优先满足积累要求。所以,集权体制的偏离最佳水平,通常表现为个人货币收入太低,从而劳动者愿提供的劳动量较少——积极性低,产出难以达到极大(B点)。另一方面,正是同一机制,迫使计划当局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抑制积累比例长期过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表现为周期性地强制调整消费和积累的比例。

在双重体制中,国民收入的分配权分散化,劳动集体在收入分配中起较大的作用。所以,个人货币收入水平,不仅取决

于劳动者的要求和国家的积累要求，而且还取决于企业的积累要求。代表企业积累要求的是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积累冲动来自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下一期企业人均收入的动机。但是，这些动机所导致的积累冲动是较弱的。首先，在双重体制中，软弱算约束、特别是软信贷仍然存在，企业可以通过外部资金来实现规模扩张。其次，企业积累是国有财产或集体财产，该企业职工可以分享积累所转化的投资的收益，但资金本身不是个人所有的；个人货币收入是个人财产，如果劳动者用于储蓄，储蓄转化为投资，劳动者不仅能得到投资收益，而且仍然占有这笔资金本身；所以，只有当该企业投资盈利很高，而劳动者又缺乏得到别的较高储蓄收益时，劳动者才愿意牺牲当前个人货币收入、增加企业积累。最后，即使预算约束较硬（贷款不易得到）、企业负责人在主观上不愿意“屈从”职工增加当前收入的压力，在客观上仍然难以抵制这种压力，因为在劳动力市场极不完善的情况下，企业负责人无法用“解聘”的方法来抑制本企业原有职工过高的工资、奖金要求。

所以，在双重体制中，个人货币收入可能高于最佳水平（如C点），从而同样使下期产出不能极大化。但必须强调指出，这里关于最佳个人货币收入的推导是建立在个人货币收入全部用于消费的前提之上的，如果存在使个人收入转化为储蓄的合理机制，个人货币收入的最佳水平可能会提高。

这时，最佳水平是高于、低于、还是等于收入全部用于消费时的最佳水平，取决于劳动、资金的替代率（ Y_{t+1} 的斜率）和收入中消费、储蓄的分割（下文要讨论的边际消费倾向）。见图 8.2。设收入超过E后会产生个人储蓄。当收入为OF时，提供的劳动量为OG，而积累量必大于 $I_t F$ 。如果个人储蓄恰等于HF，则产

出仍为 Y_{t+1}^2 , 这时, 最佳个人货币收入可以是 $0E$, 也可以是 $0F$, 没有唯一的均衡解; 若个人储蓄大于 HF , 则产出可以大于 Y_{t+1}^2 , 所以最佳个人货币收入水平高于以前的 $0E$ (收入全部用于消费时); 反之则反是。在后两种情况下, 可以有唯一的均衡解, 但在图 8.2 中不能表达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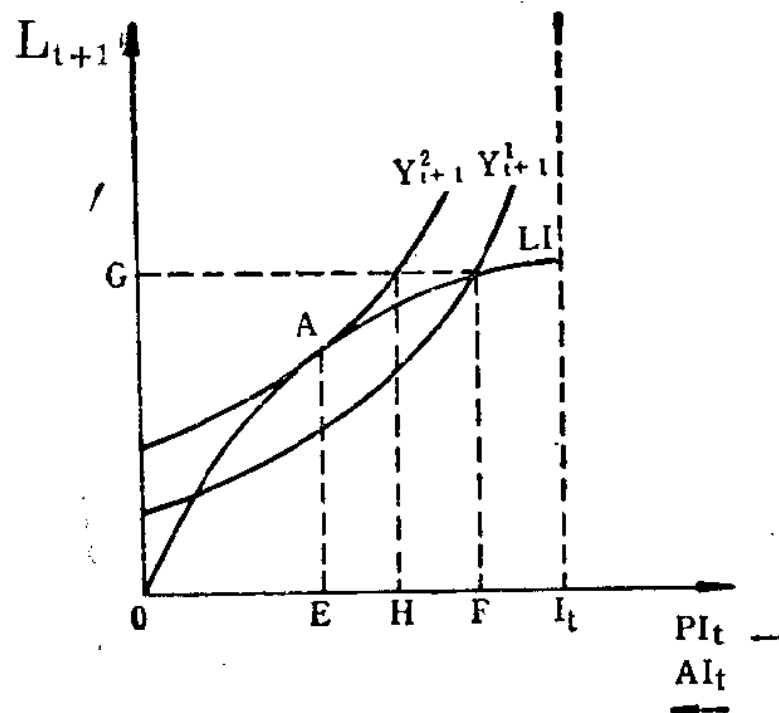


图 8.2

消费倾向

消费倾向是个人货币收入中消费开支所占的比重。在个人货币收入为既定的条件下, 消费倾向越高, 则消费需求越高。

个人货币收入从使用方面看, 可以分解为消费和储蓄。消费中有一部分是最低限度的消费, 即用于维持生存的消费; 储蓄中也有一部分是最低限度的储蓄, 用于应付不测之需、养老、子女教育费等。这两种使用相对说来具有“刚性”, 也就是说, 居民关心的是“实际”数量, 从而价格、名义收入的变化对实际消费、实际储蓄没有影响。比如, 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不

会减少居民购买的实物量，从货币开支来看，消费支出增加了。个人货币收入中减去最低消费、最低储蓄，余下部分既可用于消费，又可用于储蓄，我们且称之为“两用收入”。

决定消费倾向高低的一般因素是：个人货币收入、消费品价格（以下简称物价）或短缺、利息率。我们不妨从一个动态过程来分析这三个因素如何影响消费倾向，假定在既定的个人货币收入、物价、利率水平下，消费和储蓄都已达到均衡，即消费倾向已经决定。

先来看个人货币收入的影响。如果个人货币收入的增加，不会引起最低消费支出和最低储蓄的变化，那么两用收入中消费、储蓄都会增加，但哪一个增加得更快呢？学术界对此并无定论。一个可接受的、为不少经验事实所支持的假设是：如果收入的增长是暂时的，居民多半不会由此改变开支习惯和生活习惯，把收入的增加看作是“意外”的、不稳定的，因此把这一增量更多地用于储蓄，于是消费倾向会下降；如果收入的增长是持久的，储蓄和消费会同比例增加，因此消费倾向不变。

再来看物价的影响。物价的上涨是暂时还是持久的，对消费倾向的影响很不相同。如果物价上涨是暂时的，最低消费由于实物量不变，因此开支会增加；但由于物价上涨是暂时的，不会影响未来的购买力，购买未来产品的储蓄不会贬值，所以最低储蓄不会变化；在两用收入中，消费会减少，人们愿意更多地储蓄，这是储蓄对消费的替代，类似于一种商品价格上涨时，消费者会更多地购买另一种替代商品一样。对消费倾向总的影晌，要看最低消费所占的比重。如果最低消费在收入中占很大比重，最低消费增加额大于两用收入中消费的减少额，增加两用收入中储蓄的愿望就无法实现，于是消费倾向会

提高；反之则反是。如果物价的上涨是持久的，那么储蓄会贬值——储蓄收益和本金都会贬值，就好像一种商品（当前消费）涨价了，另一种商品（储蓄）的“价格”会上涨得更快——用等量货币只能“买”到更少的储蓄。因此，不仅最低消费会增加，而且两用收入中消费的比重也会提高，表现为挤兑银行、抢购商品；但同时，最低储蓄也会增加，因为储蓄贬值，要购买等量未来产品需要更多的储蓄。对消费倾向总的影晌，取决于最低储蓄占收入的比重。如果比重较低，最低储蓄的增加额小于两用收入中储蓄的减少额，居民有可能增加消费，消费倾向会提高；反之，居民只能用减少两用收入中消费的方法来增加最低储蓄，消费倾向会降低。

如果消费品供求条件的变动并不是表现为价格的变动，比如说，供不应求表现为短缺，那么消费倾向的变化和物价上涨场合就有所不同。一方面，从统计上看，居民不能完成采购计划，储蓄总会增加，消费倾向总会下降。另一方面，这种储蓄是“被迫”储蓄，从居民的意愿看，消费倾向没有下降，消费需求没有减少。而且，和物价上涨场合相比，消费倾向甚至更高。在物价暂时上涨场合，消费倾向有可能下降；但在暂时性短缺场合，由于价格没有变，不会发生储蓄对消费的自愿替代，居民持币待购，消费倾向不会下降。在物价持久上涨场合，由于最低储蓄会增加，因此消费倾向可能下降；但在持久短缺场合，由于价格不变，储蓄没有贬值或者居民不会感到储蓄可能贬值，“有钱买不到东西”反而给人一种“钱没什么用”的感觉，货币储蓄不如实物“储蓄”，所以最低储蓄不会增加，从而消费倾向也不会下降。

利率的变动对最低消费、最低储蓄没有什么影响，但会影

响两用收入中消费和储蓄的分割。利率上升会增加储蓄，从而降低消费倾向；反之则反是。

下表概括了上述因素对消费倾向的影响：

	个人收入提高		物价上涨		短 缺	利率上升
	暂时	持久	暂时	持久		
最低消费	不变	不变	增加	增加	减少(被迫)	不变
两用收入中的消费	增加少	增加	减少	增加		减少
最低储蓄	不变	不变	不变	增加	不变	不变
两用收入中的储蓄	增加多	增加	增加	减少	增加(被迫)	增加
消费倾向	下降	不变	不定	不定	形式上降低，实际上不变或提高	

根据以上分析，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的消费倾向具有下述特征：

第一，收入增长的降低消费倾向效应是存在的，但往往和短缺的强迫储蓄效应纠缠在一起，难以分辨。在集权体制中，个人货币收入水平较低且增长很慢；经济体制改革往往带来个人收入较快地增加，故而会降低消费倾向；但同时，短缺仍然存在，一部分储蓄仍然是被迫储蓄。所以，对体制改革以后居民储蓄的增长作出正确判断，至关重要。根据以上分析，储蓄增量中必有一部分是来自收入“突然”增加的自愿储蓄。因此，及时地以各种方式(如提高利率)稳住这部分储蓄，是鼓励消费基金转化为投资的重要途径。

第二，物价上涨更多地发生提高消费倾向的效应。在集

权体制中,最低消费占个人货币收入的比重较高(因为收入较低),最低储蓄所占比重较低(因为福利和保障等大多采取准公共消费的形式),这两种特点在双重体制中还未根本消除,特别是后一个特点。所以,物价上涨提高消费倾向的效应更强烈。

第三,利率对储蓄开始发挥作用。在集权体制中,由于收入低,从而两用收入比重低,利率对储蓄的作用很小。在双重体制中,随着收入增长,两用收入比重上升,利率将对消费和储蓄比例的确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社会化的”消费和储蓄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相当一部分当前消费和为未来消费进行的储蓄不是由居民个人支付、承担的,而是由国家承担的。在消费方面,获得补贴品、配给品就不是、或不完全是取决于居民的货币购买能力;在储蓄方面,子女教育费、养老金等就不是、或不完全是来自居民的个人储蓄,而是国家先对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进行“扣除”,再以免费教育、国家(通过企业)提供退休金等形式“返回”。这部分不进入居民个人货币收入—使用过程的消费、储蓄,可看作消费、储蓄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化”形式。这种形式产生于集权体制,在双重体制中仍然存在。

社会化的消费和储蓄可以相应减少个人消费和储蓄,比如通过“分配”得到住房,就不必自己花钱购买住房;有了免费教育就不必为子女今后的教育进行个人储蓄,这可以算作社会化消费和储蓄的替代效应。但另一方面,由于各类商品在消费方面具有补充性,所以社会化的消费和个人消费也存在互相“刺激”的关系,比如住房面积扩大了便想购买更多的家

具,家具、家用电器增加了便希望有更大的住房,这可算作社会化消费的补充效应;社会化储蓄一般没有这样的补充效应。

由于社会化储蓄一般不会超过本节第1部分定义的最低储蓄额,不论个人还是社会支配这一价值额,都形成储蓄。所以,我们依上述两种效应,来分析消费社会化对消费需求的影响。

在人均消费水平较低并且提高缓慢的情况下,替代效应起主导作用。因为在这时,居民个人消费中必需品占很大比重,补贴、配给品也主要限于必需品范围,各类必需品之间的补充关系较小;即使存在补充关系,在人均消费水平提高缓慢的条件下,对既定的总消费基金进行个人消费、社会化消费分割时,也较容易把上述补充关系纳入计划中,使两者的增长比例大致符合它们的补充关系。这就是集权体制的基本状况。所以,在集权体制中,消费的社会化,大体上对消费需求没有影响。

但是,消费的社会化会扭曲消费倾向,使统计上观察到的消费倾向难以准确地反映消费需求。令个人货币收入为 b , 个人消费支出为 a , 消费倾向为 a/b ; 令社会化消费为 e , 社会化储蓄为 h , 如果将 e, h 全部“个体化”, 即全部转化为个人货币收入和支出, 消费倾向就是 $(a+e)/(b+e+h)$ 。 $a/b = (a+e)/(b+e+h)$ 是偶然的, $a/b \neq (a+e)/(b+e+h)$ 是经常的。所以, 根据 a/b 来估计消费需求, 有时会偏高有时会偏低, 在进行消费倾向的国际比较时, 特别要注意这点, 因为不同体制国家的个人消费支出、个人货币收入的内涵是不同的。进一步看, 当 $a/b > e/(e+h)$ 时 $a/b > (a+e)/(b+e+h)$, 考虑到中国的 a/b 较高, 所以根据消费倾向估计中国的消费需求, 可能常常会高估。

在居民消费超出了必需品范围并提高较快的情况下, 补

充效应将起越来越大的作用。非必需品之间的补充关系较大,常常可以看到个人货币收入增加了,个人消费随之增长,再进一步对那部分社会化消费提出更高的要求,或者反过来,社会化消费增加了,促使个人消费增加,从而对个人货币收入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消费基金增长较快的情况下,很难准确地按合理的比例分割个人消费和社会化消费。假定最初确定的总消费基金是最佳水平的,但由于分割的错误,结果往往会突破这个水平。比如,如果个人消费额占比重过高,则会提高对社会化消费的需求;如果社会化消费占比重过高(比如,对企业的住房投资控制不力),又会提高个人消费的需求。而如果把消费基金总额全部归由居民个人支配,则会自行平衡对各类消费品的需求,不会形成上述超额需求。所以,在双重体制中,消费社会化往往会提高消费需求。这种消费需求如果实现,会表现为两种形式:社会化消费增加,导致个人消费增加,从而消费倾向提高;或者是,个人消费增加,导致社会化消费增加,减少了国民收入中国家、企业的积累额。

投资需求和超额需求

超额需求的形成

资金需求的高低取决于两个因素:资金生产率和使用资金的代价。资金生产率是给定的投资形成生产能力后的产出。一般认为,随着资金的增加,资金的边际生产率会经历一个由高到低的过程。使用资金的代价是资金获得者必须支付的代价。在商品经济中,主要是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可以简化为支付

利息。给定资金生产率,使用资金的代价越小,资金需求越高;给定使用资金的代价,资金生产率越高,则资金的需求越高。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企业及各中间管理机构是资金需求方。在集权体制中,由于统负盈亏,尽管在形式上资金获得者也要归还本金,支付利息,但实际上不会影响该单位职工的收入,投资效果即使为零,也会通过各种形式“勾消”债务。从这个意义上说,使用资金是无代价的。但另一方面,在表达需求的过程中,申请投资的单位必须说明理由,也就是要估计投资的成本和收益(不管是个别项目收益还是社会收益),成本小、收益大的投资申请会优先得到满足。有意缩小成本、夸大收益对申请者不费分文,故而会形成需求无差别,但这种“失真”的信息毕竟有一定限度,超过一定的限度,就变得明显的不可信。因此,在集权体制中,也存在类似使用资金代价那种限制需求的机制,只是在其他情况相同时,这种代价较低。比如,计划当局设定的投资代价为提供5%的利息,但实践的结果所形成的投资需求,和代价为2%的利息时相同。

在双重体制中,投资方面的预算约束有所硬化,资金获得者要归还本金、支付利息,如果投资效果不良,则由于本金、利息的归还和支付,会影响该单位职工收入。但预算约束仍不够“硬”,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对资金获得者来说,归还本金、支付利息的条件相当优惠,比如可以税前还款、利率较低。第二,支付获得资金的代价的极限是不能破产。如果一项投资失败,企业若如数归还贷款、支付利息,将会破产,则政府必定会来“救援”。所以,就获得资金的代价而言,双重体制比集权体制高,但比规范的商品经济低。

既然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投资需求都相当大,那就

会产生超额需求问题。所谓投资的超额需求,是指大于资金供给量的那部分需求;这里的资金供给,是指国民收入中的积累部分。获得资金的代价较低,使超额需求的存在成为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的常态,即所谓的“投资饥饿症”。

超额需求的满足

以上所描述的过程仅仅是超额需求的形成过程,仅仅是企业和各中间管理机构提出投资要求的过程,这种需求要转化为有支付能力的现实需求,还必须经过以下两个步骤:第一,确立投资项目;第二,根据确立的项目,获得相应的货币资金。

我们在第1章介绍经济体制时已经指出,投资项目确立有两种方式:一是必须经过最高计划机关的批准;一是各级中间管理机构和企业可自行确立。从中国的统计口径看,前一类称作“预算内投资”,后一类称作“预算外投资”。满足这两类投资需求的方式是不同的。

我们先来看预算内投资。在这里,投资的超额需求似乎是很难得到满足的。因为,资金供给者是唯一的,最高计划当局必能根据资金的供给满足资金的需求,即强制性地“砍掉”超额需求。但是,第一,强大的超额需求压力往往会使计划当局放弃严格的供求平衡方针,满足一部分超额需求。因为一个投资项目,特别是大型工程的完成往往需要很长时间,相应的货币资金不是一下子全部形成购买力,计划当局会指望未来的物资增加来满足这一购买力,即指望未来的经济发展来平衡供求。获得资金的代价越是低,预算内投资的比重越大,则超额需求的压力越大,超额需求的这种满足方式越是会发

生。第二,投资需求者有意低估成本。在超额需求很高的时候,往往所需资金较少的项目比较容易得到批准;而项目一经列入计划,计划当局就会尽力确保其完成。当这一“游戏规则”被人们所熟知后,投资需求者就会有意压低“上报”的资金需求量,先争取“立项目”,然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再申请追加投资。所以,即使计划当局严格执行供求平衡方针,在各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冒出许多追加需求,这些需求若不满足,在建工程就得停顿,损失很大。这就是所谓的“钓鱼”过程。所以,超额需求,至少是一部分超额需求是能争得“确立项目”的。

再来看预算外投资。对于预算外投资来说,投资需求者有确立项目的自主权,也就是说,需求的形成过程也就是投资项目的确立过程。就投资者使用自有资金来满足的那部分需求来说,不会有超额需求。所以,在这里,超额需求表现为借入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的压力。和预算内投资场合相似,银行在审议贷款过程中,也会“过滤掉”一部分超额需求;但面对强大的超额需求,总有一部分超额需求会得到满足。例如,银行寄希望于未来存款的增长来弥补存贷缺口,如不提供追加资金会造成损失很大的在建工程停工,等等。

在预算内投资场合,实现超额需求的障碍主要在“立项目”,只要项目确立,所需资金必然会同时得到满足,这正是集权体制常见的情况(预算内投资比重很大);在预算外投资场合,由于投资需求者可自行确立项目,实现超额需求的障碍主要在获得贷款,这是双重体制中常见的情况。已形成的超额需求究竟在哪一种体制中更容易得到满足,是一个需要经验事实来说明的问题。

货 币

货币的含义

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都离不开货币,因此在讨论需求时,不能避开货币问题。

什么是货币?货币是一般等价物。所谓一般等价物,就是说,货币能十分方便、灵活地转化为其他价值形式(实物形式或金融证券形式)。而其他价值形式则缺乏这种灵活性。比如说,价值额为100元的现金可以立即转化成任何一种价值形式——购买各种商品,但价值额为100元的一台录音机则没有这种功能。如果说,我愿意持有一台机器是在于它具有生产能力,愿意持有一架收音机是在于它能满足我收听新闻的欲望,愿意持有一宗债券是在于它能带来利息收入,那么,愿意持有货币就在于它的灵活性。可以说,持有货币的效用就是灵活性。

据此,可以根据不同价值形式的不同灵活性层次,来区分不同层次的货币;另一方面,灵活性越高的价值形式,带来其他收益——主要表现为利息——的能力就越低。所以,最高层次的货币是现金。根据这一原则及中国的统计口径,不同层次的货币可以定义如下:

$$M_0 = \text{现金}$$

$$M_1 = M_0 + \text{城乡居民活期储蓄存款} \\ + \text{企事业单位各项存款}$$

$$M_2 = M_1 + \text{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现金作为货币,并且是最高层次的货

币,是没有争议的。和当代发达的商品经济相比,尽管在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居民活期存款的灵活性很差,例如不能开支票付款,但这一价值形式作为货币,基本上也没有什么争议。

在相当长一段时期中,学术界普遍认为企事业单位的转帐结算帐户——企事业单位存款——不是货币。现在,这种观点已经改变。因为,转帐结算手段也起一般等价物作用,是生产资料市场的主要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而且转帐结算和现金是互相联系、能相互转化的。例如,一家商店用转帐结算购买一家工厂的产品,这笔存款转到工厂名下,工厂从中支取现金发放工资,转帐结算帐户的存款就变成了现金;职工用现金去商店购买物品,商店把得到的现金存入银行,现金又转化为转帐结算帐户的存款。当然,对企事业单位的存款是否要按灵活性作进一步分类,尚无较一致的意见。例如,有人把流动资金存款看作层次较高的货币,把各项专用基金(折旧基金、福利基金、发展基金等)存款看作层次较低的货币。

在居民定期储蓄存款中,期限越长,利率越高,这意味着储蓄者越是着眼于收益,就越要放弃灵活性。在这里,我们没有对定期存款作进一步细分。从理论上说,货币和金融资产(债券、股票)可以严格区分,前者没有利息收入,后者没有灵活性,活期存款属于前者,定期存款属于后者。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在严格意义的货币(现金)与严格意义的金融证券(不可转让的证券)中间,存在一长长的既有货币、又有金融证券性质的价值形式系列。下文提及的“金融证券”,包括了非货币的存款。

应当指出,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货币的一般等价物功能是不完全的。我们在第1章第1、2节已描述了体制对货

币使用的限制，在第5章第1、2节又讨论了短缺对货币功能的限制。在下一部分，我们会发现这个特点对货币需求的影响。

统计分析表明， M_1 是对中国市场供求影响最大的货币总量。

货 币 需 求

什么是货币需求？人们对货币的需求和对货币收入的需求不是一回事。货币需求是经济活动主体（个人、企业、政府等）愿以货币形式持有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的需要。也就是说，当财产价值额为既定时，财产所有者可以多种形式持有之，比如以房产、地产、金银首饰、生产资料等，其中以货币形式持有部分，就构成货币需求。

人们为什么要以货币形式持有其财产呢？即人们持有货币的动机是什么？

第一，交易动机。各经济活动主体要进行活动，如企业购买原材料、支付工资，居民购买消费品，都需要货币，这就是需要货币的交易动机。

同一个开支计划，会形成不同的货币需求，所以货币需求和交易额不是一回事。假设某人一个月用于消费的开支为120元，货币需求可以有如下几种情况。

(1) 他第一天就把价值120元的消费品全部买回家，以实物形式持有他的财产，这时他的平均货币持有量——货币需求——为 $(120 + 0 + 0 + \dots + 0)/30 = 4$ （元）。

(2) 他在一个月中平均支出，货币需求为 $(120 + 116 + 112 + \dots + 0)/30 = (120 + 0)/2 = 60$ （元）。

(3) 尽管他在一个月中需消费 120 元物品，但这是每日分散消费的，因此他可以在 120 元中先取出一部分投资于(购买)金融证券，以赚取利息，到需要用货币购买消费品时再把证券卖掉换回货币。在这个场合，货币需求一般较(1)为大——他不大可能把全部货币都换作证券，然后每天出卖部分证券，立即去买消费品；但肯定比(2)为小。

从个人或企业的角度看，购买金融证券和购买生产资料，都是投资行为。但这两种投资有很大区别。第一，投资于金融证券的过程并不发生生产资料的购买，不是现实投资，因此属于积累行为。第二，实物资产投资是购买各种生产要素的过程，由此所生的货币需求是交易动机引起的；由金融资产投资引起的货币需求，属下文讨论的谨慎动机。第三，实物资产投资需要一最低投资额，金融资产投资即使也存在一个最低投资额，但其限额比前者要低得多(金融资产的需求者更容易进入市场)。第四，金融资产的灵活性要比实物资产大得多，因而更能起货币替代物的作用。由于第三、四特点，金融市场越发达，货币需求越是小。

这个人究竟按哪种方式行事，取决于以下因素：通货膨胀预期越是高——人们越是预期物价会上涨，或者货币的一般等价物功能越是受到限制——可以是短缺引起，也可以是体制方面的规定引起，那么他越是会按(1)行事，货币需求越小，金融证券的投资机会越是多——金融市场越是发达，收益越高——证券的利率越高，那么他越是会按(3)行事，货币需求越小。

一般地说，开支计划越是大大，即交易额越是大大，则出于交易动机持有的货币就越多。所以，国民经济活动规模越大，即国民收入越高，则货币需求越大。

第二，谨慎动机。

谨慎动机首先表现在人们为预防生活或生产中的不测事件而持有货币。比如,商品价格突然上涨会增加开支,一笔货币收入没有按期收到会影响既定开支计划的实现,等等。一般地说,人们的收入越高,由这一谨慎动机引起的货币需求越大,故而国民收入越高,则这一货币需求越大。金融证券的投资机会和收益也会以和交易动机场合相同的方式影响这一货币需求。

谨慎动机还表现在等待有利的金融证券投资机会,这一动机又称作“投机动机”。持有金融证券须承担风险,若利率上升,从而证券价格下跌,证券持有者便会蒙受损失。而利率越低,则上升的可能性越大,所以人们愿持有的证券越少,越愿意持有货币等待观望,从而货币需求越大。

由此可见,影响货币需求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在规范的商品经济中,主要因素是国民收入水平和利率水平,也就是说,货币需求量是国民收入和利率的函数。

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经济货币需求函数具有某些特殊性。第一,利率的作用较小。这一方面是因为利率还不能随市场供求波动,另一方面也因为货币当局还未能把利率作为重要的调节杠杆。第二,短缺或通货膨胀预期起重要作用,这会使货币需求变小。第三,金融市场很不发展,这又会使货币需求变大。

货 币 供 给

货币供给是流通中的货币数量。我们且以中国的货币银行制度为例,来讨论货币供给。

货币供给量的变化,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

第一,银行存款和贷款的差额。若存款等于贷款,则货币供给量不变;若存款大于贷款,则货币供给量减少;反之则反是。

第二,财政对银行的借款。在中国,中央银行(即人民银行)代理财政金库。若财政收支出现盈余,那么财政在银行的存款大于零(负借数),若银行贷款不相应增加,则货币供给量会减少。若财政收支为赤字,而政府通过向民间筹资(如发行国库券)的方法来弥补,货币供给量没有变化,只是居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购买力转移到政府手里;若以直接向银行借款的方法来弥补,等于银行增加了贷款,货币供应量会增加。此外,各种形式的财政隐蔽性占款也会增加货币供应。比如,在财政收支平衡困难时,财政减少对企业流动资金的拨款额,缺口由银行贷款解决,从表面上看,财政没有向银行借款,但银行贷款还是会增加。

第三,黄金、外汇占款。由于外汇管制和金银管制,中央银行必须无限收购外汇和黄金。若黄金和外汇储备上升,则意味着货币供应量增加,反之则反是。

虽然上述第三个因素不是一国政府、中央银行所能控制的,但上述第一、二个因素却是可控的,因此货币供给总量是可控的。如果黄金、外汇占款过多,则可能通过减少财政支出、银行贷款的方式来抑制货币量增加;政府若要抑制货币量增加,可以减少开支;即使银行无法抗拒政府的借款,也可以通过减少其他贷款的方法来控制货币量。

在集权体制中,控制银行存、贷差额的方法是控制两个绝对量:现金发行量和贷款总额。人们发现,这不利于调动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因而在经济体制改革后,变为控制“存贷

差”，中央银行对各地银行规定一个当年的存、贷差额。但仅仅控制存贷差，难以控制信贷膨胀。因为贷款本身会“创造”存款。比如，甲把 100 元存入银行 A，银行 A 以此发放贷款 100 元给乙，乙向丙购买 100 元原料，丙把所得 100 元存入银行 B，银行 B 又以此发放贷款 100 元，至此，货币量已增加了一倍，这个过程还会继续下去。所以，若存贷差规定为 100 元，而由于上述过程，100 元可能等于 500~400 元，也可能是 1000~900 元，后者比前者所创造的货币多得多。而需控制货币创造过程，就必须建立存款准备金，即银行必须把存款中的一部分提出来作准备金，不能用于贷款。在上述例子中，若准备率为 20%，银行 A 只能向乙放款 80 元。从 1984 年下半年开始，中国已开始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在存贷差控制乏力、准备金制度很不完善的情况下，贷款总额控制仍起“最后防线”的作用。

本章要点

本章主要阐述和总需求有关的各个变量。弄清以下范畴的含义和决定因素：消费需求，投资需求，货币需求，货币供给。

总供给和总需求

总供求关系

货币数量公式

在第7、8章,我们分别讨论了总供给和总需求,在本章,我们进而讨论总供求的关系。

我们可以从货币数量公式来观察总供求的关系。货币数量公式是: $MV = PQ$ 。其中: M 是货币数量, V 是货币流通速度, P 是物价水平, Q 是产品数量。从统计上看,货币数量公式是个恒等式,这意味着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在“事后”总是相等,就像投资和积累在事后总是相等一样。因此,货币数量公式本身不能说明经济运行机制。但是,这个公式高度概括了总需求和总供给,我们可以从这个等式如何得以维持这个角度来分析总供求关系变动的后果。无论消费需求还是投资需求,都表现为一定的货币购买力,故而 MV 可代表总需求,其中 V 实际上可以反映货币需求,在 M 不变的条件下,货币需求提高,则

同一枚货币的周转次数下降,从而 V 下降,反之则反是; PQ 代表总供给; P 反映总供求关系。 M 、 V 、 P 、 Q 四个变量中任何一个率先变动后,都会引起其他变量的变动,以求得等式的维持。

(1) M 的变动。若 M 增加,意味着总需求的提高,即投资需求者获得了更多的投资基金,居民增加了个人收入,从而消费基金也增加了;假定 V 不变,意味着人们愿持有的货币占其财产的比重不变;再假定 Q 不变,这或是因为现实总供给已经等于潜在总供给,或是因为总需求没有诱引总供给的效应,比如人们认为总需求的提高纯粹是货币增加的后果,真实需求并没有变化。这时, P 就会上升,总需求提高的全部效应都会反映在价格上涨方面。如果撤消 Q 不变的假定, M 增加后 Q 会上升,这意味着当前的 Q 还小于潜在总供给,并且总需求提高存在诱使总供给增加的效应,那么 P 不会变动或略有上升。再进一步撤消 V 不变的假定。如果 M 增加, Q 不变,同时 P 也不变,这意味着价格受管制,这时 V 就会下降,意味着人们因为买不到东西而被迫持有货币;如果 M 增加, Q 不变,但 P 可变,这时 V 也可能变大,这意味着人们因 M 增加而预期 P 会上涨,从而加紧购买,货币需求变小,在这时, P 会上升得更快。

(2) V 的变动。 V 也有可能率先变动。在居民、企业的收入不变情况下,如果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提高,即人们愿较少地持有货币,货币需求会下降,这就意味着 V 的提高。这时,若 M 减少,即紧缩货币供应量,则能压制需求,从而 P 、 Q 不变;若 M 不变,则 P 、 Q 都会上升或其中之一上升。

(3) P 的变动。在 M 、 V 不变的情况下 P 可能率先变动。这或是因为“成本上升”。比如,在现实总供给已经等于潜在

总供给的情况下,还在增加现实总供给,引起生产要素过度使用,导致成本上升;又如,某些基本投入要素(如基本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引起连锁反应,导致成本、价格全面上升;或是因为放松了价格管制。在成本上升场合,如果 M 不变则 Q 会减少,如果 M 增加则可维持 Q 不变;在放松管制场合, P 的上升会吸收在受管制时期人们被迫持有的货币,所以可以通过 V 上升而保持 M 、 Q 的不变。

Q 的变动无需专门分析,因为在 P 不变情况下 Q 下降,和 Q 不变时 P 上升是相似的。

以上我们扼要地分析了 M 、 V 、 P 、 Q 的变动关系及其现实经济含义。由于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经济常为需求膨胀所困扰,我们特意选择总需求大于总供给为例进行分析。从这些例子中可以看到,总需求大于总供给总是和货币增加、价格上涨联系在一起的,在本节下一部分和第2节,我们讨论通货膨胀。

通货膨胀的定义、形式和度量

什么是通货膨胀?关于这个问题,经济学家尚无一致意见。我们打算在此详细讨论。根据约定俗成,即根据人们在使用这个词时一般所指的现象,我们采用如下的定义:通货膨胀是指一般物价水平以不同形式(公开、隐蔽、受抑制)持续上升。对于这个定义,须作如下说明。

第一,通货膨胀总是指物价上涨,而这种物价上涨是全面的、持续的上涨。

第二,把物价上涨区分为多种形式,主要是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殊情况。公开的通货膨胀是指通过官方制定的物价指数反映出来的物价上涨。隐蔽的通货膨胀是指官方制

定的物价指数没有表现出来的、但现实生活中已经发生了的物价上涨，这是由于官方物价指数主要反映国营商店的物价水平，难以充分反映自由市场的物价水平，在双重价格情况下，主要反映计划价，难以充分反映市场价；此外，在需求压力很大而价格又受管制情况下，产品质量下降也可以说是一种隐蔽的通货膨胀。受压抑的通货膨胀是指价格由于受管制才没有上涨，这多半表现为短缺、被迫储蓄等。

第三，全面的、持续的物价上涨，通常和货币的过多供给有关。许多经济学家把通货膨胀定义为由货币发行过多引起的物价上涨。这个定义可能更符合“通货膨胀”一词的原意；而且，全面的、持续的物价上涨确实总是和货币的过多发行有关，即使在上述“成本上升”场合，若没有“货币过多发行”这一环节，也难以酿成全面、持续的物价上涨（第2节将详细讨论）。但是，物价上涨的原因毕竟是多种多样的，如果把由货币发行过多引起的物价上涨定义为通货膨胀，把其他原因（如成本上升）引起的物价上涨用其他概念定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持“只有贵金属才是货币”观点的学者将通货膨胀定义为纸币发行量超过商品流通中的实际需要量所引起的货币贬值现象。按照这一观点，通货膨胀不会在金银货币流通条件下发生，因为金银本身具有价值，它作为贮藏手段的职能可以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如果再生产商品、货币的劳动都不变，增加的金银数量会退出流通，贮藏起来。物价上涨只是意味着再生产金银的劳动减少，从而金银的“价格”下跌。纸币本身没有价值，不能兑现金银，不能作为贮藏手段，过多的发行会引起物价上涨，即自身贬值。这是一个比较深奥的理

论问题。用这个观点来分析当前经济现象，首先必须解决在金本位废除后黄金是否还是货币的问题；而且，根据这一观点，还会出现“物价稳定下的通货膨胀”，如果再生产黄金的劳动相对再生产商品的劳动有所增加——由于黄金是土地产品，且蕴藏有限，这种情况可以说是常态，那么物价必须下降，即为保持纸币币值，必须紧缩通货，而稳定物价意味着纸币贬值，即发生了通货膨胀。

根据官方公布的物价指数，就可以度量公开的通货膨胀程度。在中国，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及1985年后公布的农民费用价格指数）相当于国际通行的消费者物价指数，但除了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能反映在农业中使用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外，缺乏相当于生产者物价指数这样的生产资料价格指数。从1988年起，公布国民收入平减指数，能较全面地反映商品、劳务的价格变化。在此之前，许多学者计算用现行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值和用不变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值的差距，来估计工业品的价格变动。估计隐蔽的通货膨胀较为困难。在中国，还公布集市贸易价格指数，或许可以以此来修正其他价格指数，但这仅仅涉及农副产品和部分农用生产资料。

由于受抑制的通货膨胀会引起非自愿储蓄的增加，因此可以通过储蓄额的增加或货币流通速度的下降来估计这类通货膨胀的程度。比如，用失衡指数——居民储蓄对零售商品贸易价值量的比率——来度量，若失衡指数上升，则意味着受抑制的通货膨胀加剧。但是，这类方法都是假定基期的储蓄比率或货币流通速度为正常值，对该值的偏离都是由受抑制的通货膨胀率的变动引起的。但是增加的储蓄并非都是非自愿储蓄，货币流通速度的放慢也不都是持币待购引起的。在体制

变动时期,这类情况尤为突出。经济学家正在努力寻找分解诸因素的适当方法。

通货膨胀的成因

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

第7、8章的分析表明,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是集权体制、双重体制的基本宏观经济态势,正是这一基本态势,造成了通货膨胀。

我们先来看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也就是考察在 M 增加, Q 不变条件下的通货膨胀。

在集权体制中,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表现为:消费需求大于消费品总供给(第3章第2节);投资需求大于投资品供给(第8章第3节),由于价格管制,通货膨胀主要以隐蔽的、受抑制的形式表现出来。

在双重体制中,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表现为:消费需求大于消费品供给的情况即使存在,也有所缓和(第3章第3节);超额投资需求仍然存在(第8章第3节),在这一体制中,由于价格管制的放松,三种形式的通货膨胀都会存在。

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所形成的通货膨胀,实质上是投资者通过通货膨胀的方法和消费者争夺资源。在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消费者无法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方法把消费需求膨胀到超过个人货币收入,而投资者则可以通过银行信贷使投资资金超过国民收入积累额,投资者由此得到一笔额外购买力。这一购买力投入市场,引起各种形式的通货膨胀,

使投资者和消费者的购买力都下降,但对于不变的 Q 来说,投资者争得了更大的份额。

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家都同意,在集权体制中,投资的比重长期偏高。因此从表面上看,消费需求大于消费品供给,但没有人说这是“消费膨胀”,因为这种情况是由于投资需求“不合理”地挤占了消费资源而引起的。可以说,集权体制中的总需求大于总供给、集权体制中的通货膨胀,是由投资需求的膨胀引起的。

双重体制的情况比较复杂。我们在第 8 章第 2 节已经指出,在双重体制中,个人收入较高,消费倾向较高,因而就可能发生消费比重过高的倾向。学术界经常谈论的“消费膨胀”、“高消费”、“超前消费”等现象就是这个问题。毫无疑问,双重体制的消费比重肯定比集权体制为高,这正是对集权体制中消费比重偏低的纠正,但是否会超过最佳消费比重,仍然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根据我们在第 8 章第 2 节(特别见图 8.2)的论述,双重体制中若发生消费比重偏高现象,可能由两种因素造成:(1)即使存在健全的鼓励储蓄的机制,由于企业行为短期化等原因,个人收入水平仍然偏高,从而造成消费比重偏高;(2)较高的个人收入水平只是在缺乏健全的鼓励储蓄机制时才导致了“高消费”。在前一场合,应抑制个人收入的增长;在后一场合,应健全鼓励储蓄的机制。若在后一场合也抑制个人收入的增长,消费固然是压下来了,但生产会因劳动供给量的减少而不能达到极大(回想图 8.2 中的个人货币收入最佳水平为什么可能高于图 8.1 中的最佳水平)。

健全鼓励储蓄的机制的一个主要途径是发展金融市场,

通过金融市场把消费基金转化为投资基金。金融市场不仅为消费基金转化为投资基金提供了多种渠道,而且投资者要通过市场吸收资金,利率必在相当程度上受市场调节,即必高于受管制的利率,这不仅有利于增加储蓄,还有利于抑制投资需求。但是,在缺乏下述两个条件的情况下,“高利率”是难以奏效、甚至无法推行的:首先,如果价格扭曲存在,那么能承担高利率的部门可能反倒是不应当大力发展的部门,高利率反而导致资源错置;其次,如果没有一套妥善处理破产的企业、失业的职工的制度,那么高利率就无法起到淘汰效益低的企业,即抑制超额需求的作用,这些企业最终还需提供资金去拯救。

由此可见,在双重体制中,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和通货膨胀,可能仅仅由投资需求的膨胀引起(若投资比重仍然过高),也可能是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双膨胀引起(若消费比重过高);如果发生后一种情况,很可能起因于缺乏把消费基金转化为投资基金的健全机制。

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

在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在考察 M 变动时,假定 Q 不变。现在,我们撤消这个假定。

只要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总需求的变动一般总能引起现实总供给的变化。这可以从两方面的因素得到说明。从技术方面看,如果生产要素还未充分利用,需求的提高总能提高生产要素的利用率,从而增加现实供给,因为在没有需求的情况下,潜在供给没有必要转化为现实供给。从经济方面看,需求的提高也能刺激供给。在集权体制中,需求的提高会表现为产出指标的提高,从而强化企业实现其目标

的约束条件；在双重体制中，需求的提高意味着企业收入水平提高，而较高的收入水平易于拉开企业的收入差距，因为这时低收入企业的收入绝对额也会有所增加，这意味着企业经营成果和收入的联系更密切，因此生产积极性可望更高一些。

问题是，不断提高的总需求能否使现实总供给等于甚至超过潜在总供给？对于这个问题，学术界存在不同意见。见图 9.1。图中 B 是生产要素充分利用点，即 OB 是潜在供给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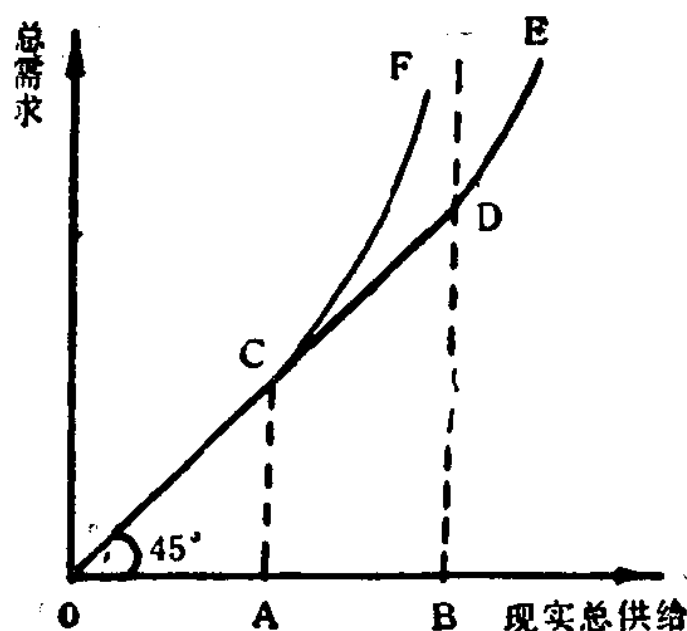


图 9.1

一种意见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资源约束型经济”。持这种意见的学者认为，总需求不仅大于现实总供给，而且大于潜在总供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常态，社会主义经济常常扩张到资源给出的极限，即扩张到大于 OB，总供求关系是 OCDE。据此，生产要素常常被过度使用，从而出现成本全面上升引起的通货膨胀。根据这种观点，总需求的控制尽管是困难的——因为这一经济存在形成超额需求的机制，但是可行的，只要政府的决心足够大，就能坚持实行控制需求的政策，因为即使在双重体制中，政府仍然拥有控制需求的有效手段，如紧缩

银行信贷。而由于现实总供给大于潜在总供给，紧缩需求不会损害供给，只是把现实总供给减少到和潜在总供给相等而已，即压缩需求到 D 点。

另一种观点认为，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是经济生活的常态，而造成这个差距的根本原因不在需求（见第 8 章），总供求关系是 OCF 。据此可以推断：在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缺口很大时，即供给小于 OA 时，需求的提高能够引出等量现实供给；随着缺口的缩小，即供给大于 OA 后，这种吸引效应越来越弱，从而要吸引出一定量的供给，需要更大量的需求，比如更高的产出指标，或更高的价格，于是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压缩需求，就会同时损害供给，扩大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的缺口。这就给紧缩需求政策造成了困难，使这一政策难以坚持。

经济生活的现实，支持了后一种观点。我们看到，需求大于供给的现象常常和资源利用方面效率的普遍低下是并存的。而且，各项经济效益指标通常和经济增长率同方向变化；而按照前一种观点，我们应当看到相反的情况。

所以，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也是通货膨胀的一个原因。

缺乏淘汰机制

以上我们考察了 M 率先变动的各种情况，现在我们来分析 P 率先变动的情况。

在一个资源错置且流动性较差的经济中，成本推进也是通货膨胀的一个原因。在总需求提高的过程中，那些资源投放太少的部门（所谓“短线”部门）的供给难以增加，从而 P 会上

升(或以短缺的形式表现出来),以这些部门产出为投入的其他部门则成本上升。如果政府或货币当局严格控制总需求,那么这些“长线部门”就面临困境:成本上升而需求不变或需求下降,这样,价格上升会同时伴随产出的下降。因此, P 的上升以 Q 下降的方式“消化”。如果资源流动性较强,则会发生资源转移——由“长线”部门向“短线”部门转移,于是“短线”部门供给增加,价格回落,引起整个经济的连锁反应,于是 P 下降 Q 重新上升。但是,资源转移过程是一个“痛苦”的过程,是一个资源重新组合的过程,其中必发生企业破产、职工失业,如果没有一套制度来妥善处理这些问题,那么转移机制就无法运行。面临困境的部门、企业就必须得到“救济”,或维持信贷、或减少税收,不论什么方法,最终都是扩张需求,都是用增加 M 的办法来应付 P 的上升。通货膨胀由此发生。经济学家常常告诫政府和银行,当通货膨胀发生后,应实行有选择的紧缩政策,应当紧缩那些“长线”部门;政府和银行也反复宣布这个原则;但是,这在实践中很难做到,一旦贷款成了“救济金”,还有哪种力量能够阻止呢?

同样的道理也可以说明价格改革的困难。如果 M 是能够严格控制的,那么,不论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的缺口有多大,放松或取消价格管制所导致的 P 的上升只是一次性的, P 的上升吸收了“被迫储蓄”,从而 V 会加快,使 $MV = PQ$ 在 M 不变的情况下得以维持。我们在第4章第2节指出,由价格上涨替代短缺,会使人们感到福利“损失”,这时必产生强大的增加收入的压力,政府或银行难以抑制;而且,相对价格变化会使一部分企业、职工处在像上述“长线”部门那样的困境中,由此引起的维持或增加收入的压力更难抵御。这样, P 的上升会导

致 M 增加, M 增加导致 P 进一步上涨, 形成收入和物价的螺旋上升。所以, 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放松价格管制或调高价格, 往往也会成为通货膨胀的原因。

我们在讨论超额投资需求(第8章第3节)时, 从超额需求压力的强大这一角度得出“总有一部分超额需求会得到满足”的结论。如果再加进缺乏淘汰机制这个条件, 这个结论会得到加强。计划当局和银行在安排资金时, 面临着两难的选择: 要么牺牲效益较高的部门、企业的发展, “救济”濒于破产者; 要么让一部分企业破产, 资助效益高的部门和企业。在缺乏淘汰机制的情况下, 后一选择是行不通的。而前一选择又会放慢发展速度、恶化资源配置。所以, 结果通常是两者都得到资金, 从而造成需求膨胀, 或难以抑制需求膨胀。

结 语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 从表面上看, 通货膨胀是一个需求管理问题, 但它的基础却是在供给方面; 控制通货膨胀不仅仅涉及宏观经济政策, 而且还涉及一系列微观基础的改造, 没有后者, 宏观控制就不可能有效地实施。

通货膨胀的效应

决定通货膨胀效应的条件

通货膨胀对经济增长(从宏观方面看)和资源配置(从微观方面看)都会发生影响。通货膨胀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 可以是积极的, 我们且称之为“正效应”, 在另一些条件下, 又可

以是消极的,且称之为“负效应”。这些条件是:

第一,通货膨胀的程度。通货膨胀按程度可分为爬行的通货膨胀(通货膨胀年率为 $1\sim 3\%$ 或 $1\sim 5\%$),温和的通货膨胀(年率在 $3\sim 6\%$ 或 $3\sim 10\%$),奔驰的通货膨胀(年率为两位数),恶性通货膨胀(月率在 50% 以上)。为方便起见,我们把前两类通称作温和的通货膨胀,把后两类通称作剧烈的通货膨胀。

第二,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的状况。是前者小于后者,还是前者等于、甚至大于后者。

第三,通货膨胀预期。若人们所预期的未来通货膨胀率将大于当前的通货膨胀率,我们且称作强预期,若小于或等于当前的通货膨胀率,称作弱预期。

经 济 增 长

在发生通货膨胀时,如果现实总供给已等于潜在总供给,供给当然不会增加。如果现实总供给仍小于潜在总供给,并且通货膨胀预期较弱,那么现实总供给会增加,通货膨胀较温和,而温和的通货膨胀又会反过来弱化通货膨胀预期;如果通货膨胀预期较强,那么即使现实总供给仍小于潜在总供给,现实总供给仍然难以增加,从而会激化通货膨胀,而剧烈的通货膨胀反过来又会强化通货膨胀预期。

在这里,通货膨胀预期起重要作用。在弱预期的情况下,当前的价格水平被看作经营活动的大好时机,从而供给会增加;在强预期的情况下,企业要求更高的价格才愿意提供等量产品,职工要求更高的收入才愿意提供等量劳动,以避免在未来更高的通货膨胀时“吃亏”,总之,产品和生产要素的供给

线都会上移，从而供给难以增加。不管通货膨胀采取什么形式——是公开的还是受压抑的，这一原理都是正确的。比如，在价格管制场合，通货膨胀表现为短缺加剧，若人们预期短缺会进一步加剧，企业则更愿意持有存货而不是增加生产，职工则要求得到更多的实物形式的消费品。但是，如果说预期本身和现实通货膨胀正相关，那么在价格管制条件下，预期不那么敏感，即短缺预期对短缺的变动和价格预期对价格的变动相比，反应要迟钝一些，从而对供给的影响也要小一些。

如本章第2节所述，在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总需求的提高对现实总供给逼近潜在总供给的作用是有限的，因此通货膨胀的正效应并不显著；而另一方面，经验告诉人们，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是常态，因此一旦通货膨胀发生，人们的“理性预期”就往往是强预期，所以通货膨胀的负效应很强。

资 源 配 置

通货膨胀是指物价的全面上涨。通货膨胀对资源配置的影响，就是对资源配置信号——相对价格的影响。分析通货膨胀的资源配置效应，也就是分析在物价全面上涨的过程中，各商品、生产要素的相对价格会发生什么变化。

在价格、收入不受管制场合，市场价格由供求决定，相对价格体系并未扭曲，供求条件的变化会通过价格的升降表现出来。而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所有商品、要素的价格都在涨，这就模糊了价格信号，人们不知道哪儿真正发生了供不应求，哪儿的价格上涨不过是价格全面上涨的反映而已。在价格、收入全面管制的场合，即在集权体制中，受压抑的通货膨胀传出的信号是全面短缺，抹杀了真正短缺和虚假短缺的区

别。

双重体制的情况比较复杂。动态地看,双重价格意味着价格管制的不断放松,这正是价格改革的一项主要内容,就价格改革而言,温和的通货膨胀具有正效应,也就是说,就建立合理的相对价格体系所需环境而言,温和的通货膨胀可能比价格全面下降或剧烈的通货膨胀更有利。当整个经济存在剧烈通货膨胀压力时,放开价格意味着把通货膨胀中受压抑部分公开化,物价水平必有大幅度上升,形成通货膨胀强预期,各部门竞相提价,难以建立合理的相对价格体系;而在物价全面下降时放开价格,相对价格下跌严重的部门、企业和社会集团就难以承受这一压力。静态地看,双重价格意味着在每个时点上都存在两种类型的价格——管制价格和市场价格。在发生通货膨胀时,这两类价格都会上涨,但既然管制价格的目的是压抑物价水平,那么管制价格的“上调”幅度必定较小,并总存在时滞。这样,两种价格的差距会进一步拉开,在相对价格体系中本来已经偏低的价格会进一步低落,加深价格扭曲。所以,在这里,通货膨胀,特别是剧烈的通货膨胀具有负效应。人们常常看到,在剧烈的通货膨胀中,“计划化”程度较高的部门的商品相对价格会下降,职工相对收入也会下降。人们惊奇地发现,价格几经“上调”的产品——如农产品,最后还是“比价复归”——相对价格还是偏低,就是因为在通货膨胀中管制价格的调整总是赶不上市场价格的调整。

相对价格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物价和利率。在通货膨胀时期,如果利率和物价同步变动,资源配置格局不受影响。但如果利率滞后变动、变动幅度不足甚至没有变动,人们便会减少储蓄,增加当前购买,在通货膨胀强预期的情况下则更是如

此。这就会发生挤兑银行、抢购商品的现象。这时，通价膨胀仍具有负效应。

宏观经济波动

波动、循环和周期

经济学家常常用经济波动、经济循环或经济周期来描述宏观经济时而扩张，时而收缩这一现象。这几个范畴并无严格的、大家一致同意的区别。一般来说，经济波动含义最广，只要存在时而扩张、时而收缩的现象，就可以说存在波动。经济循环和经济周期的内涵很接近（在英语中是同一个词）。从中文的字面含义看，“循环”的提法侧重强调是不同时期的经济扩张（或收缩），是由同一些因素引起，而且经济扩张中蕴含着导致收缩的因素；而“周期”的提法侧重于时间长度的相似性，即各个周期的时间长度基本相同，一个周期包括一个扩张期和一个收缩期。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波动的研究尚处在初始阶段，我们在此采用“经济波动”这个含义较宽的范畴。

度量经济波动的指标很多，主要是一些总体指标。一般地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判断经济活动处在扩张阶段还是收缩阶段的主要指标是社会总产值或工农业产值（不变价格）。另一些总体指标，如物价、各产业的比重、效益、货币供应量等，主要用来表示扩张或收缩阶段的特点，并可以用来分析扩张、收缩的原因。“扩张阶段”和“收缩阶段”的定义也不是唯一的。可以把经济是上升（如总产值在增加）、还是下降作为区分扩张、收缩的标准，也可以把经济增长率（如总产值增长率）是上

升、还是下降作为区分标准。在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波动的研究中,一般取后一种标准。

关于宏观经济波动的研究,可以从生产关系和经济运行机制两个层次上展开。社会主义经济在其发展过程中,呈现出有规则的波动,这已经被揭示出来并广为承认。但如何从生产关系方面分析这种波动,或者说,如何从本质上区分社会主义的经济波动和资本主义的经济波动,还未展开充分研究。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资本主义经济波动的核心——经济危机,即商品的全面过剩,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是不存在的;资本主义制度不管怎么调整,只要其基本点不变,这种资源的巨大浪费形式是不会消失的;而社会主义则可以通过生产关系的调整,缩小经济波动的幅度,减少其破坏性。从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看,和资本主义经济波动相比,社会主义经济波动更明显地表现为投资波动;造成波动的主要原因是需求过旺,而不是需求不足;政府行为具有决定性意义,但政府行为并不是外生变量,而是由经济生活中各种力量决定的。

扩张和收缩的交替

让我们先从扩张阶段开始。扩张阶段的起点是现实总供给小于潜在总供给,且需求的提高能够缩小这一差距。通过增加政府开支和银行信贷,总需求提高,往往表现为投资需求先行提高,然后传导到消费需求的扩张。随着需求提高,供给增加,表现为经济增长率上升,并伴随温和的通货膨胀。这个过程持续到通货膨胀和经济结构的临界点:当现实总供给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现实总供给仍小于潜在总供给,但在这一点以后,需求已难以推动供给。这时,通货膨胀由温和转为剧

烈，负效应日益加强，经济结构中的“瓶颈”部门也日益阻碍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时，不管是自觉还是不自觉，主动还是被动，政府必定转而实行紧缩政策。在集权体制中，由于通货膨胀大多表现为受压抑的，且通货膨胀预期的作用较小，因此扩张的临界点主要表现在“瓶颈”制约，即扩张阶段在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时结束。而在双重体制中，通货膨胀的恶化起主要作用，扩张阶段常常在出现挤兑风、抢购风时结束。

在收缩阶段，政府开支和银行信贷减少（一般是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或提高较慢，从而经济增长率下降。通货膨胀有所缓和，经济结构的不合理也有所改善。但同时，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的缺口在扩大；而且，由于不能淘汰效益低的生产能力，需求的紧缩只能采用所谓“一刀切”的方法，甚至给效益低的部门、企业以更多的“关照”，以维持其生存，这就使需求的紧缩不能过于严厉，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这就会出现“滞胀”（通货膨胀和经济停滞并存）的危险。滞胀通常是紧缩阶段的临界点：当相当多的企业面临简单再生产难以维持，甚至工资也难以发放，而往往效益指标又在不断下降时，不管政府愿意不愿意，都只能转入膨胀政策。

经济波动或许是何种经济形态难以避免的现象。但是，以上分析表明，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中的经济波动，相当一部分是由体制引起的，故而完全可以通过经济改革的深化，减弱波动幅度，使经济沿着比较稳定的道路发展。

经济波动和经济改革

以上各章分析了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的运行机制。我们

看到，经济改革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一些旧矛盾克服了，又发生了新的矛盾。不足之处多半来自改革的不彻底，而彻底的改革需要各项改革的配合。所以，改革必定表现为一个过程。既然宏观经济是在波动中发展的，那么选择各项改革的时机就十分重要。一般说来，企业制度和就业制度的改革宜于在扩张阶段进行。在扩张阶段，收入在增长，就业在增长，强化企业职工收入与经营成果的联系，建立劳动力配置的市场机制，所造成的部分企业职工收入下降、失业的压力较小。在收缩阶段和扩张阶段初期，宜于实施价格改革和金融制度改革。因为在需求略大于现实供给的时期，放开价格的通货膨胀较弱；在这时建立或发展资金市场，一方面有助于效益较高的部门和企业获得资金，另一方面又不会引起投资的过度膨胀。

本章要点

掌握通货膨胀的成因、效应和根治途径。

对外贸易

集权体制中的对外贸易

开放的社会主义经济

从第3章至第9章,我们的讨论仅限于封闭的社会主义经济,即假定不发生对外经济联系。在一个开放的经济中,对外经济联系包括各类商品、各类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各类商品、各类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有各自的特殊性,但是,在同一制度、同一体制、同一生产力发展水平下,支配它们运行的基本法则却是相同的。比如,一个“厌恶”国际贸易的国家,商品的进出口活动较少,往往同时也是一个“厌恶”外国资金的国家,资金的国际流动也较少,而造成“贸易厌恶”、“外资厌恶”的基本原因也是相同的。本章选择对外贸易为对象,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对外经济关系的一般理论。

作为阐述一般经济学原理的教程,我们不打算讨论有关对外贸易的所有问题,而仅仅讨论最基本的问题:(1) 贸易

动机,即为什么会发生外贸?(2)贸易结构的决定;(3)贸易总量的决定。我们仅讨论特定体制(集权体制和双重体制)下的贸易行为,不讨论特定生产力水平(发达或欠发达)下贸易行为的特点,也就是说,我们仅讨论一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外贸行为,而不讨论它(比如说)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行为。

比 较 利 益

外贸的发生和外贸利益,通常可以从比较利益得到说明。

各国的经济、社会条件不同,从而生产不同产品的成本结构不同。比如,在A国生产粮食的相对成本低一些,在B国生产钢铁的相对成本低一些。这种相对成本的比较,可以包括以下两种情况:第一,表示绝对成本的差别,如A国生产一单位粮食耗费三单位劳动,生产一单位钢铁耗费五单位劳动;B国的情况正好反过来,分别为五单位、三单位劳动。第二,仅仅表示相对成本的差别。比如,A国生产粮食、钢铁的成本都比B国低,但生产粮食的成本更低一些,生产粮食、钢铁的劳动耗费分别是:在A国,3单位和5单位,在B国,6单位和6单位,这样,在A国,粮食和钢铁的交换比例是1:0.6,而在B国,则是1:1。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这种成本的差别便通过相对价格的差别表现出来。无论在上述哪一种情况下,A国的粮食相对便宜,B国的钢铁相对便宜。A国的商品生产者发现输出粮食换回钢铁有利可图,B国的商品生产者则正好相反,国际贸易就此发生。这种交换所导致的资源重新配置会同时增加两国利益。如果听任市场力量充分发挥作用,这种比较利益便能极

大化。见图 10.1。 y_1 、 y_2 是两种商品，向原点凹的曲线是生产可能性边界。在没有贸易时，商品组合是 OA 、 OA' ，切线 P_c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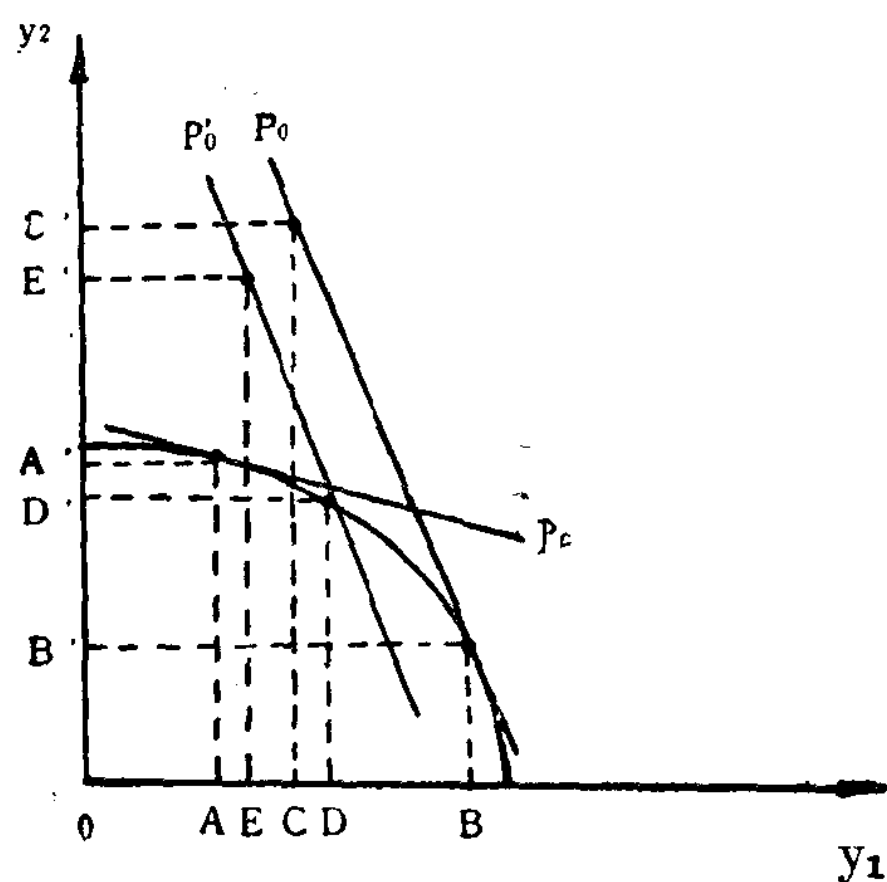


图 10.1

示 y_1 和 y_2 的价格比率。现引入外贸，设世界市场的价格比率由 P_0 表示， y_2 在世界市场上相对便宜，于是生产移动到 OB 、 OB' ，交换后的商品组合总在 P_0 线上（ P_0 可称作生产—交换线），比如说在 OC 、 OC' ，即以 CB 交换 $C'B'$ 。 OC 、 OC' 组合在生产可能性边界之外，表示由外贸增加了利益。

但是，充分实现比较利益并不一定是一国的最大利益，或者不符合一国某些社会集团的利益，所以政府干预外贸是常见的现象。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代表当代先进技术、代表未来生产力的部门往往不是目前的比较利益所在，如果充分实现目前的比较利益，则可能使上述部门长期依赖进口，难以摆脱技术落后、经济结构落后的局面。因此政府会采取关税、限额等方法限制这类部门产品的过多进口，以保护本国这类

部门的生产。见图 10.1。如果政府要使国内 y_2 的产量不低于 OD' , 那么生产—交换线就是 P'_0 (和 P_0 平行), 最后均衡点比如说在 OE 、 OE' 。和没有贸易时相比, 利益增加了 (OE 、 OE' 组合也在生产可能性边界外); 和自由贸易相比, 由比较利益带来的贸易利益减少了 (P'_0 在 P_0 内侧), 但 y_2 的国内生产较多 (OD' 大于 OB')。

在以上 A、B 两国粮食、钢铁的例子中, 绝对成本差别的情况在理论上被称为“绝对利益”, 为简化起见, 我们把它也看作一种比较利益。

图 11.1 中, 生产可能性边界上代表 OA 、 OA' 组合的点实际上是表示社会偏好的无差异曲线和生产可能性曲线的切点; P_0 、 P'_0 上表示 OC 、 OC' 组合、 OE 、 OE' 组合的点是该线和更高的社会偏好曲线的切点。为简化起见, 我们没有画出社会偏好曲线。

关于比较利益问题, 学术界是有争论的。(1) 什么是比较利益的理论基础? 是劳动价值论还是边际生产力论? (2) 充分实现比较利益是否符合一国的最大利益? 即最佳生产—交换线是 P_0 还是 P'_0 ? 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是国际经济学、发展经济学的任务。不管比较利益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比较利益总是存在的, 因为这是由各国生产力的差异造成的; 不管比较利益应实现到什么程度, 依比较利益进行贸易, 总能增加一国的利益, 为避开本教程不能详细展开讨论的问题, 我们且假定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 最佳生产—交换线是 P'_0 。

从以上论述中, 我们不仅看到了按比较利益进行贸易, 如何增加一国利益, 看到了贸易结构、贸易总量如何决定, 而且看到了商品经济中实现比较利益的机制。这一机制可以概括为如下两点: 第一, 比较利益通过价格明确地表现出来; 第二, 商品生产者的盈利动机促使他们按比较利益进行生产和交换: 出口在本国相对价格较低的产品, 进口在本国相对价格

较高的产品。

毫无疑问,实行集权体制的国家也存在比较利益,按比较利益进行贸易也能增加利益。但是,集权体制实现比较利益的机制是很不完善的。

第一,在集权体制中,国家有通过贸易增加收益的动机,故而有按比较利益进行外贸的动机;但由于统收统支,贸易损益最终由国家财政承担,和企业利益无关,故而企业并没有按比较利益进行外贸的动机。

第二,外贸高度集中,由国家垄断,所有进出口都由国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价格没有扭曲,比较利益有明确的价格表现,但由于涉及众多的商品和众多的贸易对象国,难以确定最佳的贸易结构和贸易总量。

第三,价格扭曲。在集权体制中,价格的形成方式和商品经济完全不同,相对价格难以反映商品的供求状况,不能体现真正的比较利益所在。所以,对于以整个经济为管理对象的国家来说,不能按相对价格进行外贸。比如,一产品的价格较低,低于按平均利润率计算的生产价格,国内使用者等于得到了补贴,若出口,则等于补贴了国外使用者;一产品价格高于生产价格,国家由此得到较高税收,若进口这一产品,等于把这一税收额奉送给国外生产者(在下文分析双重体制外贸时,将详细讨论这种贸易损失)。

在价格扭曲的条件下要判断真正的比较利益,必须重新计算所有商品的“影子价格”。这是一项复杂得几乎难以进行(成本无限大)的工作:(1)所涉及的商品种类繁多;(2)计算每一种商品的价格都必定涉及许多其他商品——它的投入品,价值构成中的 V 和 M 或许还较容易确定,但要确定 C (原材

料和机器、厂房等的折旧)则必须先行确定有关投入品的影子价格;(3)供求状况的变动需要不断重复这项计算。所以,在扭曲的价格体系下,比较利益难以获得明确的表现,贸易的损益难以估计。

下面,我们以比较利益难以充分表现、实现比较利益的动机较弱为前提,分析集权体制的外贸行为。

加速发展优先部门

我们在第3章第2节已讨论了集权体制中资源配置计划的形成,我们看到,所形成的计划将国民经济各部门划分为“优先部门”和“非优先部门”。参加国际贸易,对于加快优先部门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或者出口非优先部门产品,进口优先部门产品,或生产该产品的投入品;或者在更大的程度上发展优先部门,使其产品超出本国需求,从而出口优先部门产品,进口非优先部门产品。无论哪一种情况,都有可能加速优先部门的发展,这可以说是集权体制中国家从事外贸的主要动机。

那么,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上述方式才能加速优先部门的发展呢?答案是,必须和比较利益相结合。若一国优先部门正好是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则取上述第二种方式;若非优先部门具有比较优势,则取第一种方式。见图10.2,设 y_2 是优先部门产品,E点表示没有贸易时的 y_1 、 y_2 组合; P_0 线表示世界市场上 y_1 、 y_2 的比价,计划当局试图通过外贸,在不改变 y_1 的数量(OA)的条件下增加 y_2 的数量(加速优先部门发展)。在图(1),优先部门具有比较优势(过E点的切线比 P_0 陡峭),该国可按世界市场比价调整生产,形成F点所代表的产品组合;进

行贸易,最后可得到的产品组合在 G (以 $B'C'$ 交换 AB)。 y_1 没有减少,仍为 OA ; y_2 增加了 GE 个单位。在图(2),非优先部门具有比较优势,调整生产到 F (F 点的决定同图 10.1 的 OD 、 OD' 组合的决定),进行外贸的结果得到 G 代表的组合,同样在不减少 y_1 的条件下增加了 y_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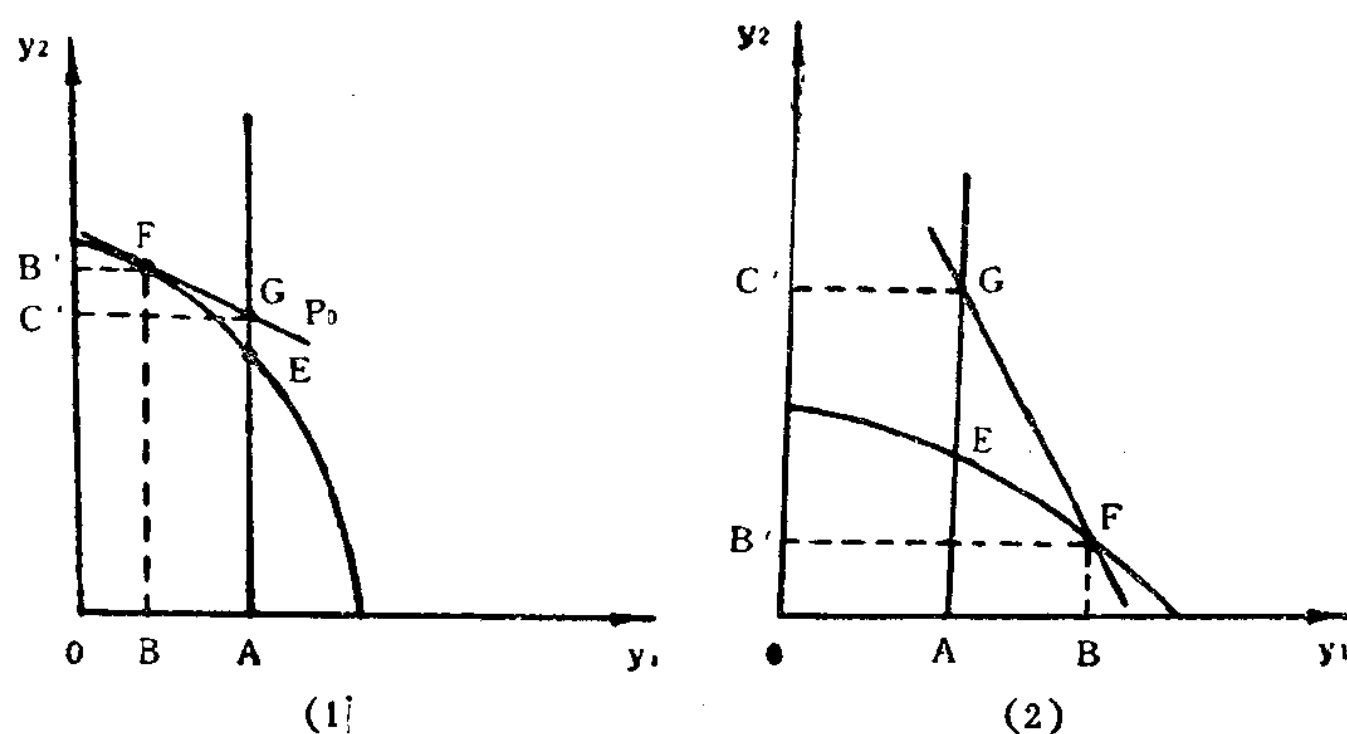


图 10.2

调整生产到 F , 进行外贸到 G 的最佳行为的前提是计划当局掌握有关比较利益的充分信息,我们已指出,这个前提是不存在的。在计划当局难以全面、准确判断比较利益时,尽管能大致明白本国的比较利益之所在,比如说在图(1)情况下不会发生图(2)的行为——多生产本国比较劣势的产品,但不能达到最佳点 F 、 G 。

那么,可能发生什么样的偏差呢? 比如说,在图(1)的条件下, y_2 的生产偏离 OB' , 是大于 OB' ——比较利益利用过度,还是小于 OB' ——比较利益利用不足? 要分析这个问题同样要和加速优先部门发展这一目标联系起来。当优先部门是具有比较优势的部门时,受加速发展目标的刺激,较容易发

生比较利益利用过度的情况,见图 10.3(1),生产组合在 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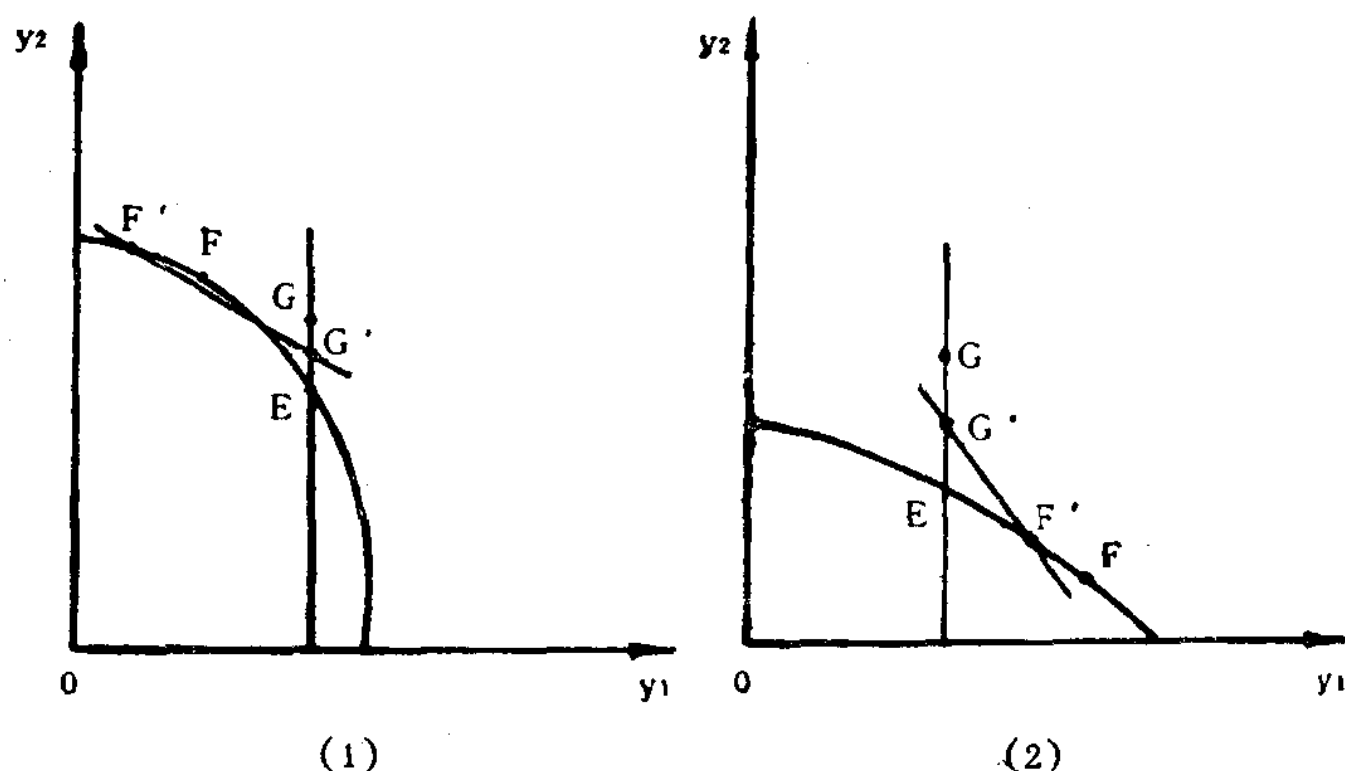


图 10.3

外贸后组合在 G' 。当非优先部门具有比较优势时,虽然和自己生产 y_2 相比, y_1 能换回更多的 y_2 ,但增加生产 y_1 毕竟会占用本国 y_2 的生产能力,这会抑制 y_1 的生产,从而较容易发生比较利益利用不足的情况,如图 10.3(2)的 F' 、 G' 。

可以用更精巧的方式来阐述这种偏差问题。发展优先部门实际上含有双重内容: 增加这种产品和增加生产这种产品的能力。在没有外贸时,两者是一致的;但在存在外贸时,两者有替代关系。所以,在计划当局心目中,必存在某个偏好函数: 在某一限度内,减少生产能力、增加产品数量是可接受的,但超过这一限度就不可接受,这一限度就是图 10.2(2)的 F (理由同图 10.1 对 P'_0 线的说明),所以在图 10.2(2)场合,不大会发生比较利益利用过度的情况;在某一限度内,减少产品数量、增加生产能力也是可接受的,因而在图 10.2(1)场合,若要发生偏差,必定是在 F 以上。

由此可见,在集权体制中,比较利益的实现是和发展优先部门目标结合在一起的。发展优先部门的目标和利润目标一

样,也能实现比较利益,故而在贸易结构上,也会反映出比较利益的性质。另一方面,由于比较利益难以充分表现出来,这又会妨碍比较利益的实现,反映在贸易结构上,会出现比较利益利用不足或利用过度;从而相应地在贸易总量上,会出现贸易过度〔图 10.3(1)〕或贸易不足〔图 10.3(2)〕;由于集权体制时期的社会主义各国一般生产力水平较低,优先发展部门常常不是具有优势的部门,故而贸易不足可能更为常见。

调 剂 余 缺

在实施已定的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偏差——某些产品生产过多、另一些产品生产太少。这时,进口生产太少的产品,比调整该产品的国内供求(如调配更多的资源到该产品的生产部门,或为该产品的使用部门寻找替代品)更方便,协调成本更低;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过多产品的出口。这种通过外贸“调剂余缺”的方式,构成外贸的又一种动机。

但是,这种动机更多地表现为进口动机。因为过多产品的出口对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并不是至关重要的,它可以作为存货储存起来;而不足产品的进口则是很重要的,会影响计划的完成。

由此可以推断,由调剂余缺引起的贸易,对贸易总量、结构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它使进口需求缺乏弹性。关于进口需求的这一特点及由此引起的出口供应的变异,我们在下文一起讨论。

减少协调成本

我们在第 3 章第 2 节已经指出,按指令性计划运转的经

济需要“超常”的稳定，因为一产品供求的变动会产生连锁反应，需要对原计划作一系列调整，从而产生高昂的“协调成本”（包括时滞、调整中发生的错误等）。计划当局可以控制国内各部门（包括外贸部门）的生产量和投入品的使用量，但不能控制世界市场上对本国出口品的需求和对本国进口品的供给。世界市场的供求多变性所带来的协调成本，是集权体制中外贸活动的一项“额外”成本（即商品经济中没有的成本），会减少外贸的净收益。虽然这一成本在会计、统计中难以用明确的项目表现出来，但计划当局会明显地感觉到它的存在。

这一指令调节需要稳定和世界市场多变性的矛盾，反映在贸易总量上就是贸易不足——计划当局有避免外贸的倾向，有些经济学家将此称作“贸易厌恶”。可以说，这是集权体制带有浓厚自给自足性质的主要原因。

这一矛盾反映在结构上，是外贸结构的刚性。为减少协调成本，进口商品、出口商品一经选定，纳入外贸计划，就尽可能地在品种、数量上保持稳定，尽可能避免受世界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因此，进口需求和出口供给都缺乏价格弹性，如图 10.4 所示，图(1)比较市场调节和指令调节的供给线，图(2)比较需求线，实线表示指令调节情况，虚线表示市场调节情况。

但缺乏弹性的需求还会使供给线发生进一步的变动。进口需要外汇，设初始条件是进口所需外汇正好等于出口所得外汇。见图 10.5，进口商品价格为 OE ，所需外汇为 $OE \cdot OC$ ；出口商品价格为 OB ，出口所得外汇为 $OB \cdot OA$ ； $OB \cdot OA = OE \cdot OC$ 。现进口商品价格不变，但出口商品价格下降至 OB' ，若出口量不变，则所得外汇 $OB' \cdot OA < OE \cdot OC$ ，既然不愿意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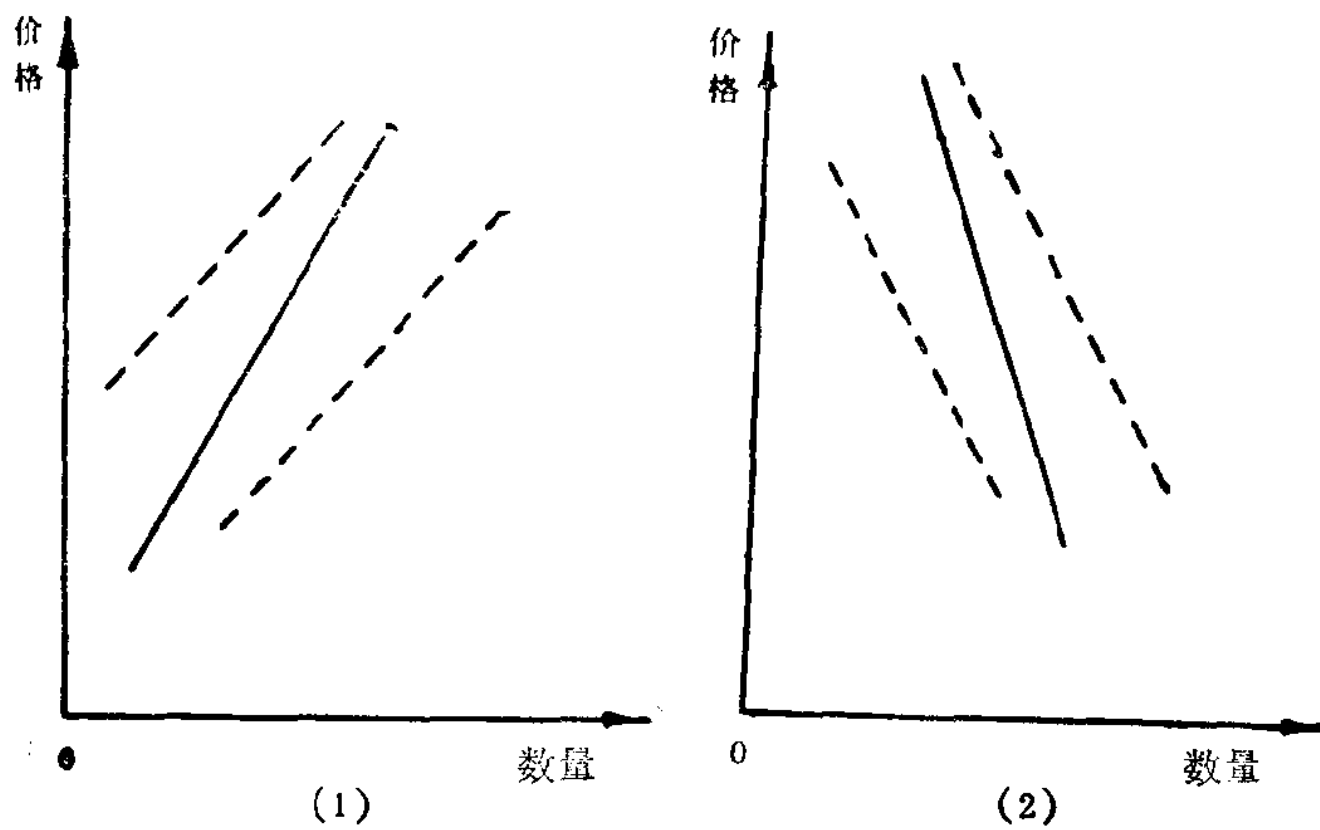


图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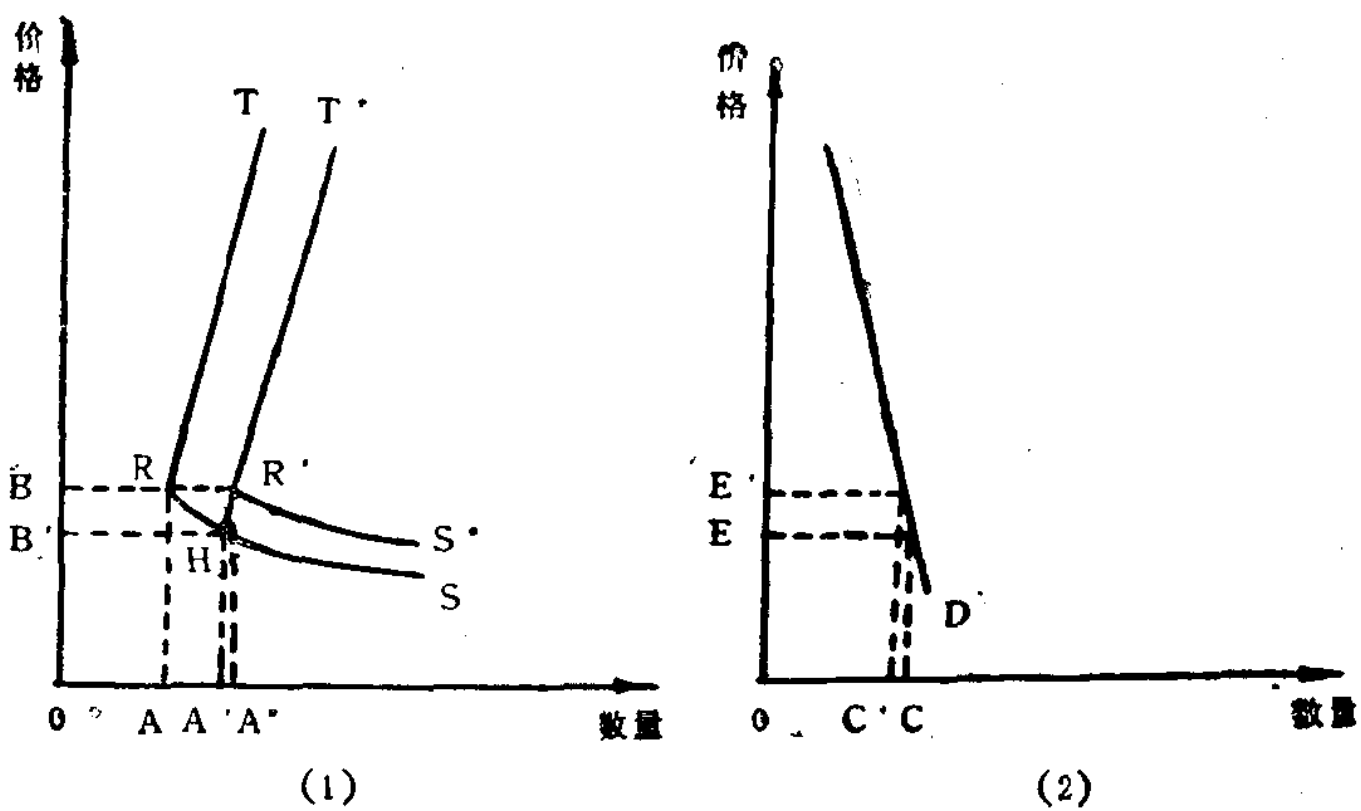


图 10.5

换出口品种,就只能增加原品种的出口量,增加到 OA' , OB' . $OA' = OE \cdot OC$, 供给线向下倾斜。如果出口商品价格上涨,超过 OB , 就计划当局的意愿看,没有理由减少出口量,出口量不变或增加,都能增加外汇储备,所以在 OB 以上,供给线仍向上

倾斜。这就形成了一条折拗的供给线 SRT。同样道理,若下降到 OB' 的价格后来又回升到 OB , 计划当局没有理由回到产量 OA 上, 同样可以增加产量从而增加外汇收入, 于是形成了供给线 SHT' 。

如果出口商品价格不变, 在 OB , 进口商品价格升至 OE' , 既然不愿意变换进、出口品种, 就只有增加出口量以弥补增加的外汇需要 ($OE' \cdot OC' \geq OE \cdot OC$)。出口量扩大到 OA'' , 供应线是 $S'R'T'$ 。

可见, 如果计划当局的意图能实现, 那么出口商品对价格的反应是不对称的, 价格的任何变动都会增加出口, 但价格下降时出口量会增加得更快一些。

企业的“出口厌恶”和“进口偏好”

我们已经指出, 在集权体制中, 源自比较利益的外贸损益和企业的利益无关; 但这决不是说, 企业利益和外贸完全没有关系。集权体制中总需求大于现实总供给的常态, 会给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带来额外的成本, 给进口企业带来额外的收益。总需求大于总供给的宏观势态必形成大多数产品的“卖方市场”, 消费者很少有选择的余地, 从而造成质量低下、品种单一。出口商品要满足世界市场高质量、多品种的要求, 在集权体制中, 体现为外贸收购单位对生产企业较高的产品要求, 尽管这种要求很可能仍然低于世界市场的真正要求 (统管所有外贸产品的机构不可能详细了解各市场产品要求), 并且对企业来说, 也是一种“软约束”, 但和生产“内销”产品相比, 毕竟多了一项要求。使用进口商品的企业正好相反, 可以得到质量较高的商品, 并有较多的品种选择机会, 从而得到额外的

收益。

在以上对国家（计划当局）外贸行为的分析中，我们已经看到，加速优先部门发展（优先部门没有比较优势场合）、调剂余缺、减少协调成本的外贸都会导致“进口比出口重要”、“出口为了进口”的倾向，企业的出口厌恶和进口偏好当然会加强这种倾向。这种倾向反映在外贸总量上，就是持续地存在进口大于出口的压力，发生平衡贸易收支的困难。这种倾向还暗含如下可能性：如果进口冲动没有得到有效抑制，那么随着进口不断增加，出口也必须不断增加，造成贸易过度，即进口过多，许多进口品在本国生产反而更经济；出口过多，许多出口品并无比较利益。由于在集权体制中，外贸由国家垄断，企业的进口冲动较难实现，而计划当局还存在贸易厌恶的倾向，所以贸易过度的现象较为少见。

企业的进口偏好，无疑会强化进口的无弹性；而企业的出口厌恶，会使出口供给发生进一步的变异。既然出口为了进口，那么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的最重要指标必定是外汇收入（创汇）指标；既然企业并无出口的积极性，那么必定在完成创汇指标前提下“极小化”产量。于是，当出口商品的价格上涨时，产量减少，反之则反是。折拗的供给线转化为向下倾斜的供给线，如图 10.6 所示， S 为弹性系数等于 -1 的双曲线。

向下倾斜的供给线和缺乏弹性的需求线所造成的贸易结构刚性，无疑会造成贸易损失。假定进出口品种、数量一开始是按比较利益原则选定的，进口品价格变动后，进口量应有相应调整——比如价格上升时应减少该品种进口，以其他进口品替代或自己生产，——但无弹性的需求意味着调整不足，没有充分利用价格下降的利益（增加进口）和避免价格上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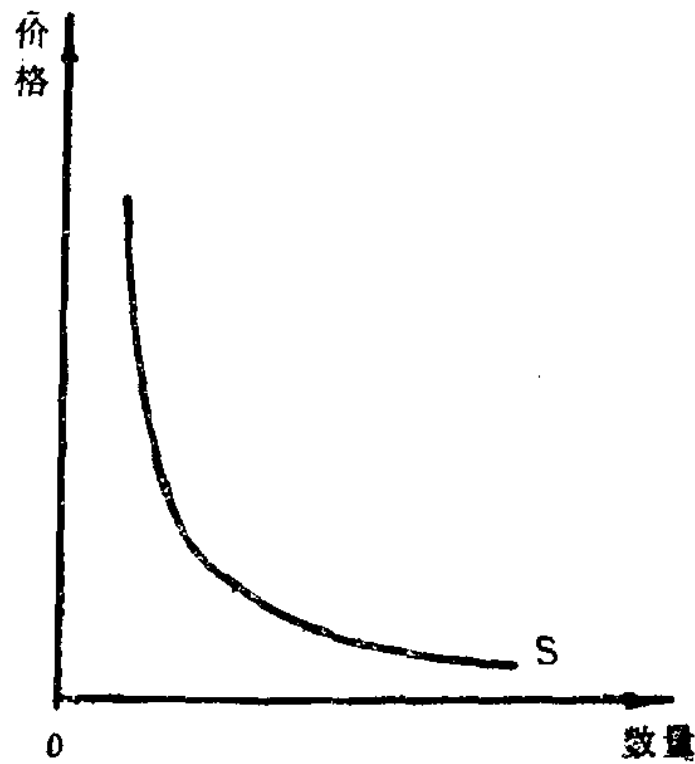


图 10.6

不利(减少进口)。出口品价格变动后,若出口量作同向变动,则能增加利益或避免不利,但现在作逆向变动,在有利的条件下(价格上升)减少出口量,不利的条件下(价格下降)反增加出口。

由此可见,尽管静态地看,集权体制还是可以选择正确的进出口结构,获得比较利益;但在动态过程中,会失去比较利益。集权体制中的外贸,对贸易条件变动的反应是很迟钝的。

企业的出口厌恶,还意味着企业不愿意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发展新产品,这反映在出口品结构上,就是只能出口加工层次浅、差异性小的产品(如原材料、食物、燃料等),或者说,只有这些产品才有比较利益,因为这些“标准型”产品在质量、品种方面竞争较弱。这无疑不利于通过外贸优化经济结构。

结 语

集权体制的外贸特点可以概括如下:从贸易总量上看,贸

易不足可能是主要倾向；从贸易结构上看，大类产品的进出口结构一般能体现比较利益，但就各具体产品而言，则可能和比较利益发生不同程度的偏差。

显然，集权体制未能充分获得国际分工的利益。以上分析表明，这决不能归咎于计划当局的“失误”，这是由集权体制特殊的成本—利益结构造成的。要改变这种状态，必须进行体制改革。

双重体制中的对外贸易

双重体制和对外贸易

和集权体制相比，双重体制中的外贸活动会发生和其他国内经济活动相似的变化：集权体制中的外贸行为和特点仍在相当程度上存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外贸行为和特点已经出现并不断发展，表现为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企业按比较利益原则自主地进行外贸活动，从而通过外贸增加一国的总利益；总的趋势是，外贸行为趋于优化。

和以前各章讨论双重体制的方式一样，我们在本节集中分析双重体制摩擦所引起的外贸行为。这种摩擦主要根源于各地区、部门、企业的外贸自主权和价格扭曲的矛盾。

价格扭曲对外贸的影响，除了可贸易商品之间的比价扭曲外，本币和外币的比价扭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和其他商品价格一样，在集权体制中，这一比价——即汇率——也是长期稳定不变，其原因和其他价格的稳定原因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我们在第9章已讨论了随着体制的变化，通货膨胀如何由

受抑制转化为公开。在本国物价上涨快于贸易国物价上涨的情况下,若汇率不变或变动不足,就会发生本币定值偏高。

外贸体制的改革,即外贸权的下放,意味着扩大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的外贸自主权,并相应分担外贸损失和分享外贸收益。在本币定值偏高的情况下,出口意味着损失,进口意味着收益,所以外贸体制的改革必相应采取激励出口、抑制进口的措施。在中国,“外汇留成”就是一种,地区、部门、企业出口的外汇收入,有一部分可留下来以支付其进口需要;或者采用“承包”形式,地区、部门、企业在上缴中央一定数额外汇后,余下的可留作己用。

贸易过度: 进口推进

在双重体制中,由于企业有了收入动机,所以在贸易总量的决定上,汇率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在上文已扼要说明为什么集权体制留下来的汇率在双重体制中会造成本币定值偏高。现在要问,为什么不能纠正这种偏差,使汇率达到均衡水准?

在双重体制中,我们在第1节描述的造成各级计划机构、企业进口偏好的因素并没有消失,反而可能有所加强——比如,随着权利的下放,协调成本有所下降,计划机关的贸易厌恶有所削弱;本币定值偏高有利于进口单位的利益。进口偏好的存在意味着进口需求无弹性,在这种情况下,本币的贬值难以抑制进口,反而会提高进口品价格,从而触发成本拉起的通货膨胀。另一方面,企业的出口厌恶还是存在,本币贬值刺激出口的作用较弱。

所以,进口偏好和本币定值偏高是互为因果的。

在本币定值偏高的情况下，满足进口需求所需外汇总是超出出口所得外汇，形成超额进口需求。如果各级政府不作任何干预，那么由于出口必小于均衡汇率时的数量，进口也只能小于均衡汇率时的数量，这不仅没有实现进口偏好，进口单位的处境反而比本币贬值时更坏（能得到的外汇更少），所以政府的干预是必然的。除了行政手段外，政府所采取的任何经济手段实质上都可以看作是对扭曲汇率的某种“纠正”——比如以补贴刺激出口，以征收进口单位部分盈余抑制进口，等于抬高外币价值。如果对一单位外币（如 1 美元）价值的出口补贴额等于一单位外币价值的进口征收额，那么对于进口单位和出口单位来说，外币价值作同等程度的提高，这和改变汇率没有什么区别，没有体现进口偏好。为体现进口偏好，对一单位外币价值的出口补贴必大于一单位外币价值的进口征收额，也就是说，这种对汇率的“纠正”是不对称的，出口者面对一个较高的外币价值，从而出口得到鼓励；进口者面对一个较低的外币价值，从而满足进口偏好。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政府不愿简便地调整汇率至均衡水平，而宁可搞一套复杂的补贴、征税制度。

在这种不对称的“汇率”条件下，超额进口需求会因为出口较多从而创汇较多而得到部分满足，出口过度产生于进口需求过度，使集权体制中已存在的贸易过度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出口补贴和进口盈余征收之间的差额，由政府财政收入弥补（在外汇承包制下，由各级财政弥补）。这样，进口额取决于出口额，出口额取决于可得到的财政补贴，财政补贴又取决于财政收入额。如果财政收入和经济波动存在有规则的联系，那么外贸总量也必定和经济波动存在某种内在联系。

贸易过度：再进口和再出口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我们会看到这样的现象，同一种商品（完全相同的商品）一方面在进口，另一方面在出口，这两个过程多半是同时进行的，所以进口品再度出口和出口品再度进口，是同一回事。但在理论分析上，我们可以在逻辑上把由于出口引起的重新进口称作“再进口”，由于进口而不得已而为之的出口称作“再出口”。

引起再进口和再出口的因素很多，对其后果也不能一概而论。

比如，再进口和再出口可能是该商品在经历流通过程，A国的商人进口B国制造商的产品，再出口到C国，这当然是一种完全正常的商业行为。

又如，本国货币不可兑换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多半采取不产生货币余额的双边贸易，实质上就是物物交换。在这一过程中，当事国经常会被迫“搭买”进一些商品，本国并不需要，只能重新出口；也可能“搭卖”出一些本国所需商品（为换取更急需的商品），只能重新进口。这种再进口和再出口至少增加了流通费用，当然会减少贸易国的利益。在本币不可兑换时，这种利益损失不可避免。

再如，由于信息的不完全，某商品的需求者没有和本国的供给者相遇，仅仅知道国外供给者，于是就发生了进口；而该商品的供给者也是如此，仅仅知道国外的需求者，于是就发生了出口。一般地说，同一商品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相比，流通费用会更高（包括运输费、出入海关所需的等待时间和有关费用等），所以这种再进口和再出口会减少该国的利益。但是，从信息经济学的观点看，既然搜寻信息不是“免费”的，这

种行为的发生不仅是理性的,可能也是最经济的选择,因为在给定的信息成本下,以国际贸易替代国内贸易所增加的成本可能比进一步搜寻国内的供给者或需求者所增加的成本少一些。和一个较发达的市场经济相比,在双重体制中,市场还处于发育过程中,信息成本较高,这类再进口和再出口现象可能更多一些。随着市场的发展,信息沟通的便利,这类现象会逐渐减少。

我们在这里要着重讨论的是双重体制本身的问题,即双重价格引起的再进口和再出口。

我们假定,某商品——见图10.7——在既定的汇率下,各国的国内价格完全一样,为 OA 。设想有个国际贸易商,他的收购价也是 OA ,其售卖价为 OB (差额是增加的国际贸易流通费用和平均利润)。显然,在价格没有扭曲时,没有国际贸易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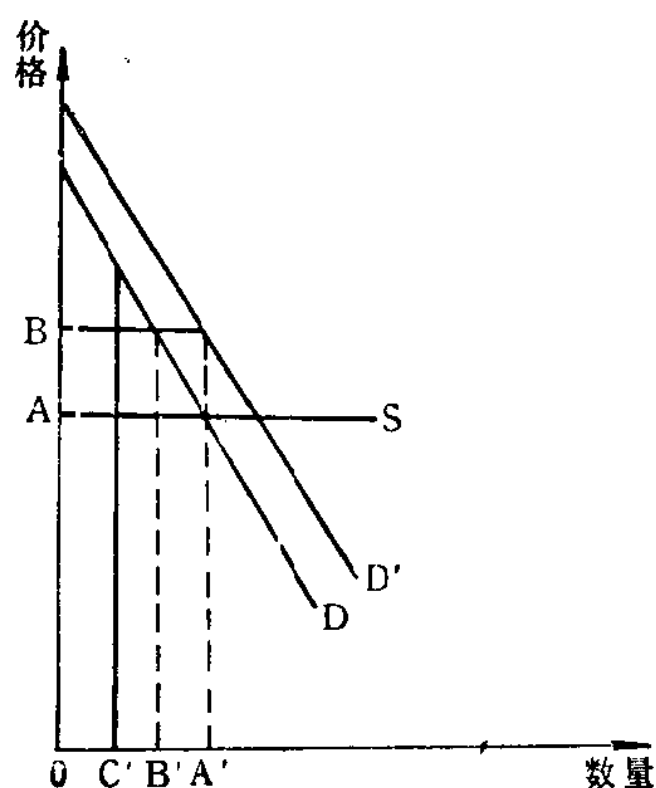


图 10.7

生,没有一个需求者愿意以 OB 去购买,供给者在 OA 条件下,产出正好满足国内需求。这个假设的国际贸易商将无事可干。

现假定发生价格扭曲,价格受管制,被压到均衡价格以下,供给者发现把商品卖给那个国际贸易商有利可图。在极端的情况下,所有商品全都出口,得外汇 $OA \cdot OA'$, 需求者只能进口,进口量为 OB' , 支付外汇 $OB \cdot OB'$, 外汇收支有可能平衡,也有可能发生盈余或赤字,这取决于需求弹性。但更为常见的是,低价总伴随着配给,但又不可能对所有产品实行严格配给(见第5章第1节),因此总有一部分商品——比如说 OC ——在国内按低价出售,于是出口量为 $C'A'$; 由于一部分需求者按低价得到了商品,有了剩余购买力,再投入市场,使需求线由 D 移至 D' , 进口量便为 $C'A'$ (为简便起见,我们假设增加的需求正好等于 $C'A'$)。在这一场合,外汇收入 $C'A' \cdot OA$ 必小于外汇支出 $C'A' \cdot OB$ 。

这是再进口现象。显然,这种再进口意味着该国利益的损失,损失额恰等于国内、国际均衡价格的差别(OA 和 OB 的差额)。在上述“极端场合”,这种损失为 $AB \cdot OB'$; 在“常见场合”,损失为 $AB \cdot C'A'$ 。这种再进口通常还会带来贸易赤字。既然在这里,没有贸易比存在贸易更有利,所以我们把这种再进口看作贸易过度。

用同样的方法可以说明再出口现象。我们已经分析过,一部分商品的价格过低会使另一部分商品价格过高,这样,就会发生后一部分商品的进口,这就挤占了这些商品国内生产者的销路,从而引起同类商品的再出口。毫无疑问,这种再出口也是贸易过度,同样会带来利益损失。

不合理结构: 反比较利益

在以上两部分,我们分析了两种形式的价格扭曲在外贸

体制变化后对贸易的影响：一是汇率扭曲，一是价格管制造成部分商品价格偏低和不受管制商品价格的偏高。在这部分，我们分析扭曲了本国比较利益的价格结构对贸易的影响。这种价格扭曲可以是由价格管制引起，也可以由另一些因素引起，如某些商品税负较重，从而价格较高，反之则反是，即使没有价格管制，这种价格偏差也会存在。

见图 10.8(1)。 y_1 、 y_2 的生产组合在 E，切线 P_c 是表示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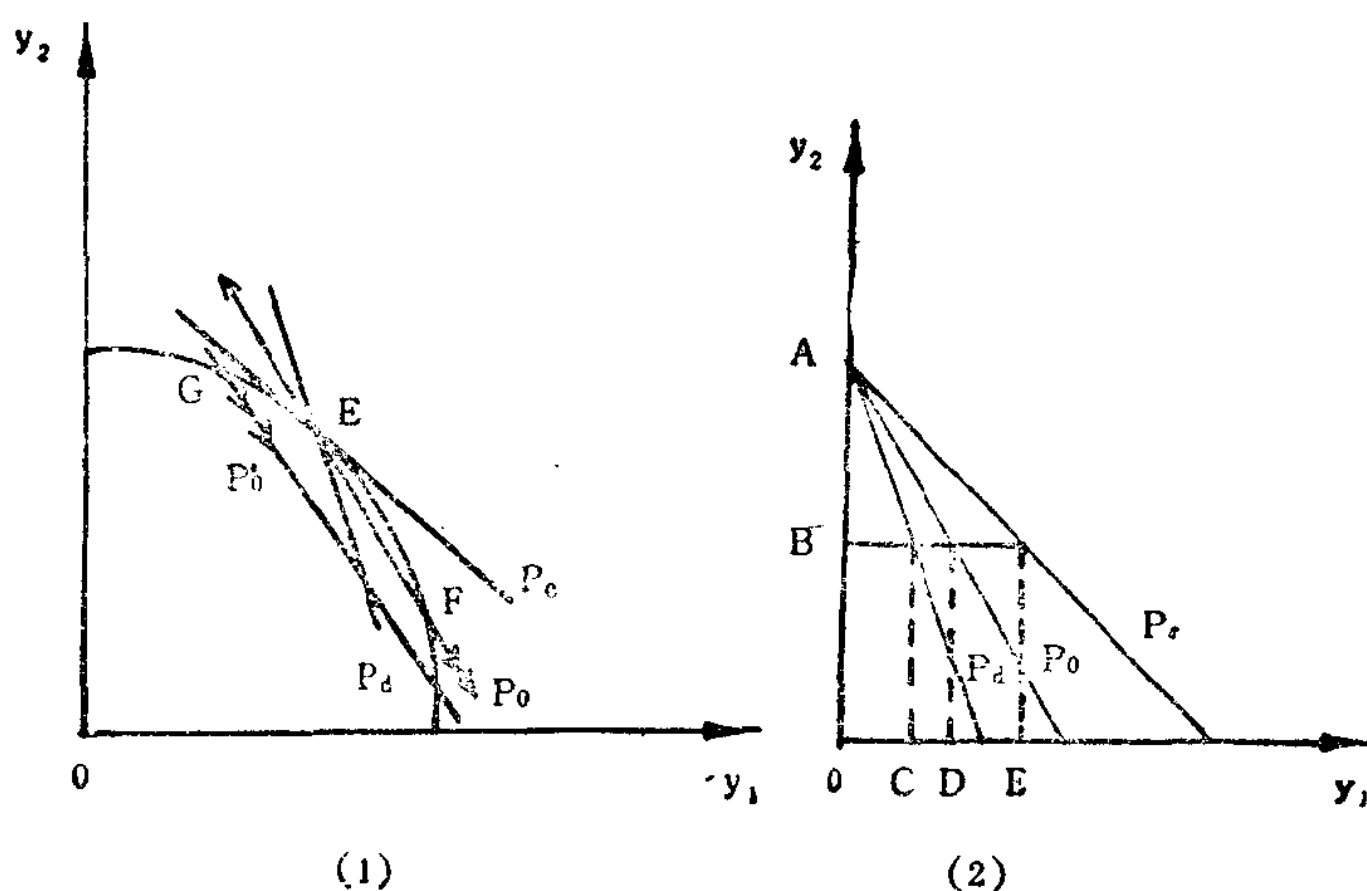


图 10.8

实成本比率的相对价格；世界市场的相对价格是 P_0 ，意味着 y_1 较贵，即该国的 y_1 生产有比较利益；但该国的现行价格是 P_d ， y_1 反而比世界市场上的 y_1 更贵， P_d 扭曲了比较利益。见图 10.8(2)。AB 个单位的 y_2 ，在 P_c 可换得 OE 单位 y_1 ，在 P_0 换得 OD ，在 P_d 仅换得 OC 。

我们在本章第 1 节已经讲过，在国家垄断外贸的情况下，国家不会按本国扭曲的相对价格行事，而是要设法计量真实

成本,尽管这种计量不可能全面、精确,但还是能粗略地发现本国比较利益之所在,并依此进行贸易。所以,在生产组合不变时,交换沿 P_0 线向上方延伸($\rightarrow$),即最后交换点总在 P_0 线的 E 点以上;或调整生产,多生产一些 y_1 以交换更多的 y_2 (见图10.3(2))。不管发生哪一种情况,最终得到的产品组合总在本国生产可能性边界之外,总能增加本国利益。

但是,当贸易的主体是地区、部门、企业时,情况就会发生变动。这些主体顾及本单位的利益。 y_2 的生产者发现,出口 y_2 更有利; y_1 的消费者发现,进口 y_1 更便宜。于是,若生产组合不变,仍在 E 点,则交换沿 P_0 向下延伸($\rightarrow$),在 EF 区域内,最终得到的产品组合在本国生产可能性边界之内;由于出口 y_2 ,进口 y_1 合算,生产组合还会发生变动,如调整到 G ,交换沿 P' 线向 F 延伸,最终得到的产品更少。这种反比较利益的生产、贸易行为,显然会减少一国的利益。

不合理结构: 外贸利益局部化

外汇留成或外汇承包固然能刺激出口、抑制进口,但也会损害统一的国内市场,使一国的生产和交换不是按统一的外贸利益布局,而是按各局部(各地区、各部门、甚至各企业)的外贸利益形成。

我们试以各地区的外汇留成或承包说明这个问题(其原理同样适用于部门、企业的留成或承包场合)。设有地区 A 、 B ,按统一的外贸利益,地区 A 应出口 1000 元价值(外汇)产品,进口 800 元;地区 B 的相应数字分别为 800 元、1000 元。若承包指标制定得“合理”,规定地区 A 须上缴 200 元外汇,地区 B 可得到 200 元调拨外汇,那么这两个地区都会按上述数

量从事进出口。见下表。

	外 汇 指 标	出 口	进 口
地区 A	上缴 200 元	1000元	800元
地区 B	调入 200 元	800元	1000元

问题在于,外汇指标的确定,就像集权体制中各种指标的确定一样,难以达到上述“合理”的水平(如果指标的确定都能“合理”,体制改革就是多余的)。假定外汇指标过低,比如说 A 上缴 100 元, B 只能得到 100 元。那么,对地区 A 来说,可有两种选择:或出口不变,增加进口 100 元,或进口不变,减少出口 100 元。在本币定值偏高的情况下,这两种选择对该地区来说,都是“理性”的:或增加进口带来的“盈余”,或减少出口补贴。地区 B 同样存在两种选择:或出口不变,减少进口 100 元,或进口不变,增加出口 100 元。若外汇指标过高,会发生类似情况,地区的选择及后果见下表。

	外 汇 指 标	选 择 1			选 择 2		
		情 况		后 果	情 况		后 果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地区 A	上缴 100 元	1000元	900元	进口不该进口的商品	900元	800元	该出口的商品没有出口
地区 B	调入 100 元	800元	900元	该进口的商品没有进口	900元	1000元	出口不该出口的商品

两个地区与两种选择,可组成四种可能的贸易结构。无论是哪一种结构,都不是合理的结构,都会减少一国的利益。

结 语

以上分析告诉我们：第一，改革和开放是互为基础、互为推动的，改革的不完善会减少从开放过程中应得到的利益，而开放中出现的矛盾又必然给改革提出新的要求。我们在本节着重探讨了合理的价格结构和外贸的关系。第二，国家的间接调控不仅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在过渡时期，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比如，在“反比较利益”贸易行为场合，若放任自流，则一国利益受损；若国家收回外贸权，则等于回到旧体制，正确的方法是通过关税等间接调控措施加以抑制。

本 章 要 点

1. 从产品经济的封闭性把握集权体制的外贸特点。
2. 从开放经济的要求说明双重体制外贸方面的弊病。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经济学教程

作者=

页数=231

SS号=10025773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第1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
1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和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
	生产资料所有制
	调节国民经济的方式
	分配方式
	实践中的社会主义
2	产品经济
	集权体制运行方式的描述
	集权体制运行方式的概括
	产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特征
3	有计划商品经济
	产品经济的矛盾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基本轮廓
	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基本特征
4	双重体制
	双重体制运行方式的描述
	双重体制运行方式的概括
5	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
	个体经济
	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6	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和向共产主义过渡
第2章	劳动者、企业和政府的目标
1	劳动者目标
	效用函数
	两种体制中劳动者的目标
2	企业（劳动集体）目标
	企业目标的决定
	两种体制中企业的目标
3	政府目标
	政府的多重目标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第3章	生产理论
1	按比例发展规律和经济结构
2	集权体制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结构

	短期调整：投入组合，产出组合的决定
	长期调整：投资方向的决定
	结论
3	双重体制资源配置机制和经济结构
	行政调节和市场调节的互相渗透
	投资主体多元化
	结论
4	农业
	农业生产的特殊性
	集权体制中的农业生产
	农业生产调节机制的改变
	农业劳动力的转移：中国乡镇工业
	结论
第4章	消费理论
1	受限制的消费者选择
2	消费品短缺
3	价格补贴
4	配给品
第5章	市场理论：价格结构和商品市场
1	价格职能和价格形成
	商品经济
	产品经济
	双重价格和有计划商品经济
2	价格管制、价格扭曲条件下的交换
	规范的商品经济
	物物交换
	非价格支付
	流通中的“暴利”
第6章	市场理论：生产要素市场
1	劳动力市场和劳动者收入
	劳动力是不是商品
	劳动力配置
	公平和效率
2	地租和土地市场
	地租的形成
	地租的分配和调节作用：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
	地租的分配和调节作用：经营者之间
	国家的作用
3	资金市场和企业联合

	资金市场
	企业联合
第7章	总供给
1	总供给的测定
	现实总供给
	潜在总供给
2	资源利用率
	集权体制
	双重体制
	增长和效益
3	技术进步
第8章	总需求
1	总需求的测定
	总需求及其构成
	总需求的衡量
2	消费需求
	个人货币收入
	消费倾向
	“社会化的”消费和储蓄
3	投资需求和超额需求
	超额需求的形成
	超额需求的满足
4	货币
	货币的含义
	货币需求
	货币供给
第9章	总供给和总需求
1	总供求关系
	货币数量公式
	通货膨胀的定义、形式和度量
2	通货膨胀的成因
	总需求和现实总供给
	现实总供给和潜在总供给
	缺乏淘汰机制
	结语
3	通货膨胀的效应
	决定通货膨胀效应的条件
	经济增长
	资源配置

- 4 宏观经济波动
 - 波动、循环和周期
 - 扩张和收缩的交替
 - 经济波动和经济改革

- 第10章 对外贸易
 - 开放的社会主义经济
 - 比较利益
 - 加速发展优先部门
 - 调剂余缺
 - 减少协调杨本
 - 企业的“出口厌恶”和“进口偏好”
 - 结语
- 2 双重体制中的对外贸易
 - 双重体制和对外贸易
 - 贸易过度：进口推进
 - 贸易过度：再进口和再出口
 - 不合理结构：反比较利益
 - 不合理结构：外贸利益局部化
 - 结语

封底